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
3	审阅报告	171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9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3
6	法律意见书	217
7	公司章程（草案）	394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4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9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2
附件：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舟、田稼担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周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07 年至 2011 年入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主持/参与了鲍斯股份 IPO 项目、元成股份 IPO 项目、普利制药 IPO 项目、普利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普利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芯碁微装 IPO 项目、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永创智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田稼：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金融工程硕士，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10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主持/参与了三丰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永创智能 IPO 项目、普利制药创业板 IPO 项目、大叶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恒星科技配股项目、恒星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创智能非公开发行项目、永创智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普利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普利制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广浩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广浩：本项目协办人，注册会计师，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19 年至 2021 年入职普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许译匀、吴宝强、吴康源、刘伟、黄璜。

许译匀：本项目其他成员，金融硕士，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2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参与了永创智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吴宝强：本项目其他成员，法律硕士，法律职业资格，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19 年至 2022 年先后任职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22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

吴康源：本项目其他成员，金融硕士，法律职业资格，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13 年至 2017 年在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从事工程设计工作，2019 年至 2022 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登记结算工作，2022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

刘伟：本项目其他成员，注册会计师，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17 年至 2020 年入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20-2022 年入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2 年入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

黄璜：本项目其他成员，经济学硕士，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联系电话为 021-23180000。2021 年至 2022 年入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弘森药业新三板挂牌项目，2023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eatwell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号码：0571-86697018

传真号码：0571-86690083

互联网网址：www.heatwellkawai.com

电子邮箱：IR@heatwellkawai.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殊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0 号 1 幢、2 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

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

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1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3年2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2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2022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说明；访谈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变动趋势；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网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了解公司供货情况、采购情况、行业口碑等。

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热元件和组件获得收入和利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采用“以产定购”和“策略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成熟，与公司经营活动匹配。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定价方式等内容；选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并随机选择部分客户，对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565.71 万元、180,247.62 万元和 168,69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674.59 万元、20,572.01 万元和 23,664.69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呈增长趋势，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并查阅公司产能、产量相关资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网站，了解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市场地位、行业口碑等情况；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国内拥有杭州滨康路生产基地、杭州建业路生产基地、江山生产基地、

安吉生产基地四大生产基地，并在泰国建设了海外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热元件的产量分别为 8,448.58 万个、9,720.90 万个和 7,913.81 万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906.05 万元、202,403.62 万元和 209,616.2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保荐机构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状况、市场容量、全球产量、发行人产量的市场份额等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网站，了解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市场地位、行业口碑等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供需关系、竞争格局、行业地位、行业特点等情况。

公司在电热元件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2019-2021 年发行人电热元件产量占全球电热元件产量份额均居于前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市场地位较高，具有行业代表性。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565.71 万元、180,247.62 万元和 168,694.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425.67 万元、20,572.01 万元和 23,664.69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取得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历次变更、历次备案相关的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发行人系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37792778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资质证书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关于所属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承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流程图、发行人关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相关制度及有关记录、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下属

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业务独立性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相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三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表，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访谈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财务独立性的说明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历次验资报告，有关收购股权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资质证书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和主要债务、担保、诉讼、仲裁相关的合同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公开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平台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热威电热现有股东 3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布鲁克	28,800.00	80.00
2	布鲁克企管	3,600.00	10.00
3	宁波热威	3,600.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构成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信息，了解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情况，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及入股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 3 位股东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业务拓客不确定性及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格华纳的资质认证，并进行批量供货，公司向其提供电热元件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高压液体加热器，终端客户包括宝马、戴姆勒、大众、吉利等一线主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博格华纳实现销售 28.95 万元、1,667.52 万元和 6,048.28 万元，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继续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已同三电（Sanden Corporation）、TMS（Thermal Management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海立马瑞利（Highly Marelli Holdings Co., Limited）和佑理（韩国佑理株式会社）开展了合作，但新能源汽车产品从开展合作到批量供货需要经历客户定点、设计确认、设计产品验证、小批量产品验证、生产件批准等环节，整个周期约为 12-24 个月。若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客户开拓过程中产品技术指标未能达到设计要求，则可能存在客户开拓失败的情况。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即使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客户开拓成功后，公司对该客户销售量的增加幅度仍然受到终端使用公司产品的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影响。如终端使

用公司产品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业务收入、毛利亦会存在波动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3%、27.40%和 28.61%，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汇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不锈钢、铜、镍、铝等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致使 2022 年度公司不锈钢带料、铜管、电阻丝（主要材料为镍铬合金）和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 2020 年度上涨 30.29%、34.55%、28.78%和 42.82%，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各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美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分别为 6.90、6.45 和 6.73，欧元兑人民币年均汇率分别为 7.88、7.63 和 7.07。2021 年度，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均下降，公司外销单价相应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存在价格调整机制，但价格调整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若未来主要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将面临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合电器所拥有的电热元件业务，合并对价 29,977.85 万元与资产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22,002.28 万元之间的差额 7,975.57 万元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商誉未出现减值。但上述从河合电器收购的电热元件业务主要为民用电热器电热元件领域，其经营状况受下游民用电热器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2022 年度，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民用电热器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上述从河合电器收购的电热元件业务收入和利润亦小幅下降。若未来民用电热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及竞争加剧，且上述从河合电器收购的电热元件业务的产品更新、客户开拓不能持续，导致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性下降，则将进一步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和吕越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份。楼冠良现任公司董事长，吕越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51.97 万元、31,731.36 万元和 26,694.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17.60%和 15.8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7%、29.53%和 26.49%。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47.78 万元、22,168.25 万元和 24,48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4%、20.63%和 24.30%。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8%、56.78%和 56.01%，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产品单价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506.45 万元、927.24 万元和-2,421.55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8、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20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2年度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山热威、安吉热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至2021年，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山热威、安吉热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2年至2024年，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如子公司江山热威、安吉热威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9、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目前建设了杭州滨康路生产基地、杭州建业路生产基地、江山生产基地、安吉生产基地四大国内生产基地，在泰国建设了海外生产基地，还在厦门设立了贸易子公司。公司规模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制约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10、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电热元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和实践积累产生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上。若公司的薪酬制度或激励制度不具有竞争力导致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图纸、技术文件，将导致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流失、泄密，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1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达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品产能。项目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

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12、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1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8%、25.09%和 25.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

1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费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在消化新增折旧及费用后，仍然具有稳定的利润水平。若市场销量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民用电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民用电器电热元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0%、91.46%和 87.46%，占比较高，下游民用电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竞争程度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22 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下滑，国内市场受到消费意愿低迷、大宗原材料成本上升、房地产下行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受到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欧洲发生能源危机，家电消费能力下降的影响，民用电

器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降。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指导、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编制的《2022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家电行业出口和内销规模均出现下滑，其中家电行业出口规模为5,681.6亿元，同比下降10.9%，家电行业国内销售规模为7,307.2亿元，同比下降9.5%。受此影响，2022年度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普遍增长放缓或者下滑，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6.41%。目前，公司民用电热器元件下游民用电热器行业较为成熟，市场规模增长较为缓慢，若社会环境、人口变化、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导致民用电热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进一步放缓甚至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2、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跨国家电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79,758.49万元、101,826.73万元和93,712.40万元，占比分别为54.98%、56.78%和56.01%，境外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超50%。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泰国、土耳其、美国、意大利、印度、韩国、波兰、斯洛伐克、马来西亚、日本、澳大利亚、葡萄牙等诸多国家，境外收入可能受到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政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此外，各国货币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准入壁垒等，将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56%、69.18%和67.83%。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不锈钢带料、五金件、管材、硅胶橡塑、氧化镁粉、电阻丝、铝锭和浆料等，其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4、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民用电热器、商用电器、工业装备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亦受到这些

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良好时，将带动上述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会导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不景气。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客观上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市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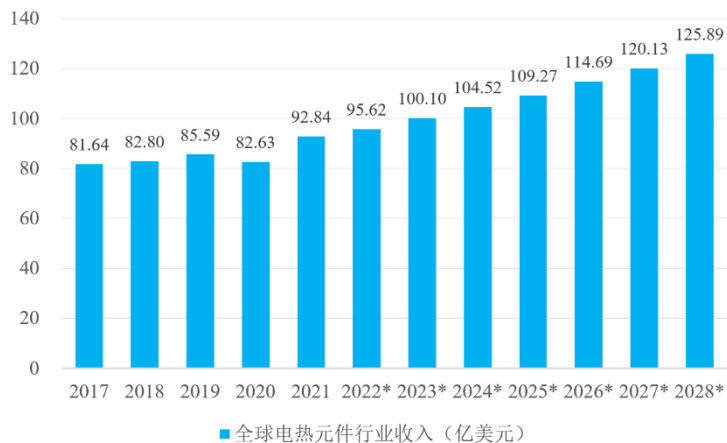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电热元件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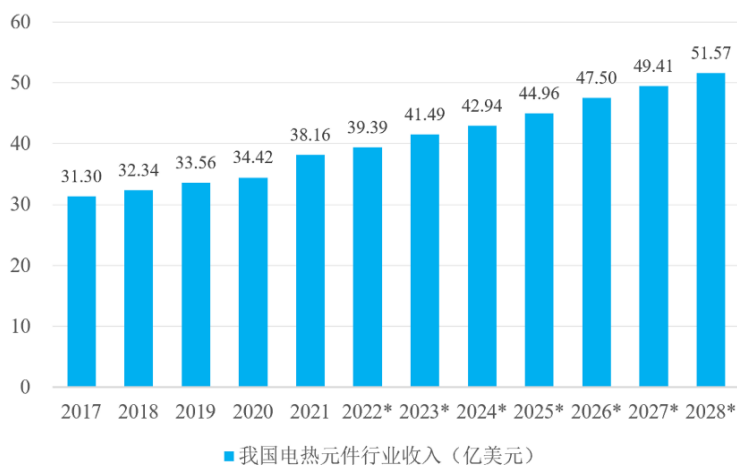
2017 至 2021 年期间，全球电热元件行业收入从 81.64 亿美元增长至 92.8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为 125.89 亿美元。全球电热元件市场规模如下：¹

¹ 数据来源：QYRESEARCH,《Global Heating Element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22》，图中带*号年份为预测数据，下文我国电热元件市场规模数据亦来源于此报告



我国作为全球主要的家电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具备全球领先的产业配套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国内电热元件市场相对于欧美地区而言起步较晚，但在全球产业转移的趋势下，凭借发达的产业配套能力、劳动力优势和市场优势，我国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电热元件产销地。

2017 至 2021 年期间，我国电热元件行业收入从 31.30 亿美元增长至 38.1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8%，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为 51.57 亿美元。我国电热元件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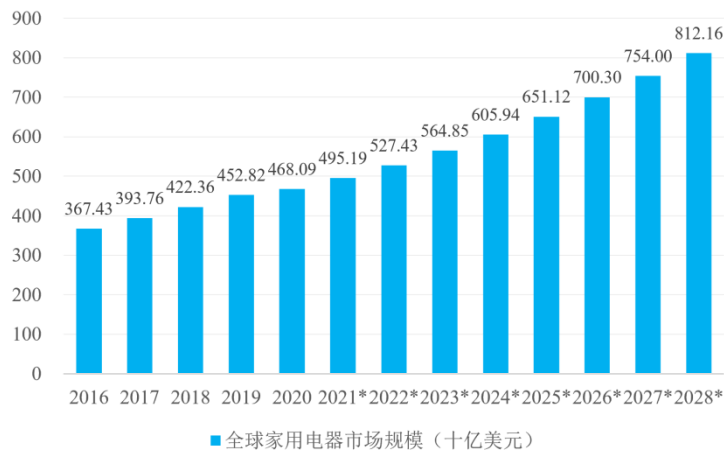


（二）下游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家用电器市场总体保持增长，电热元件需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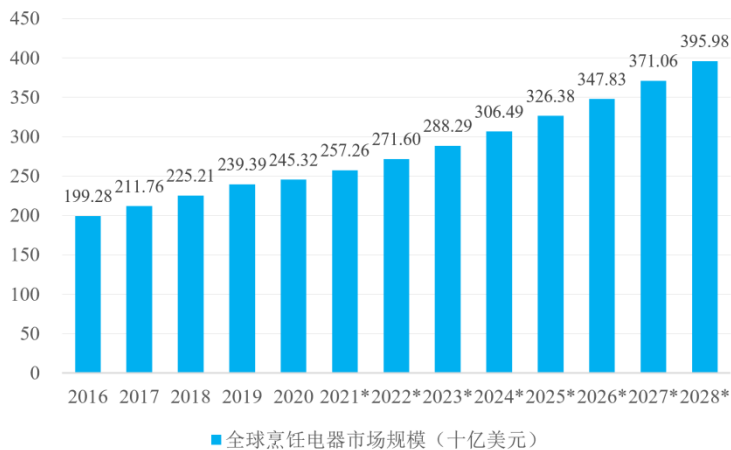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球家用电器市场规模从 3,674 亿美元增长至 4,68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24%，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8 年将为 8,122

亿美元。全球家用电器零售额如下：²



(1) 烹饪电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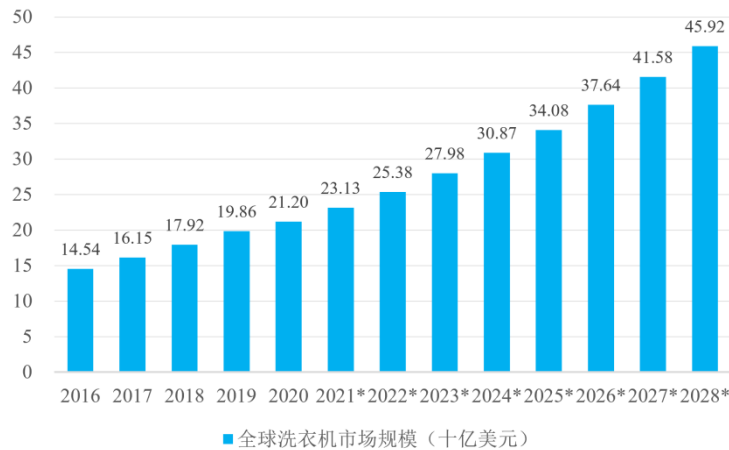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0年期间，全球烹饪电器市场规模从1,993亿美元增长至2,45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33%，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8年将为3,960亿美元。全球烹饪电器市场规模如下：



(2) 洗衣机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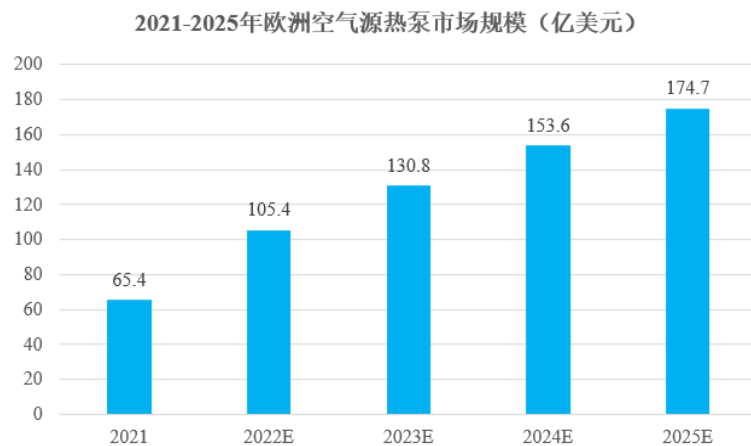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0年期间，全球洗衣机市场规模从145亿美元增长至21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89%，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8年将为459亿美元。全球洗衣机市场规模如下：

²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Home Appliances Market MARKET ESTIMATES & TREND ANALYSIS TO 2028》，其中横轴年份带*号的为预测数据，下文全球烹饪电器市场规模和全球洗衣机市场规模数据皆来源于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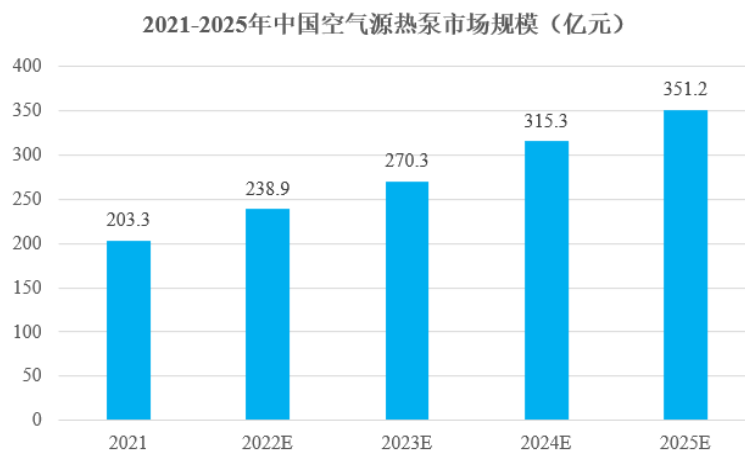
（3）空气源热泵市场规模

热泵是电力高效转为热量的最佳途径，也契合终端用能电气化发展的需求。在民用领域，热泵的使用将大大减少整个化石燃料的消耗，从而助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空气源热泵作为热泵市场主流产品，占比达到 90% 左右，比重仍呈现爬坡趋势。作为全球空气源热泵需求量最大的地区之一，2021 年欧洲市场规模为 65.4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174.7 亿美元，2021-2025 年 CAGR 为 27.9%。



2021 年中国市场规模为 203.3 亿元，2025 年将达到 351.2 亿元，2021-2025 年 CAGR 为 14.6%。³

³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空气源热泵专题报告》



2、工业加热器市场预计稳步增长

2021年工业加热器市场规模约17.42亿美元，2027年预计将达到22.30亿美元，2021年至2027年的预测年复合年增长率为4.20%。⁴工业加热器将电能或蒸汽能转换为用于封闭环境或封闭容器的热能，实现了传导、对流或辐射类型的传热过程，安全和连续地将热量输送到熔炉中。工业加热装置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燃油以及电力，利用煤炭、燃油的加热装置温度较难控制，并会排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气体，而电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较为准确且无污染，符合工业发展对温度控制要求的提升以及全球绿色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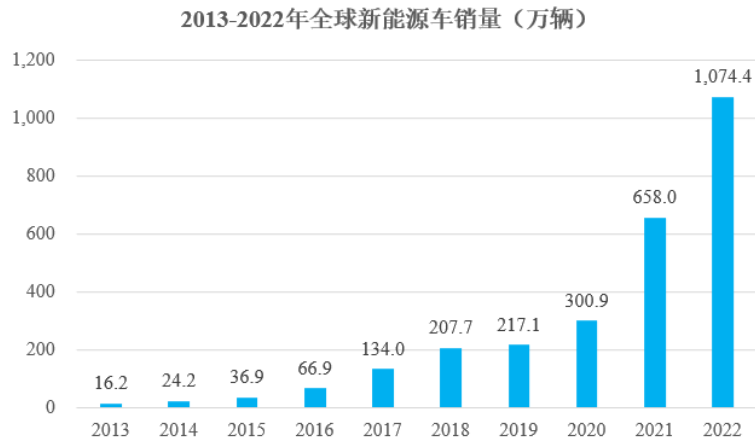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2013至2022年期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16.2万辆快速增长至约1,074.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88%左右，根据德勤预测，到2030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超过3,110万辆⁵。2013年至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如下：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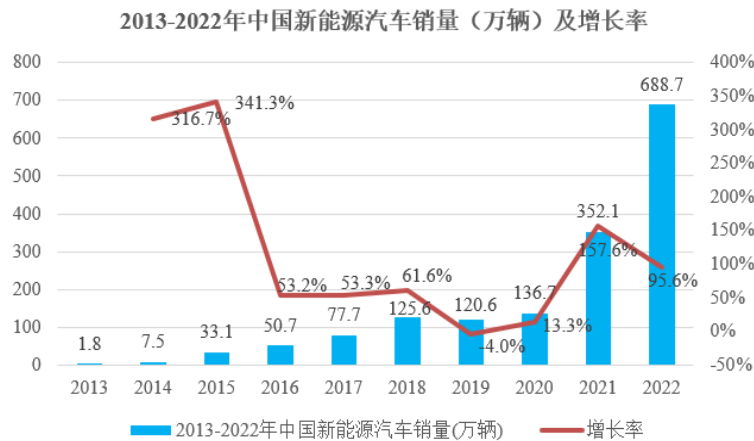
⁴ 数据来源：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Industrial Heaters Market: Industry Analysis and Forecast (2022-2027)》

⁵ 数据来源：Deloitte, 《Electric vehicles - Setting a course for 2030》

⁶ 数据来源：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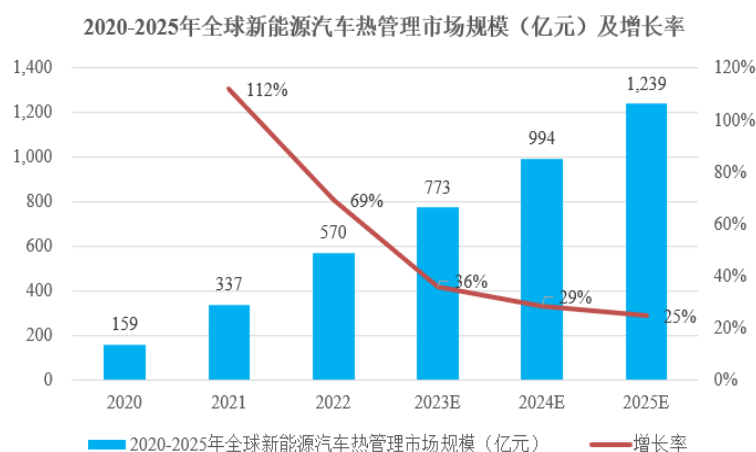
中国近十多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对车企和终端消费者实行补贴。受益于政策利好和产品力提升，中国新能源汽车近八年销量均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产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相比 2021 年的 13.5% 市占率增长近一倍。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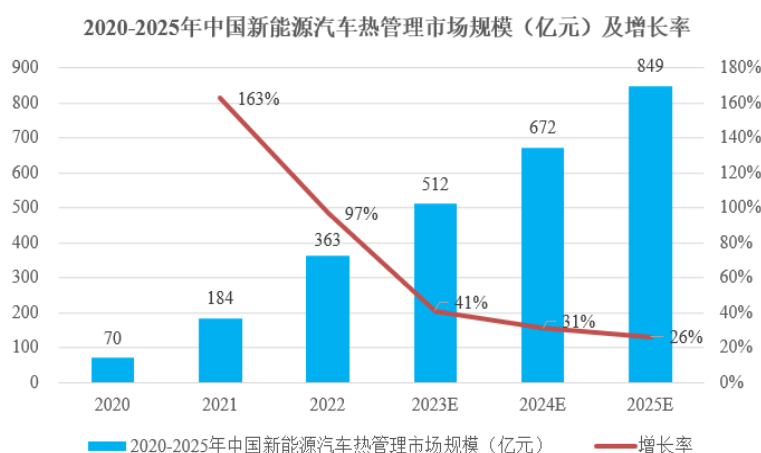
随着电动化进程，汽车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量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由于对温度把控有更为精确的要求，使得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与传统汽车相比产生了根本性改变，拥有更加集成化的控制系统和更复杂的结构设计，实现了热管理系统价值量翻升，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规模达到 1,239 亿元。⁸

⁷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2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⁸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招商证券



作为全球主要的新能源车市场，中国新能源车热管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5 年预计将达 849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⁹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⁹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招商证券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泰国大拓律师法律事务所和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为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司与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为 32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为核查海外子公司泰国热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聘请了泰国大拓律师法律事务所提供律师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与泰国大拓律师法律事务所通过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为 44.3 万泰铢，泰国热威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为翻译相关外文文件，发行人聘请了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并出具相关翻译文件。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世宋，经营范围为：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为 3.65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杭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张广浩
张广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周舟 田稼 2023年6月16日
周舟 田稼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孙炜 2023年6月16日
孙炜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3年6月16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3年6月16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李军 2023年6月16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16日

周杰
周杰

2023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周舟、田稼担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张广浩。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舟



田 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29 页
四、附件	第 130—13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第 130—131 页
(二)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 132—13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128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热威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五（二）1。

热威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电热元件。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热威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565.71 万元、180,247.62 万元、168,694.11 万元，其中电热元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5,068.67 万元、179,324.39 万元、167,317.0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66%、99.49%、99.18%。

由于营业收入是热威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了解客户采购的商业理由、采购产品的去向和用途、具体采购金额等；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热威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686.76 万元、33,408.95 万元、28,100.3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434.79 万元、1,677.59 万元、1,406.0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7,251.97 万元、31,731.36 万元、26,694.3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



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热威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热威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热威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热威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热威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热威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



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注 册 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083,357.24	144,600,260.23	247,027,859.31	203,656,894.57	260,027,510.09	207,095,53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744,880.39	3,744,880.39	15,041,136.30	15,041,136.30	338,535,623.28	338,435,623.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148,124,154.59	148,124,154.59	142,937,856.89	142,937,856.89	140,723,708.86	140,723,708.86
应收账款	4	266,943,163.64	336,486,202.19	317,313,566.42	356,045,363.47	272,519,717.16	290,577,444.55
应收款项融资	5	90,176,595.76	90,176,595.76	89,021,643.03	89,021,643.03	57,178,993.12	57,178,993.12
预付款项	6	7,962,859.62	59,223,879.03	7,797,068.44	88,961,954.35	5,198,890.35	6,459,911.33
其他应收款	7	1,245,276.61	18,007,530.75	1,358,313.51	597,893.50	5,220,763.12	748,661.11
存货	8	244,838,513.88	65,554,491.07	221,682,469.96	99,955,802.50	176,477,763.22	119,720,482.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38,471,185.00	17,404,810.45	32,440,447.14	11,401,783.56	19,241,065.00	5,642,519.73
流动资产合计		1,007,589,986.73	883,322,804.46	1,074,620,361.00	1,007,620,328.17	1,275,124,034.20	1,166,582,87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2,852,859.03		500,914,936.59		333,355,63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	92,776,107.36					
固定资产	11	682,704,230.59	57,234,466.68	645,014,688.52	80,032,270.87	348,917,395.17	81,582,585.73
在建工程	12	68,634,147.89	2,417,092.79	21,613,404.80	486,697.25	52,611,225.22	2,514,56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	4,865,796.77		5,819,300.21			
无形资产	14	139,161,216.68	67,838,409.89	176,286,229.69	81,741,377.04	130,844,266.19	95,337,024.24
开发支出							
商誉	15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长期待摊费用	16	1,548,625.25	675,970.87	1,323,426.08	119,560.05	1,341,311.49	50,62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0,787,070.79	13,623,398.11	8,577,377.87	7,887,876.46	3,675,911.93	3,760,1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8,339,695.46	346,408.52	11,025,686.55	3,744,620.00	6,790,608.66	985,56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572,600.95	814,744,316.05	949,415,823.88	754,683,048.42	623,936,428.82	597,341,874.52
资产总计		2,096,162,587.68	1,698,067,120.51	2,024,036,184.88	1,762,303,376.59	1,899,060,463.02	1,763,924,752.73

法定代表人：

杨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第 7 页 共 133 页

3-2-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松燕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杭州凯迪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 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94,212,333.34	260,212,333.34	421,437,127.87	391,437,127.87	540,538,816.67	450,538,81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176,444,019.20	179,520,070.61	198,442,856.45	228,574,915.82	196,196,425.59	286,196,425.59
应付账款	22	211,345,288.01	173,113,630.26	326,894,715.96	237,997,016.74	252,624,242.39	249,351,975.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	15,692,365.36	15,676,948.41	18,652,586.25	18,641,749.82	16,283,523.93	16,318,691.16
应付职工薪酬	24	33,711,361.79	10,214,244.11	35,326,498.33	17,060,618.89	31,570,473.47	20,940,961.35
应交税费	25	54,354,591.79	981,282.98	49,708,581.57	2,096,985.40	33,919,476.77	11,048,445.53
其他应付款	26	2,505,882.44	574,844.27	1,987,580.92	1,284,942.83	1,982,115.70	1,495,642.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80,084,201.01	28,197,688.34	2,570,344.56	63,458.33	20,021,388.89	20,021,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28	840,566.01	838,561.80	1,166,023.15	1,164,614.41	1,096,290.89	1,100,862.63
流动负债合计		869,190,608.95	669,329,604.12	1,056,186,315.06	898,321,430.11	1,094,232,754.30	1,057,013,20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168,200,000.00	168,2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2,695,407.79		3,054,595.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	4,808,926.00		730,443.23		862,7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226,398.89	1,979,142.42	3,760,284.08	3,760,284.08	1,408,328.70	1,408,32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30,732.68	170,179,142.42	67,545,322.96	63,760,284.08	2,271,061.97	1,408,328.70
负债合计		1,051,121,341.63	839,508,746.54	1,123,731,638.02	962,081,714.19	1,096,503,816.27	1,058,421,53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233,403,320.88	232,875,853.34	227,575,070.80	227,047,603.26	227,011,649.83	227,047,60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	-2,910,434.30		-6,825,645.73		-997,160.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	49,968,252.07	49,968,252.07	33,717,405.92	33,717,405.92	15,245,561.12	15,245,56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	401,161,468.68	215,714,268.56	285,837,715.87	179,456,653.22	162,701,635.29	103,210,05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622,607.33	858,558,373.97	900,304,546.86	800,221,662.40	763,961,686.16	509,713,214.45
少数股东权益		3,418,638.72				38,594,96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041,246.05	858,558,373.97	900,304,546.86	800,221,662.40	802,556,646.75	705,503,21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6,162,587.68	1,698,067,120.51	2,024,036,184.88	1,762,303,376.59	1,899,060,463.02	1,763,924,752.73

法定代表人：

杨远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第 8 页 共 13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杭燕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1,686,941,093.39	1,744,944,612.97	1,802,476,216.14	1,835,934,083.59	1,455,657,067.40	1,475,629,222.71
减：营业成本	1	1,196,437,717.39	1,624,999,658.04	1,301,853,734.74	1,591,972,185.80	1,020,977,165.40	1,194,697,734.16
税金及附加	2	14,592,448.66	5,070,309.11	10,580,052.93	6,068,718.86	10,186,017.72	6,335,377.38
销售费用	3	22,723,488.63	12,754,678.85	20,196,372.20	16,541,355.67	14,525,592.86	13,301,769.80
管理费用	4	103,690,688.33	55,151,035.69	97,560,165.49	67,029,236.46	178,620,675.41	155,542,793.15
研发费用	5	97,596,810.19	33,705,372.92	99,845,231.08	58,030,676.75	73,147,883.00	49,810,491.61
财务费用	6	-3,800,835.62	-1,154,576.34	24,343,116.25	22,721,768.86	34,130,369.16	32,729,226.69
其中：利息费用		20,439,147.88	18,928,087.42	14,833,539.40	13,027,539.50	18,670,673.24	17,769,142.91
利息收入		1,017,682.94	902,979.99	907,416.64	641,692.64	601,431.46	470,908.55
加：其他收益	7	8,091,160.03	4,875,152.58	4,554,876.18	2,529,804.63	20,904,264.31	10,364,07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071,614.82	156,332,903.00	9,610,357.33	106,432,583.01	14,987,047.13	92,577,77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387,375.39	1,387,375.39	15,025,223.70	15,025,223.70	10,626,803.01	10,626,803.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118,658.82	2,315,886.79	-4,258,413.63	-3,934,828.49	-2,369,622.57	-1,574,425.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5,240,732.39	-24,673,279.25	-4,587,259.63	-3,351,567.58	-1,133,227.68	-1,133,22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24,835.78	178,401.16	-639,768.69	-646,051.60	18,896.28	6,575.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53,688.26	154,834,574.37	267,802,558.71	189,625,304.86	167,103,524.33	134,079,407.50
加：营业外收入	13	945,802.19	517,814.41	140,331.45	121,776.27	144,191.02	13,515.62
减：营业外支出	14	393,913.14	259,528.03	874,424.20	515,370.78	595,074.55	211,83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705,577.31	155,092,860.75	267,068,465.96	189,231,710.35	166,652,640.80	133,881,088.25
减：所得税费用	15	23,672,339.63	-7,415,600.74	26,327,476.74	4,513,262.40	34,724,795.37	18,891,02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33,237.68	162,508,461.49	240,740,989.22	184,718,447.95	131,927,845.43	114,990,061.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33,237.68	162,508,461.49	240,740,989.22	184,718,447.95	131,927,845.43	114,990,061.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74,598.96		231,607,925.38		114,256,663.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361.28		9,133,063.84		17,671,181.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3,915,211.43		-5,828,485.65		-1,301,21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5,211.43		-5,828,485.65		-1,301,214.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5,211.43		-5,828,485.65		-1,301,214.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5,211.43		-5,828,485.65		-1,301,214.0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948,449.11	162,508,461.49	234,912,503.57	184,718,447.95	130,626,631.39	114,990,0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89,810.39		225,779,439.73		112,955,44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361.28		9,133,063.84		17,671,181.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4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4		0.32	

法定代表人：

楼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第 9 页 共 13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杭燕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325,661.70	1,875,413,670.28	1,820,117,674.78	1,848,641,668.07	1,500,451,161.64	1,521,675,96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10,767.52	98,450,448.64	80,342,079.03	78,708,185.18	56,593,714.14	50,274,15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4,374,085.90	23,056,083.07	6,939,332.83	3,327,053.31	15,349,787.13	10,847,72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910,515.12	1,996,920,201.99	1,907,399,086.64	1,930,676,906.56	1,572,394,662.91	1,582,797,85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930,545.53	1,857,194,077.12	1,256,534,905.22	1,769,526,009.13	853,940,081.25	1,209,675,52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25,614.79	91,452,376.50	299,561,789.46	158,974,529.20	241,076,807.92	152,591,71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95,235.82	8,817,607.49	64,174,019.28	31,164,292.41	43,353,485.24	20,443,60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7,325,050.95	23,256,078.35	74,082,954.47	48,218,562.14	69,559,137.00	48,868,51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576,447.09	1,980,720,139.46	1,694,353,668.43	2,007,883,392.88	1,207,929,511.41	1,431,579,3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34,068.03	16,200,062.53	213,045,418.21	-77,206,486.32	364,465,151.50	151,218,4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3,279.25	721,803,279.25	1,431,641,924.57	1,387,321,92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56,734.72	170,528,253.79	21,190,765.39	116,487,204.96	16,316,269.39	92,926,73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2,034.82	32,115,479.63	1,237,257.00	23,903,035.06	1,082,551.96	5,706,03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6,587.99		98,943,047.99		3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8,769.54	301,180,321.41	744,331,301.64	961,136,567.26	1,449,040,745.92	1,803,954,70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981,090.24	27,043,650.73	337,711,014.60	42,128,012.28	131,618,503.55	26,608,23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951,515.00	439,495,372.28	559,890,066.68	1,581,668,689.84	1,571,050,949.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2,257.50	116,237,295.50		98,943,047.99		3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53,347.74	258,232,461.23	777,206,386.88	700,961,126.95	1,713,287,193.39	1,915,659,18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84,578.20	42,947,860.18	-32,875,085.24	260,175,440.31	-264,246,447.47	-111,704,47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530,000,000.00	501,005,600.00	501,005,600.00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4,000,000.00	64,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960,000.00	594,000,000.00	601,005,600.00	601,005,6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4,211,200.00	524,211,2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354,733.19	129,013,051.94	103,092,758.86	103,092,758.86	166,068,539.12	147,818,53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6,205,573.55	61,462,264.14	163,907,853.84	160,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71,506.74	714,686,516.08	787,000,612.70	783,092,758.86	581,068,539.12	562,818,53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1,506.74	-120,686,516.08	-185,995,012.70	-182,087,158.86	68,931,460.88	87,181,46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65,393.43	19,129,837.62	-12,267,223.81	-9,412,686.56	-16,365,756.25	-14,503,91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6,623.48	-42,408,755.75	-18,091,903.54	-8,530,891.43	152,784,408.66	112,191,55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53,735.56	174,882,770.82	236,345,639.10	183,413,662.25	83,561,230.44	71,222,10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7,112.08	132,474,015.07	218,253,735.56	174,882,770.82	236,345,639.10	183,413,662.25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杭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凯迪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575,070.80	-6,825,645.73		33,717,405.92	285,837,715.87		900,304,546.86	360,000,000.00	227,011,649.83	-997,160.08		15,245,561.12	102,701,035.29	38,594,960.59	802,556,64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575,070.80	-6,825,645.73		33,717,405.92	285,837,715.87		900,304,546.86	360,000,000.00	227,011,649.83	-997,160.08		15,245,561.12	102,701,035.29	38,594,960.59	802,556,64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8,250.08	3,915,211.43		16,250,846.15	115,323,752.81	3,418,638.72	144,736,059.19		503,420.97	-5,828,485.65		18,471,844.80	123,126,080.58	-38,594,960.59	97,747,90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5,211.43			241,674,598.96	-541,361.28	244,948,449.11			-5,828,485.65			-231,607,925.38	9,120,063.84	234,912,50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8,250.08					3,960,000.00	9,788,250.08		503,420.97					-47,728,024.43	-47,164,603.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60,000.00	3,960,000.00		503,420.97					-47,728,024.43	-47,164,603.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28,250.08						5,828,250.0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50,846.15	-126,250,846.15		-110,000,000.00					18,471,844.80	-108,471,844.80		-9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250,846.15	-16,250,846.15							18,471,844.80	-18,471,844.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33,403,320.88	-2,910,434.30		49,968,252.07	401,161,468.68	3,418,638.72	1,045,041,246.05	360,000,000.00	227,575,070.80	-6,825,645.73		33,717,405.92	285,837,715.87		900,304,546.86

法定代表人：

李廷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杭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凯迪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25,397,423.20		304,053.96		3,740,554.93		93,943,977.52	39,173,779.12	622,565,78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25,397,423.20		304,053.96		3,740,554.93		93,943,977.52	39,173,779.12	622,565,78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14,236.63		-1,301,214.04		11,499,006.19		68,767,657.77	-678,818.53	179,960,85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214.04				114,256,663.96	17,671,181.47	130,625,63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614,236.63								101,614,236.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614,236.63								101,614,236.6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99,006.19		-45,499,006.19	-18,250,000.00	-52,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99,006.19		-11,499,006.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00,000.00	-18,250,000.00	-52,2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11,649.83		-997,160.08		15,245,561.12		162,701,635.29	38,594,960.59	802,556,646.75

法定代表人：

徐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华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47,603.26	33,717,405.92	179,456,653.22	800,221,662.40	360,000,000.00				227,047,603.26	15,245,561.12	103,210,050.07	705,503,2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27,047,603.26	33,717,405.92	179,456,653.22	800,221,662.40	360,000,000.00				227,047,603.26	15,245,561.12	103,210,050.07	705,503,21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8,250.08	16,250,846.15	36,257,615.34	58,336,71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508,461.49	162,508,461.49								184,718,44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28,250.08			5,828,250.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28,250.08			5,828,250.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50,846.15	-126,250,846.15	-110,000,000.00					18,471,844.80	-108,471,844.80	-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50,846.15	-16,250,846.15						18,471,844.80	-18,471,844.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32,875,853.34	49,968,252.07	215,714,268.56	858,558,373.97	360,000,000.00				227,047,603.26	33,717,405.92	179,456,653.22	800,221,662.40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杭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25,433,376.63				3,746,554.93	33,718,994.36	522,898,9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25,433,376.63				3,746,554.93	33,718,994.36	522,898,92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14,226.63				11,499,006.19	69,491,055.71	182,604,28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990,061.90	114,990,06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614,226.63						101,614,226.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614,226.63						101,614,226.6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99,006.19	-45,499,006.19	-3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99,006.19	-11,499,006.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00,000.00	-3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27,047,603.26				15,245,561.12	103,210,050.07	705,503,214.45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杭燕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有限公司），热威有限公司系由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4月1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60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热威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500万元。热威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37792778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热元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民用电器电热元件、商业电器/工业装备电热元件、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配件及其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2月15日二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热威）、杭州热威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医疗）、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厦门臻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臻莱）、热威电热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热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和杭州热威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洁净）七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泰国热威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

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20.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

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8
软件	5-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

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电热元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一般内销收入及子公司泰国热威在泰国当地的销售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寄售内销收入在客户实际从寄售仓领用后确认收入。一般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寄售外销收入在客户实际从寄售仓领用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租赁

1. 2021-2022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

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
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

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7%（泰国）、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泰国）、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25%	15%	15%
江山热威、安吉热威	15%	15%	15%
厦门臻莱	25%	25%	20%
泰国热威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2838），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2022 年度公司实际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子公司江山热威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3002544),证书有效期为3年;于2022年12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3600),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安吉热威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4089),证书有效期为3年;于2022年12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9110),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22年9月22日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33,403.45	13,008.23	25,723.46
银行存款	192,794,839.27	218,240,627.33	236,319,815.64
其他货币资金	13,255,114.52	28,774,223.75	23,681,970.99
合 计	206,083,357.24	247,027,859.31	260,027,510.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382,010.94	4,730,835.09	5,838,204.42

(2) 其他说明

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23,681,870.99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28,774,123.75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1,653,987.66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 472,257.50 元为期货保证金，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4,880.39	15,041,136.30	338,535,623.28
其中：理财产品			329,572,510.43
远期结售汇合约	3,744,880.39	15,041,136.30	8,963,112.85
合 计	3,744,880.39	15,041,136.30	338,535,623.28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124,154.59	100.00			148,124,154.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124,154.59	100.00			148,124,154.59
合 计	148,124,154.59	100.00			148,124,154.59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937,856.89	100.00			142,937,856.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2,937,856.89	100.00			142,937,856.89
合 计	142,937,856.89	100.00			142,937,856.89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723,708.86	100.00			140,723,708.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0,723,708.86	100.00			140,723,708.86
合 计	140,723,708.86	100.00			140,723,708.8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8,124,154.59			142,937,856.89		
小 计	148,124,154.59			142,937,856.8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0,723,708.86		
小 计	140,723,708.86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335,465.97	113,738,306.22	128,355,480.92
小 计	117,335,465.97	113,738,306.22	128,355,480.92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003,254.06	100.00	14,060,090.42	5.00	266,943,163.64
合 计	281,003,254.06	100.00	14,060,090.42	5.00	266,943,163.64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089,475.11	100.00	16,775,908.69	5.02	317,313,566.42

合 计	334,089,475.11	100.00	16,775,908.69	5.02	317,313,566.42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867,581.87	100.00	14,347,864.71	5.00	272,519,717.16
合 计	286,867,581.87	100.00	14,347,864.71	5.00	272,519,717.1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0,982,892.26	14,049,144.62	5.00	333,821,773.19	16,691,088.65	5.00
1-2年	13,405.95	4,021.79	30.00	259,141.46	77,742.44	30.00
2-3年	63.69	31.85	50.00	2,965.72	1,482.86	50.00
3年以上	6,892.16	6,892.16	100.00	5,594.74	5,594.74	100.00
小 计	281,003,254.06	14,060,090.42	5.00	334,089,475.11	16,775,908.69	5.02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6,854,115.05	14,342,705.72	5.00
1-2年	7,872.08	2,361.62	30.00
2-3年	5,594.74	2,797.37	50.00
3年以上			
小 计	286,867,581.87	14,347,864.71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75,908.69	-2,715,818.27						14,060,090.42
合 计	16,775,908.69	-2,715,818.27						14,060,090.42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7,864.71	2,428,043.98						16,775,908.69
合计	14,347,864.71	2,428,043.98						16,775,908.69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78,294.56	469,570.15						14,347,864.71
合计	13,878,294.56	469,570.15						14,347,864.71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博格华纳集团[注]	30,407,449.85	10.82	1,520,372.49
海尔集团[注]	29,778,207.47	10.60	1,488,910.37
阿奇力克集团[注]	18,309,746.25	6.52	915,487.31
松下集团[注]	16,447,537.38	5.85	822,376.87
威能集团[注]	12,374,776.86	4.40	618,738.84
小计	107,317,717.81	38.19	5,365,885.88

[注]海尔集团、三星集团、松下集团、惠而浦集团、阿奇力克集团、博世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威能集团等均包括其各自集团下属企业，下同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	33,540,638.24	10.04	1,677,151.98
三星集团	19,461,790.21	5.83	973,089.51
松下集团	19,087,868.30	5.71	954,393.42
阿奇力克集团	18,991,875.94	5.68	949,593.80
博世集团	17,940,912.37	5.37	897,045.62
小计	109,023,085.06	32.63	5,451,274.33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	28,201,054.33	9.83	1,410,052.72
惠而浦集团	21,175,189.25	7.38	1,059,353.48
松下集团	19,754,693.66	6.89	987,734.68
阿奇力克集团	18,553,220.20	6.47	927,661.01
三星集团	17,973,855.76	6.27	898,692.79
小计	105,658,013.20	36.84	5,283,494.68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0,176,595.76	4,746,136.62	89,021,643.03	4,685,349.64
合计	90,176,595.76	4,746,136.62	89,021,643.03	4,685,349.64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57,178,993.12	3,009,420.69
合计	57,178,993.12	3,009,420.69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685,349.64	60,786.98					4,746,136.62
合计	4,685,349.64	60,786.98					4,746,136.62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009,420.69	1,675,928.95					4,685,349.64

合 计	3,009,420.69	1,675,928.95					4,685,349.64
-----	--------------	--------------	--	--	--	--	--------------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644,107.39	1,365,313.30					3,009,420.69
合 计	1,644,107.39	1,365,313.30					3,009,420.69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53,832.42	99.89		7,953,832.42	7,757,068.44	99.49		7,757,068.44
1-2 年	9,027.20	0.11		9,027.20				
3 年以上					40,000.00	0.51		40,000.00
合 计	7,962,859.62	100.00		7,962,859.62	7,797,068.44	100.00		7,797,068.44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54,132.01	99.14		5,154,132.01
1-2 年	4,758.34	0.09		4,758.34
3 年以上	40,000.00	0.77		40,000.00
合 计	5,198,890.35	100.00		5,198,890.3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Ferro GmbH	5,198,882.32	65.29
常州帕特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0,900.58	9.18
宁波盾戈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234,080.00	2.94

深圳市诺固科技有限公司	204,179.47	2.56
致昌和精密钢带（浙江）有限公司	271,887.04	3.41
小 计	6,639,929.41	83.3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常州帕特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73,513.97	45.83
致昌和精密钢带（浙江）有限公司	585,218.20	7.51
国网浙江江山市供电有限公司	420,000.00	5.39
Derby Trading Limited	414,053.45	5.31
Stanzbiegetechnik Gesmbh	355,316.09	4.56
小 计	5,348,101.71	68.6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致昌和精密钢带（浙江）有限公司	590,420.50	11.36
Stanzbiegetechnik Gesmbh	394,948.77	7.60
台州市黄岩模尔德塑模有限公司	372,900.00	7.17
国网浙江江山市供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5.77
中山市东凤镇雷刚机械制造厂	285,573.87	5.49
小 计	1,943,843.14	37.39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5,704.08	100.00	1,390,427.47	52.75	1,245,276.61
合 计	2,635,704.08	100.00	1,390,427.47	52.75	1,245,276.61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292, 368. 51	100. 00	934, 055. 00	40. 75	1, 358, 313. 51
合计	2, 292, 368. 51	100. 00	934, 055. 00	40. 75	1, 358, 313. 51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000, 381. 76	100. 00	779, 618. 64	12. 99	5, 220, 763. 12
合计	6, 000, 381. 76	100. 00	779, 618. 64	12. 99	5, 220, 763. 1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 635, 704. 08	1, 390, 427. 47	52. 75	2, 292, 368. 51	934, 055. 00	40. 75
其中：1 年以内	1, 027, 126. 74	51, 356. 35	5. 00	434, 761. 59	21, 738. 08	5. 00
1-2 年	18, 779. 32	5, 633. 80	30. 00	610, 582. 49	183, 174. 75	30. 00
2-3 年	512, 721. 40	256, 360. 70	50. 00	1, 035, 764. 51	517, 882. 25	50. 00
3 年以上	1, 077, 076. 62	1, 077, 076. 62	100. 00	211, 259. 92	211, 259. 92	100. 00
小 计	2, 635, 704. 08	1, 390, 427. 47	52. 75	2, 292, 368. 51	934, 055. 00	40. 7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 000, 381. 76	779, 618. 64	12. 99
其中：1 年以内	4, 658, 611. 32	232, 930. 57	5. 00
1-2 年	1, 105, 510. 52	331, 653. 15	30. 00
2-3 年	42, 450. 00	21, 225. 00	50. 00
3 年以上	193, 809. 92	193, 809. 92	100. 00
小 计	6, 000, 381. 76	779, 618. 64	12. 9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1,738.08	183,174.75	729,142.17	934,055.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38.97	438.97		
--转入第三阶段		-132,321.27	132,321.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057.24	34,341.35	471,973.88	536,372.4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80,000.00		80,000.00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1,356.35	5,633.80	1,333,437.32	1,390,427.47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32,930.57	331,653.15	215,034.92	779,618.6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529.06	30,529.06		
--转入第三阶段		-310,729.35	310,729.3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0,659.09	131,721.89	203,377.90	154,440.7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4.34			4.34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738.08	183,174.75	729,142.17	934,055.00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9,739.56	36,735.00	118,404.96	244,879.5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5,275.53	55,275.53		
--转入第三阶段		-12,735.00	12,73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8,466.54	252,377.62	83,894.96	534,739.1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32,930.57	331,653.15	215,034.92	779,618.64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80,000.00	4.34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148,077.50	1,943,834.64	4,456,582.42
应收暂付款	457,735.50	323,556.46	1,507,185.64
其他	29,891.08	24,977.41	36,613.70
合 计	2,635,704.08	2,292,368.51	6,000,381.7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Chewathai Plc	押金保证金	684,751.94	[注 1]	25.98	528,707.22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4,110.92	[注 2]	11.92	242,460.42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押金保证金	257,792.00	1 年以内	9.78	12,889.60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7.59	200,000.00
浙江安吉德辰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5.69	7,500.00
小 计		1,606,654.86		60.96	991,557.24

[注 1]2-3 年 312,089.44 元(外币折算导致账龄不衔接)、3-4 年 372,662.50 元

[注 2]2-3 年 143,301.00 元、5 年以上 170,809.92 元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Chewathai Plc	押金保证金	724,143.23	[注 1]	31.59	302,814.91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4,110.92	[注 2]	13.70	213,800.22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27,410.00	1 年以内	9.92	11,370.50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8.72	100,000.0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4.36	50,000.00
小 计		1,565,664.15		68.29	677,985.63

[注 1]1-2 年 296,283.52 元、2-3 年 427,859.71 元

[注 2]1-2 年 143,301.00 元、4-5 年 170,809.92 元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土地收储中心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40.00	120,000.00
安吉县人社局工伤理赔处	应收暂付款	880,000.00	1 年以内	14.67	44,000.00
Chewathai Plc	押金保证金	825,265.74	[注 1]	13.75	163,165.26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4,110.92	[注 2]	5.23	177,974.97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78,931.00	1 年以内	4.65	13,946.55

小 计		4,698,307.66		78.30	519,086.78
-----	--	--------------	--	-------	------------

[注 1]1 年以内 337,657.84 元、1-2 年 487,607.90 元

[注 2]1 年以内 143,301.00 元、3-4 年 170,809.92 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89,177.30		79,289,177.30	65,742,751.16		65,742,751.16
在产品	48,951,736.25		48,951,736.25	50,170,069.93		50,170,069.93
库存商品	77,277,812.17	6,642,682.22	70,635,129.95	72,800,664.29	5,131,183.80	67,669,480.49
发出商品	41,959,997.23	387,551.12	41,572,446.11	31,657,151.89		31,657,151.89
委托加工物资	1,400,358.07		1,400,358.07	1,887,471.65		1,887,471.65
低值易耗品	2,989,666.20		2,989,666.20	4,555,544.84		4,555,544.84
合 计	251,868,747.22	7,030,233.34	244,838,513.88	226,813,653.76	5,131,183.80	221,682,469.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84,474.84		48,284,474.84
在产品	52,082,397.30		52,082,397.30
库存商品	43,807,608.93	1,229,530.64	42,578,078.29
发出商品	28,739,669.56		28,739,669.56
委托加工物资	1,462,539.62		1,462,539.62
低值易耗品	3,330,603.61		3,330,603.61
合 计	177,707,293.86	1,229,530.64	176,477,763.2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131,183.80	4,853,181.27		3,341,682.85		6,642,682.22
发出商品		387,551.12				387,551.12
合计	5,131,183.80	5,240,732.39		3,341,682.85		7,030,233.34

②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29,530.64	4,587,259.63		685,606.47		5,131,183.80
合计	1,229,530.64	4,587,259.63		685,606.47		5,131,183.80

③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2,598.32	1,133,227.68		346,295.36		1,229,530.64
合计	442,598.32	1,133,227.68		346,295.36		1,229,530.6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22 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损/售出

② 2021 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损/售出

③ 2020 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损/售出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541,753.38		541,753.3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7,898,509.04		27,898,509.04	12,301,401.01		12,301,401.01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5,907,220.17		5,907,220.17	15,391,064.53		15,391,064.53
汇算清缴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2,661,438.27		2,661,438.27	4,747,981.60		4,747,981.60
首发上市费用	1,462,264.14		1,462,264.14			
合 计	38,471,185.00		38,471,185.00	32,440,447.14		32,440,447.1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1,464,814.81		1,464,814.8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924,450.13		7,924,450.1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9,149,195.93		9,149,195.93
汇算清缴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702,604.13		702,604.13
首发上市费用			
合 计	19,241,065.00		19,241,065.00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3,358,317.71	34,606,760.75	97,965,078.4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63,358,317.71	34,606,760.75	97,965,078.46
本期减少金额	422,227.21	230,623.51	652,850.72
转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22,227.21	230,623.51	652,850.72
期末数	62,936,090.50	34,376,137.24	97,312,227.74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973,003.90	1,578,730.85	4,551,734.7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93,385.78	754,356.95	2,047,742.73
计提或摊销	1,679,618.12	824,373.90	2,503,992.02
本期减少金额	9,939.34	5,675.03	15,614.37
转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9,939.34	5,675.03	15,614.37
期末数	2,963,064.56	1,573,055.82	4,536,120.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973,025.94	32,803,081.42	92,776,107.36
期初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3,800,180.59	112,000,916.98	244,623,377.65	6,525,377.66	6,376,284.22	883,326,137.10
本期增加金额	104,193,918.53	34,310,898.44	27,072,157.30	34,680.34	3,259,139.92	168,870,794.53
1) 购置	5,370,023.90	12,942,674.95	25,672,143.63	31,586.50	1,291,362.95	45,307,79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98,401,667.42	21,368,223.49	1,400,013.67		1,967,776.97	123,137,681.5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422,227.21					422,227.21
4) 其他				3,093.84		3,093.84
本期减少金额	63,638,317.71	11,923,878.17	12,179,916.83		780,668.64	88,522,781.35
1) 处置或报废	280,000.00	11,923,878.17	12,179,916.83		780,668.64	25,164,463.6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3,358,317.71					63,358,317.71
期末数	554,355,781.41	134,387,937.25	259,515,618.12	6,560,058.00	8,854,755.50	963,674,150.2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0,616,974.84	59,878,957.92	109,180,151.15	3,037,483.88	5,597,880.79	238,311,448.58
本期增加金额	26,584,937.51	14,724,063.52	23,676,748.30	852,812.84	698,624.08	66,537,186.25

1) 计提	26,574,998.17	14,724,063.52	23,676,748.30	849,719.00	698,624.08	66,524,153.07
2) 投资性房地产 转回	9,939.34					9,939.34
3) 其他				3,093.84		3,093.84
本期减少金额	1,506,185.62	11,400,477.88	10,208,864.64		763,187.00	23,878,715.14
1) 处置或报废	212,799.84	11,400,477.88	10,208,864.64		763,187.00	22,585,329.36
2) 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	1,293,385.78					1,293,385.78
期末数	85,695,726.73	63,202,543.56	122,648,034.81	3,890,296.72	5,533,317.87	280,969,919.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8,660,054.68	71,185,393.69	136,867,583.31	2,669,761.28	3,321,437.63	682,704,230.59
期初账面价值	453,183,205.75	52,121,959.06	135,443,226.50	3,487,893.78	778,403.43	645,014,688.52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4,608,842.83	83,097,608.40	193,921,430.17	4,058,534.78	5,644,894.78	551,331,310.96
本期增加金额	250,496,653.58	31,982,471.17	55,830,718.37	3,516,834.38	1,217,107.46	343,043,784.96
1) 购置	87,808,041.11	15,984,368.98	55,830,718.37	3,516,834.38	1,217,107.46	164,357,07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688,612.47	15,998,102.19				178,686,714.66
本期减少金额	1,305,315.82	3,079,162.59	5,128,770.89	1,049,991.50	485,718.02	11,048,958.82
处置或报废	1,305,315.82	3,079,162.59	5,128,770.89	1,049,991.50	485,718.02	11,048,958.82
期末数	513,800,180.59	112,000,916.98	244,623,377.65	6,525,377.66	6,376,284.22	883,326,137.1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126,294.57	52,718,447.48	94,258,643.57	3,272,684.34	5,037,845.83	202,413,915.79
本期增加金额	14,585,715.06	9,800,186.31	18,269,088.02	772,884.29	1,027,004.47	44,454,878.15
计提	14,585,715.06	9,800,186.31	18,269,088.02	772,884.29	1,027,004.47	44,454,878.15
本期减少金额	1,095,034.79	2,639,675.87	3,347,580.44	1,008,084.75	466,969.51	8,557,345.36
处置或报废	1,095,034.79	2,639,675.87	3,347,580.44	1,008,084.75	466,969.51	8,557,345.36
期末数	60,616,974.84	59,878,957.92	109,180,151.15	3,037,483.88	5,597,880.79	238,311,448.5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3,183,205.75	52,121,959.06	135,443,226.50	3,487,893.78	778,403.43	645,014,688.52
期初账面价值	217,482,548.26	30,379,160.92	99,662,786.60	785,850.44	607,048.95	348,917,395.17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8,576,255.82	73,062,710.70	161,087,199.70	4,088,724.35	5,635,994.48	462,450,885.05
本期增加金额	46,032,587.01	10,813,306.44	38,228,324.90	124,865.82	297,076.05	95,496,160.22
1) 购置	1,211,533.03	10,813,306.44	37,159,517.55	124,865.82	297,076.05	49,606,29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44,821,053.98		1,068,807.35			45,889,861.33
本期减少金额		778,408.74	5,394,094.43	155,055.39	288,175.75	6,615,734.31
处置或报废		778,408.74	5,394,094.43	155,055.39	288,175.75	6,615,734.31
期末数	264,608,842.83	83,097,608.40	193,921,430.17	4,058,534.78	5,644,894.78	551,331,310.9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5,948,877.98	45,558,250.63	86,119,345.10	3,085,590.64	4,648,136.64	175,360,200.99
本期增加金额	11,177,416.59	7,700,782.88	12,532,703.14	308,595.13	667,124.30	32,386,622.04
计提	11,177,416.59	7,700,782.88	12,532,703.14	308,595.13	667,124.30	32,386,622.04
本期减少金额		540,586.03	4,393,404.67	121,501.43	277,415.11	5,332,907.24
处置或报废		540,586.03	4,393,404.67	121,501.43	277,415.11	5,332,907.24
期末数	47,126,294.57	52,718,447.48	94,258,643.57	3,272,684.34	5,037,845.83	202,413,915.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7,482,548.26	30,379,160.92	99,662,786.60	785,850.44	607,048.95	348,917,395.17
期初账面价值	182,627,377.84	27,504,460.07	74,967,854.60	1,003,133.71	987,857.84	287,090,684.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安吉热威二期厂房	86,388,093.50	办理中, 预计 2023 年办妥
热威汽零宿舍楼及食堂		超规划, 拟审批后拆除重建
小 计	86,388,093.50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547,087.38		547,087.38	450,000.00		450,000.00
杭州热威设备改造	990,993.89		990,993.89	36,697.25		36,697.25
建业路工厂餐厅改造	879,011.52		879,011.52			
安吉热威二期2号宿舍工程	53,769,384.41		53,769,384.41			
安吉热威一期厂区建造工程						
安吉热威二期1号宿舍工程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建造工程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装修工程	2,893,287.40		2,893,287.40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1,928,055.50		1,928,055.50	999,792.92		999,792.92
安吉热威设备改造	1,315,632.74		1,315,632.74			
江山热威厂房改造工程	3,501,408.73		3,501,408.73			
泰国热威厂区工程				20,126,914.63		20,126,914.63
泰国热威零星工程	1,270,896.62		1,270,896.62			
热威汽零设备改造	1,538,389.70		1,538,389.70			
合 计	68,634,147.89		68,634,147.89	21,613,404.80		21,613,404.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2,514,563.87		2,514,563.87
杭州热威设备改造			
建业路工厂餐厅改造			
安吉热威二期2号宿舍工程			

安吉热威一期厂区 建设工程	66,719.97		66,719.97
安吉热威二期1号 宿舍工程	49,746,724.83		49,746,724.83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 建设工程	283,216.55		283,216.55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 装修工程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 安装工程			
安吉热威设备改造			
江山热威厂房改造 工程			
泰国热威厂区工程			
泰国热威零星工程			
热威汽零设备改造			
合 计	52,611,225.22		52,611,225.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 公区改造项目	20,150,000.00	450,000.00	7,260,352.68	7,163,265.30		547,087.38
建业路工厂餐厅改造工 程	1,340,000.00		879,011.52			879,011.52
杭州热威设备改造		36,697.25	1,727,627.76	773,331.12		990,993.89
杭州热威零星工程			268,909.73	268,909.73		
安吉热威二期1号宿舍 零星装饰工程	317,033.00		317,033.00	317,033.00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建造 工程	87,000,000.00		543,361.11	543,361.11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装修 工程	16,500,000.00		15,355,383.10	12,462,095.70		2,893,287.40
安吉热威二期2号宿舍 工程	110,410,000.00		53,769,384.41			53,769,384.41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安装 工程		999,792.92	17,606,716.26	16,301,462.52	376,991.16	1,928,055.50
安吉热威设备改造			4,293,836.88	2,978,204.14		1,315,632.74

江山热威厂房改造工程	9,000,000.00		6,921,099.97	3,419,691.24		3,501,408.73
泰国热威厂区工程	67,674,650.62	20,126,914.63	47,731,232.55	67,858,147.18		
泰国热威零星工程			3,238,673.59	1,967,776.97		1,270,896.62
热威汽零年产500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20,400,000.00		8,130,969.95	8,130,969.95		
热威汽零设备改造			2,491,823.29	953,433.59		1,538,389.70
小 计		21,613,404.80	170,535,415.80	123,137,681.55	376,991.16	68,634,147.8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59.61	60.00				自筹
建业路工厂餐厅改造工程	65.60	60.00				自筹
杭州热威设备改造						自筹
杭州热威零星工程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1号宿舍零星装饰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建造工程	89.06	100.00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装修工程	93.06	95.00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2号宿舍工程	48.70	60.00				自筹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安吉热威设备改造						自筹
江山热威厂房改造工程	76.90	80.00				自筹
泰国热威厂区工程	100.27	100.00				自筹
泰国热威零星工程						自筹
热威汽零年产500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86.95	85.00				自筹+募集
热威汽零设备改造						自筹
小 计						

注：本期其他减少 376,991.16 元系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2)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13,500,000.00	2,514,563.87	2,236,054.01	4,300,617.88		450,000.00
建业路工厂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	1,250,000.00		1,118,557.37	1,118,557.37		
建业路工厂宿舍楼改造工程	7,500,000.00		7,168,981.40	7,168,981.40		
杭州热威设备改造			36,697.25			36,697.25
杭州热威零星工程			878,083.60	878,083.60		
安吉热威一期厂区建设工程	180,000,000.00	66,719.97	8,293,029.14	8,359,749.11		
安吉热威二期 1 号宿舍工程	90,000,000.00	49,746,724.83	5,022,313.87	54,769,038.70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建设工程	87,000,000.00	283,216.55	76,659,509.45	76,942,726.00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16,997,895.11	15,998,102.19		999,792.92
泰国热威厂区工程	56,000,000.00		20,126,914.63			20,126,914.63
热威汽零年产 500 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20,400,000.00		9,150,858.41	9,150,858.41		
小 计		52,611,225.22	147,688,894.24	178,686,714.66		21,613,404.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35.19	40.00				自筹
建业路工厂中心实验室改造工程	90.38	100.00				自筹
建业路工厂宿舍楼改造工程	95.59	100.00				自筹
杭州热威设备改造						自筹
杭州热威零星工程						自筹
安吉热威一期厂区建设工程	99.36	100.00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 1 号宿舍工程	88.49	100.00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建设工程	88.44	90.00				自筹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泰国热威厂区工程	35.94	40.00				自筹
热威汽零年产 500 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44.47	44.00				自筹+募集
小 计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13,500,000.00	324,271.84	2,190,292.03			2,514,563.87
建业路工厂加粉车间改造工程	500,000.00		503,955.44	503,955.44		
安吉热威一期厂区建设工程	180,000,000.00		19,510,456.10	19,443,736.13		66,719.97
安吉热威二期 1 号宿舍工程	90,000,000.00	21,739,804.40	52,880,282.84	24,873,362.41		49,746,724.83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建设工程	87,000,000.00		283,216.55			283,216.55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1,068,807.35	1,068,807.35		
小 计		22,064,076.24	76,437,010.31	45,889,861.33		52,611,225.2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业路厂区外立面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18.63	20.00				自筹
建业路工厂加粉车间改造工程	100.79	100.00				自筹
安吉热威一期厂区建设工程	94.75	95.00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 1 号宿舍工程	82.91	90.00				自筹
安吉热威二期厂区建设工程	0.33					自筹
安吉热威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小 计						

13.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57,693.86	9,357,693.86
本期增加金额	3,342,983.94	3,342,983.94
租入	3,342,983.94	3,342,983.94
本期减少金额	5,371,190.65	5,371,190.65
处置	5,371,190.65	5,371,190.65
期末数	7,329,487.15	7,329,487.1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538,393.65	3,538,393.65
本期增加金额	4,366,460.09	4,366,460.09
计提	4,366,460.09	4,366,460.09
本期减少金额	5,441,163.36	5,441,163.36
处置	5,441,163.36	5,441,163.36
期末数	2,463,690.38	2,463,690.3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65,796.77	4,865,796.77
期初账面价值	5,819,300.21	5,819,300.21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57,693.86	9,357,693.86
本期增加金额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9,357,693.86	9,357,693.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538,393.65	3,538,393.65
计提	3,538,393.65	3,538,393.6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538,393.65	3,538,393.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19,300.21	5,819,300.21
期初账面价值	9,357,693.86	9,357,693.86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之说明

14. 无形资产

(1)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291,292.50	45,200,000.00	72,300,000.00	6,466,452.08	227,257,744.58
本期增加金额	3,810,970.07		10,080,000.00	1,607,176.10	15,498,146.17
购置	3,580,346.56		10,080,000.00	1,230,184.94	14,890,531.50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230,623.51				230,623.51
在建工程转入				376,991.16	376,991.16
本期减少金额	34,606,760.75			1,107,661.50	35,714,422.25
处置				1,107,661.50	1,107,661.5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606,760.75				34,606,760.75
期末数	72,495,501.82	45,200,000.00	82,380,000.00	6,965,966.68	207,041,468.5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338,940.27	13,936,666.79	27,865,625.00	4,830,282.83	50,971,514.89
本期增加金额	3,175,785.79	4,520,000.04	9,877,500.00	1,160,547.67	18,733,833.50
计提	3,170,110.76	4,520,000.04	9,877,500.00	1,160,547.67	18,728,158.47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675.03				5,675.03
本期减少金额	754,356.95			1,070,739.62	1,825,096.57
处置				1,070,739.62	1,070,739.6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54,356.95				754,356.95
期末数	6,760,369.11	18,456,666.83	37,743,125.00	4,920,090.88	67,880,251.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735,132.71	26,743,333.17	44,636,875.00	2,045,875.80	139,161,216.68
期初账面价值	98,952,352.23	31,263,333.21	44,434,375.00	1,636,169.25	176,286,229.69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766,403.91	45,200,000.00	72,300,000.00	5,427,221.12	166,693,625.03
本期增加金额	59,524,888.59			1,147,947.77	60,672,836.36
购置	59,524,888.59			1,147,947.77	60,672,836.36
本期减少金额				108,716.81	108,716.81
处置				108,716.81	108,716.81
期末数	103,291,292.50	45,200,000.00	72,300,000.00	6,466,452.08	227,257,744.5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569,114.27	9,416,666.75	18,828,125.00	4,035,452.82	35,849,358.84
本期增加金额	769,826.00	4,520,000.04	9,037,500.00	831,810.23	15,159,136.27
计提	769,826.00	4,520,000.04	9,037,500.00	831,810.23	15,159,136.27
本期减少金额				36,980.22	36,980.22
处置				36,980.22	36,980.22
期末数	4,338,940.27	13,936,666.79	27,865,625.00	4,830,282.83	50,971,514.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8,952,352.23	31,263,333.21	44,434,375.00	1,636,169.25	176,286,229.69
期初账面价值	40,197,289.64	35,783,333.25	53,471,875.00	1,391,768.30	130,844,266.19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475,495.44	45,200,000.00	72,300,000.00	4,834,598.68	145,810,094.12
本期增加金额	20,290,908.47			592,622.44	20,883,530.91
购置	20,290,908.47			592,622.44	20,883,530.9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766,403.91	45,200,000.00	72,300,000.00	5,427,221.12	166,693,625.0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95,316.32	4,896,666.71	9,790,625.00	3,308,002.95	20,990,610.98
本期增加金额	573,797.95	4,520,000.04	9,037,500.00	727,449.87	14,858,747.86
计提	573,797.95	4,520,000.04	9,037,500.00	727,449.87	14,858,747.8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569,114.27	9,416,666.75	18,828,125.00	4,035,452.82	35,849,358.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197,289.64	35,783,333.25	53,471,875.00	1,391,768.30	130,844,266.19
期初账面价值	20,480,179.12	40,303,333.29	62,509,375.00	1,526,595.73	124,819,483.14

15.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康工厂资产组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合 计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79,755,710.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康工厂资产组	79,755,710.16		79,755,710.16
合 计	79,755,710.16		79,755,710.16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滨康工厂资产组	79,755,710.16			79,755,710.16
合计	79,755,710.16			79,755,710.16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滨康工厂资产组	79,755,710.16			79,755,710.16
合计	79,755,710.16			79,755,710.16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滨康工厂资产组	79,755,710.16			79,755,710.16
合计	79,755,710.16			79,755,710.16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2022 年度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滨康工厂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2,087,742.3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79,755,710.1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31,843,452.5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09%，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进入永续期保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16号)，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88,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231,843,452.53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2021 年度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滨康工厂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4,747,357.1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79,755,710.1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34,503,067.3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2.9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进入永续期保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56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411,000,000.00 元，账面价值 234,503,067.30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3) 2020 年度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滨康工厂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5,733,127.51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79,755,710.1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25,488,837.6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3.2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进

入永续期保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55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87,000,000.00元，账面价值225,488,837.67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07,760.95	35,337.47	291,482.79		51,615.63
热威医疗车间改造	1,015,665.13	58,715.60	253,341.98		821,038.75
员工培训课程		582,524.27			582,524.27
其他		106,796.12	13,349.52		93,446.60
合计	1,323,426.08	783,373.46	558,174.29		1,548,625.25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76,081.05	143,715.51	212,035.61		307,760.95
热威医疗车间改造	965,230.44	263,302.75	212,868.06		1,015,665.13
合计	1,341,311.49	407,018.26	424,903.67		1,323,426.08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60,455.10	70,000.00	254,374.05		376,081.05
热威医疗车间改造		998,514.25	33,283.81		965,230.44
合计	560,455.10	1,068,514.25	287,657.86		1,341,311.49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806,227.04	4,670,670.63	21,461,258.33	5,325,974.06
折旧摊销	637,953.04	95,692.95	994,557.08	149,183.56
存货跌价准备	7,019,759.67	1,426,189.90	5,131,183.80	1,159,226.75
未实现内部利润	12,477,200.64	3,119,300.16	4,918,783.73	1,229,695.93
可抵扣亏损	3,532,009.65	883,002.41	2,853,190.28	713,297.57
递延收益	3,948,098.24	592,214.74		
合 计	46,421,248.28	10,787,070.79	35,358,973.22	8,577,377.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357,285.40	2,628,868.78
折旧摊销	1,052,661.43	157,899.21
存货跌价准备	1,229,530.64	184,429.60
未实现内部利润	2,659,818.48	398,972.77
可抵扣亏损	1,528,707.84	305,741.57
递延收益		
合 计	23,828,003.79	3,675,911.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744,880.39	936,220.10	15,041,136.30	3,760,284.08
加速折旧	32,486,732.40	5,290,178.79		
合 计	36,231,612.79	6,226,398.89	15,041,136.30	3,760,284.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9,388,858.01	1,408,328.70
加速折旧		
合计	9,388,858.01	1,408,328.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0,901.14	934,055.00	779,618.64
可抵扣亏损	44,176,512.06	30,836,644.02	18,203,397.89
合计	45,577,413.20	31,770,699.02	18,983,016.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2年		475,375.24	475,375.24	
2023年	3,370,925.62	3,370,925.62	3,370,925.62	
2024年	6,116,339.57	6,116,339.57	6,116,339.57	
2025年	8,240,757.46	8,240,757.46	8,240,757.46	
2026年	12,650,422.64	12,633,246.13		
2027年	13,798,066.77			
合计	44,176,512.06	30,836,644.02	18,203,397.8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339,695.46		8,339,695.46	11,025,686.55		11,025,686.55
合计	8,339,695.46		8,339,695.46	11,025,686.55		11,025,686.55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790,608.66		6,790,608.66
合计	6,790,608.66		6,790,608.66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2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341,005,600.00	240,000,000.00
应付利息	212,333.34	431,527.87	538,816.67
国内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4,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00
合 计	294,212,333.34	421,437,127.87	540,538,816.67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3,610.00		1,913,610.00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	1,913,610.00		1,913,610.00	
合 计	1,913,610.00		1,913,610.00	

21.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6,444,019.20	198,442,856.45	196,196,425.59
合 计	176,444,019.20	198,442,856.45	196,196,425.59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7,775,345.59	233,646,644.17	216,082,908.80
购建长期资产	41,861,657.71	91,406,236.78	35,508,913.44
采购期间费用	1,708,284.71	1,841,835.01	1,032,420.15
合 计	211,345,288.01	326,894,715.96	252,624,242.39

23.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5,692,365.36	18,652,586.25	16,283,523.93
合 计	15,692,365.36	18,652,586.25	16,283,523.93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017,569.05	296,763,866.37	298,042,881.76	31,738,553.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8,929.28	23,007,974.69	23,344,095.84	1,972,808.13
辞退福利		299,713.08	299,713.08	
合 计	35,326,498.33	320,071,554.14	321,686,690.68	33,711,361.7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0,352,292.76	277,658,267.87	274,992,991.58	33,017,56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8,180.71	25,640,694.94	24,549,946.37	2,308,929.28
辞退福利		57,392.68	57,392.68	
合 计	31,570,473.47	303,356,355.49	299,600,330.63	35,326,498.3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481,048.25	235,344,112.95	228,472,868.44	30,352,292.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4,762.77	12,111,365.57	12,757,947.63	1,218,180.71
辞退福利		25,812.00	25,812.00	
合 计	25,345,811.02	247,481,290.52	241,256,628.07	31,570,473.4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54,190.85	251,754,242.30	253,697,475.64	29,210,957.51
职工福利费		20,605,120.40	20,605,120.40	
社会保险费	1,262,257.29	15,208,623.72	15,161,349.67	1,309,53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0,047.19	13,699,270.78	13,670,854.54	1,178,463.43
工伤保险费	112,210.10	1,509,352.94	1,490,495.13	131,067.91
住房公积金	99,998.00	5,964,649.00	5,806,531.00	258,1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1,122.91	3,231,230.95	2,772,405.05	959,948.81
小 计	33,017,569.05	296,763,866.37	298,042,881.76	31,738,553.66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80,131.75	238,622,320.99	235,948,261.89	31,154,190.85
职工福利费		16,738,363.61	16,738,363.61	
社会保险费	1,307,954.43	15,001,008.09	15,046,705.23	1,262,257.29
其中：医疗保险费[注]	1,270,148.82	13,888,442.41	14,008,544.04	1,150,047.19
工伤保险费	37,805.61	1,112,565.68	1,038,161.19	112,210.10
住房公积金	46,520.00	4,570,525.00	4,517,047.00	99,99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686.58	2,726,050.18	2,742,613.85	501,122.91
小 计	30,352,292.76	277,658,267.87	274,992,991.58	33,017,569.05

[注]2021 年度开始生育保险费缴纳已全部合并至医疗保险费中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10,732.94	201,907,695.09	195,338,296.28	28,480,131.75
职工福利费		14,355,562.03	14,355,562.03	
社会保险费	1,315,109.79	12,011,487.86	12,018,643.22	1,307,95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305.93	11,280,201.05	11,126,358.16	1,270,148.82
工伤保险费	69,401.20	397,577.82	429,173.41	37,805.61
生育保险费	129,402.66	333,708.99	463,111.65	
住房公积金	19,818.00	4,629,295.00	4,602,593.00	46,5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387.52	2,271,838.04	1,989,538.98	517,686.58
其他		168,234.93	168,234.93	
小 计	23,481,048.25	235,344,112.95	228,472,868.44	30,352,292.7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43,174.89	22,216,172.62	22,554,565.89	1,904,781.62
失业保险费	65,754.39	791,802.07	789,529.95	68,026.51
小 计	2,308,929.28	23,007,974.69	23,344,095.84	1,972,808.13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76,174.48	24,869,015.91	23,802,015.50	2,243,174.89
失业保险费	42,006.23	771,679.03	747,930.87	65,754.39
小 计	1,218,180.71	25,640,694.94	24,549,946.37	2,308,929.2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804,899.41	11,695,413.71	12,324,138.64	1,176,174.48
失业保险费	59,863.36	415,951.86	433,808.99	42,006.23
小 计	1,864,762.77	12,111,365.57	12,757,947.63	1,218,180.71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7,383,560.17	25,884,711.62	10,389,420.06
企业所得税	9,646,679.49	18,125,690.01	20,321,371.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2,111.62	384,244.59	345,6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6,738.68	1,172,477.67	373,553.51
房产税	2,637,516.81	2,054,940.52	1,599,533.47
土地使用税	441,714.42	760,322.67	520,024.00
教育费附加	976,043.19	577,326.36	173,630.14
地方教育附加	650,695.49	384,884.24	115,753.42
其他	609,531.92	363,983.89	80,565.48
合 计	54,354,591.79	49,708,581.57	33,919,476.77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押金保证金	1,416,117.78	865,000.00	805,000.00
应付暂收款	1,075,339.06	711,524.34	817,092.35
其他	14,425.60	411,056.58	360,023.35
合 计	2,505,882.44	1,987,580.92	1,982,115.7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243,521.68	63,458.33	20,021,388.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0,679.33	2,506,886.23	——
合 计	80,084,201.01	2,570,344.56	20,021,388.89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840,566.01	1,166,023.15	1,096,290.89
合 计	840,566.01	1,166,023.15	1,096,290.89

29.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8,2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68,200,000.00	60,000,000.00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房屋租赁	2,695,407.79	3,054,595.65	——
合 计	2,695,407.79	3,054,595.65	——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0,443.23	4,286,300.00	207,817.23	4,808,926.00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730,443.23	4,286,300.00	207,817.23	4,808,926.00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2,733.27		132,290.04	730,443.23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862,733.27		132,290.04	730,443.23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5,023.31		132,290.04	862,733.27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995,023.31		132,290.04	862,733.2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	539,861.91		95,403.12	444,458.79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	190,581.32		36,886.92	153,694.4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贴		267,700.00	5,025.43	262,674.57	与资产相关
安居工程 1 号宿舍楼		4,018,600.00	70,501.76	3,948,098.2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30,443.23	4,286,300.00	207,817.23	4,808,926.00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	635,265.03		95,403.12	539,861.91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	227,468.24		36,886.92	190,581.3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62,733.27		132,290.04	730,443.2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	730,668.15		95,403.12	635,265.03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	264,355.16		36,886.92	227,468.2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95,023.31		132,290.04	862,733.27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32.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溢价	125,960,844.17	125,960,844.17	125,397,423.20
其他资本公积	107,442,476.71	101,614,226.63	101,614,226.63
合 计	233,403,320.88	227,575,070.80	227,011,649.83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01,614,226.63 元系本期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合伙人之间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低价转让份额的情况,产生的股份支付 101,614,226.63 元转入。上述计算股份支付所依据的公司估值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82号)。

2) 2021 年度

资本（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563,420.97 元系公司本期购买 BROOK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所持有的江山热威少数股权，支付对价与所取得的新增权益之间的差额转入。

3) 2022 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5,828,250.08 元系本期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台内部分合伙人非同比例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 5,828,250.08 元转入。上述计算股份支付所依据的公司估值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19 号）。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5,645.73	3,915,211.43			3,915,211.43		-2,910,434.3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25,645.73	3,915,211.43			3,915,211.43		-2,910,434.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25,645.73	3,915,211.43			3,915,211.43		-2,910,434.3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160.08	-5,828,485.65			-5,828,485.65		-6,825,645.7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7,160.08	-5,828,485.65			-5,828,485.65		-6,825,645.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97,160.08	-5,828,485.65			-5,828,485.65		-6,825,645.73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4,053.96	-1,301,214.04			-1,301,214.04		-997,160.08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304,053.96	-1,301,214.04			-1,301,214.04		-997,160.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4,053.96	-1,301,214.04			-1,301,214.04		-997,160.08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49,968,252.07	33,717,405.92	15,245,561.12
合 计	49,968,252.07	33,717,405.92	15,245,561.12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1,499,006.19 元，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21 年度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8,471,844.80 元，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22 年度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6,250,846.15 元，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837,715.87	162,701,635.29	93,943,97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74,598.96	231,607,925.38	114,256,663.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50,846.15	18,471,844.80	11,499,006.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000,000.00	90,000,000.00	3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161,468.68	285,837,715.87	162,701,635.29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母公司 2019 年 10-12 月（2019 年度股改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的年度分配。

2) 2021 年度

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母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的年度分配。

3) 2022 年度

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母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的年度分配。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73,170,876.34	1,194,437,344.49	1,793,243,940.61	1,301,817,740.14
其他业务收入	13,770,217.05	2,000,372.90	9,232,275.53	35,994.60
合 计	1,686,941,093.39	1,196,437,717.39	1,802,476,216.14	1,301,853,734.74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683,353,537.22	1,195,255,150.54	1,802,476,216.14	1,301,853,734.7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50,686,738.02	1,020,797,007.42
其他业务收入	4,970,329.38	180,157.98
合 计	1,455,657,067.40	1,020,977,165.4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455,657,067.40	1,020,977,165.40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的集团	168,762,372.90	10.00
海尔集团	132,204,706.06	7.84
三星集团	125,066,397.67	7.41
德龙集团	67,663,078.97	4.01
博格华纳集团	60,815,337.24	3.61
小 计	554,511,892.84	32.87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美的集团	183,732,840.92	10.19
三星集团	177,246,634.61	9.83
海尔集团	113,433,580.10	6.29
德龙集团	75,878,202.88	4.21
阿奇力克集团	67,812,923.47	3.76
小 计	618,104,181.98	34.28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星集团	162,678,875.69	11.18
美的集团	131,905,762.99	9.06
海尔集团	125,285,031.10	8.61
松下集团	59,070,916.15	4.06
阿奇力克集团	54,718,898.71	3.76
小 计	533,659,484.64	36.67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民用电热器电元件	1,463,356,378.03	1,056,641,148.70	1,640,054,900.73	1,204,993,210.99
商用电器/工业装 备电元件	101,111,623.67	61,728,263.56	87,841,955.43	50,103,160.41
新能源汽车电元件	60,629,397.91	47,473,069.29	16,675,239.66	17,565,171.62
配件及其他	48,073,476.73	28,594,862.94	48,671,844.79	29,156,197.12
其他业务收入	10,182,660.88	817,806.05	9,232,275.53	35,994.60
小 计	1,683,353,537.22	1,195,255,150.54	1,802,476,216.14	1,301,853,734.7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民用电热器电元件	1,359,301,404.69	969,747,972.93
商用电器/工业装 备电元件	58,447,008.31	32,232,672.99
新能源汽车电元件	289,498.29	285,108.82
配件及其他	32,648,826.73	18,531,252.68
其他业务收入	4,970,329.38	180,157.98
小 计	1,455,657,067.40	1,020,977,165.4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境内地区	736,046,892.23	533,084,183.34	774,976,642.13	566,987,238.54
境外地区	937,123,984.11	661,353,161.15	1,018,267,298.48	734,830,501.60
其他业务				
境内地区	10,182,660.88	817,806.05	9,232,275.53	35,994.60
小 计	1,683,353,537.22	1,195,255,150.54	1,802,476,216.14	1,301,853,734.7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境内地区	653,101,865.21	470,954,565.84
境外地区	797,584,872.81	549,842,441.58
其他业务		
境内地区	4,970,329.38	180,157.98
小 计	1,455,657,067.40	1,020,977,165.40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83,353,537.22	1,802,476,216.14	1,455,657,067.40
小 计	1,683,353,537.22	1,802,476,216.14	1,455,657,067.40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722,901.49	16,283,523.93	13,048,123.19
小 计	17,722,901.49	16,283,523.93	13,048,123.1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9,985.73	3,916,546.67	4,263,753.9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4,433,524.99	3,062,526.84	3,267,550.26
印花税	1,403,721.98	768,085.66	518,833.17
房产税	3,208,586.34	2,058,858.81	1,599,533.47
土地使用税	466,283.08	760,322.67	520,024.00
车船税	9,849.60	9,699.60	8,120.88
其他	496.94	4,012.68	8,202.04
合 计	14,592,448.66	10,580,052.93	10,186,017.7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费用	12,185,666.25	11,600,162.14	8,465,533.18

销售服务	7,206,677.06	5,266,558.83	3,112,994.40
差旅费用	1,397,654.07	953,071.08	705,911.51
保险费用	670,818.62	480,992.45	402,901.02
折旧费用	73,419.85	61,814.00	72,749.88
其他费用	1,189,252.78	1,833,773.70	1,765,502.87
合 计	22,723,488.63	20,196,372.20	14,525,592.8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费用	53,546,364.91	54,341,852.43	38,973,455.30
折旧摊销	27,628,610.64	22,074,734.09	21,743,695.24
租赁费用	462,428.68	5,214,590.86	2,365,729.50
物管服务	3,301,257.92	2,644,081.50	2,562,789.45
中介咨询	3,093,444.97	2,999,914.22	2,812,647.96
办公费用	3,323,413.60	2,813,596.37	2,351,264.26
物料消耗	1,925,239.07	1,278,860.97	1,146,156.41
招待费用	953,356.75	1,228,058.10	1,104,057.66
股份支付	5,828,250.08		101,614,226.63
其他费用	3,628,321.71	4,964,476.95	3,946,653.00
合 计	103,690,688.33	97,560,165.49	178,620,675.4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费用	51,135,369.10	51,047,597.77	44,260,127.70
材料费用	25,716,128.50	29,143,531.74	16,201,986.38
动力费用	6,952,891.35	6,493,066.97	4,348,063.11
折旧摊销	12,482,319.38	8,960,443.55	4,346,302.19
其他费用	1,310,101.86	4,200,591.05	3,991,403.62
合 计	97,596,810.19	99,845,231.08	73,147,883.0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439,147.88	14,833,539.40	18,670,673.24
利息收入	-1,017,682.94	-907,416.64	-601,431.45
汇兑损失		9,272,394.16	15,064,542.21
汇兑收益	-24,215,458.89		
银行业务手续费等	993,158.33	1,144,599.33	996,585.16
合 计	-3,800,835.62	24,343,116.25	34,130,369.16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07,817.23	132,290.04	132,290.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750,742.24	4,360,353.30	20,722,922.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600.56	62,232.84	49,052.05
合 计	8,091,160.03	4,554,876.18	20,904,264.3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收益	301,026.86	3,907,861.64	12,602,799.7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695,262.54	-2,633,207.81	-2,004,887.26
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收益	3,465,850.50	8,335,703.50	4,389,134.65
合 计	2,071,614.82	9,610,357.33	14,987,047.13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7,375.39	15,025,223.70	10,626,803.01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	1,387,375.39	15,025,223.70	10,201,057.85
理财产品			425,745.16

合 计	1,387,375.39	15,025,223.70	10,626,803.01
-----	--------------	---------------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2,118,658.82	-4,258,413.63	-2,369,622.57
合 计	2,118,658.82	-4,258,413.63	-2,369,622.57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240,732.39	-4,587,259.63	-1,133,227.68
合 计	-5,240,732.39	-4,587,259.63	-1,133,227.68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835.78	-639,768.69	18,896.28
合 计	24,835.78	-639,768.69	18,896.28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2,071.93	7,661.73	13,515.74
盘盈利得			641.59
罚没收入	41,294.38	12,310.14	420.00
无需支付款项	562,418.57	113,382.91	126,781.95
其他	17.31	6,976.67	2,831.74
合 计	945,802.19	140,331.45	144,191.02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5,000.00	30,000.00	4,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5,924.32	768,464.21	288,456.7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225.79	109.47	245,421.71
无法收回款项	58,068.47	74,905.35	20,664.52
其他	30,694.56	945.17	36,031.53
合 计	393,913.14	874,424.20	595,074.55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15,917.74	28,876,987.30	31,686,93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421.89	-2,549,510.56	3,037,864.60
合 计	23,672,339.63	26,327,476.74	34,724,795.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64,705,577.31	267,068,465.96	166,652,640.8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176,394.33	40,060,269.89	24,997,896.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71,764.08	-695,243.14	-269,025.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730.69	-1,854,376.77	287,368.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64,520.56	444,414.30	15,683,323.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0,906.80	3,186,625.77	2,126,263.63
研发费加计扣除	-23,917,407.96	-14,814,213.31	-8,101,030.60
所得税费用	23,672,339.63	26,327,476.74	34,724,795.37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4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904,717.78	63,779.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20,136.09		
政府补助	12,037,042.24	4,360,353.30	14,640,022.22
利息收入	1,017,682.94	907,416.64	601,431.45
其他	3,294,506.85	1,607,783.12	108,333.46
合 计	34,374,085.90	6,939,332.83	15,349,787.1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563,636.80	212,654.75	2,779,337.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92,252.76	15,880,751.29
期间费用	56,240,059.25	68,655,769.60	49,427,055.92
其他	521,354.90	122,277.36	1,471,992.01
合 计	57,325,050.95	74,082,954.47	69,559,137.00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货保证金	472,257.50		
合 计	472,257.5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融资	64,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64,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融资	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5,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4,743,309.41	3,907,853.84	
首发上市费用	1,462,264.14		
合 计	66,205,573.55	163,907,853.84	115,00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033,237.68	240,740,989.22	131,927,845.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22,073.57	8,845,673.26	3,502,85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03,771.19	44,454,878.15	32,386,622.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66,460.09	3,538,393.65	
无形资产摊销	19,552,532.37	15,159,136.27	14,858,74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174.29	424,903.67	287,65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35.78	639,768.69	-18,896.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47.61	760,802.48	274,94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375.39	-15,025,223.70	-10,626,803.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76,311.01	24,105,933.56	33,735,21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1,614.82	-12,243,565.14	-16,991,93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9,692.92	-4,901,465.94	1,629,53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6,114.81	2,351,955.38	1,408,32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2,232.15	-56,052,942.45	-35,916,85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48,691.26	-101,601,234.68	-62,332,97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07,027.63	61,847,415.79	168,726,646.35
其他	5,828,250.08		101,614,2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34,068.03	213,045,418.21	364,465,15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57,112.08	218,253,735.56	236,345,639.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253,735.56	236,345,639.10	83,561,230.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6,623.48	-18,091,903.54	152,784,408.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193,957,112.08	218,253,735.56	236,345,639.10
其中: 库存现金	33,403.45	13,008.23	25,72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794,839.27	218,240,627.33	236,319,81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8,869.36	100.00	100.0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7,112.08	218,253,735.56	236,345,639.1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3,681,870.99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8,774,123.75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1,653,987.66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有 472,257.50 元为期货保证金, 使用受限,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26,245.16	银行承兑汇票和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7,335,465.97	开立应付票据票据池质押
合 计	129,461,711.1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774,123.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3,738,306.22	开立应付票据票据池质押
合 计	142,512,429.9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81,870.9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8,355,480.92	开立应付票据票据池质押
合 计	152,037,351.9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4,394,946.03
其中：美元	15,199,454.22	6.9646	105,858,118.86
欧元	960,441.53	7.4229	7,129,261.43
泰铢	6,988,906.34	0.2014	1,407,565.74
应收账款			145,486,529.54

其中：美元	13,176,989.08	6.9646	91,772,458.15
欧元	7,236,264.99	7.4229	53,714,071.39
应收款项融资			16,335,863.70
其中：美元	1,587,010.29	6.9646	11,052,891.87
欧元	711,712.65	7.4229	5,282,971.83
应付账款			12,635,771.57
其中：美元	322,470.89	6.9646	2,245,880.76
欧元	137,812.88	7.4229	1,022,971.23
泰铢	46,509,034.66	0.2014	9,366,919.58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4,079,946.58
其中：美元	15,029,129.75	6.3757	95,821,222.55
欧元	2,432,703.95	7.2197	17,563,392.71
泰铢	3,636,670.06	0.1912	695,331.32
应收账款			171,874,102.01
其中：美元	21,250,506.66	6.3757	135,486,855.31
欧元	5,036,052.05	7.2197	36,358,784.99
日元	22,500.00	0.055415	1,246.84
泰铢	142,337.18	0.1912	27,214.87
应收款项融资			8,117,912.14
其中：美元	961,756.65	6.3757	6,131,871.87
欧元	275,086.26	7.2197	1,986,040.27
短期借款			51,005,600.00
其中：美元	8,000,000.00	6.3757	51,005,600.00
应付账款			5,721,535.03
其中：美元	665,848.63	6.3757	4,245,251.11
欧元	163,442.24	7.2197	1,180,003.94
日元	138,500.00	0.055415	7,674.98

泰铢	1,509,440.37	0.1912	288,605.00
----	--------------	--------	------------

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8,947,433.98
其中：美元	21,108,185.51	6.5249	137,728,799.63
欧元	2,603,877.83	8.025	20,896,119.59
泰铢	1,480,104.45	0.2179	322,514.76
应收账款			143,114,540.48
其中：美元	17,228,388.64	6.5249	112,413,513.04
欧元	3,825,601.10	8.025	30,700,448.83
日元	9,150.00	0.063236	578.61
应收款项融资			9,255,083.51
其中：美元	1,145,607.59	6.5249	7,474,974.96
欧元	221,820.38	8.025	1,780,108.55
应付账款			5,954,097.71
其中：美元	707,853.38	6.5249	4,618,672.52
欧元	144,872.00	8.025	1,162,597.80
泰铢	793,150.02	0.2179	172,827.3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泰国热威主要经营地在泰国，故选择主要经营地法定货币泰铢为记账本位币。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	539,861.91		95,403.12	444,458.79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

						知》(市委发〔2016〕11号)
机器换人	190,581.32		36,886.92	153,694.40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工业强市若干意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标准厂房建设、机器换人和技术改造政策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15〕93号)
技改补贴		267,700.00	5,025.43	262,674.57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4号)
安居工程 1 号宿舍楼		4,018,600.00	70,501.76	3,948,098.24	其他收益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237号)
小 计	730,443.23	4,286,300.00	207,817.23	4,808,926.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稳岗补贴	2,056,483.4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杭州市上市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号)
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奖励	1,243,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滨江区 2021 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和国高企业出口额首次突破奖励的通知》(区商务〔2022〕108号)
江山市上市补助	666,300.00	其他收益	《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金服发〔2022〕2号)
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	360,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及区配套的通知》(区商务〔2022〕45号)
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和部分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23号)
促进就业补贴	277,903.3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号)
研发投入补助	258,300.00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30号)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	172,210.5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7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
人才定制班奖补	1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我市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21〕44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9,7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2〕41号）
创新券兑现	84,900.00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综〔2019〕39号）
大学生就业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9号）
科技专项经费	74,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2〕344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4,5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民营企业招工补助	42,5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103号）
助企纾困政策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助企纾困稳增长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区办〔2022〕5号）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12,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8,04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号）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165号）
新招员工补助	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企业稳岗促产实现“开门红”十条意见实施细则》（江强市办〔2022〕3号）
扶贫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江山市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19〕62号）
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号）
青年之家建设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青年之家建设补助
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用工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助企开门红”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用工补贴》

专利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厦门市稳岗补贴	354.38	其他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转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厦人社〔2022〕95号）
其他补助	450.64	其他收益	
小计	7,750,742.24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	635,265.03		95,403.12	539,861.91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6〕11号）
机器换人	227,468.24		36,886.92	190,581.32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工业强市若干意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标准厂房建设、机器换人和技术改造政策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15〕93号）
小计	862,733.27		132,290.04	730,443.2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554,3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9〕29号）
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548,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二）的通知》（杭经信投资〔2020〕90号）
浙江省稳岗补贴	544,771.1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4〕150号）
杭州市重点出口企业财政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0〕109号）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项目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64号）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	239,2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1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号）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222,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1〕346号）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78号）
江山市科技创新奖励	161,000.00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综〔2019〕39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7,6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浙财企〔2014〕145号）
省出口名牌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2020年度“浙江出口名牌”名单的公示》
大学生实习见习补贴	90,0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大学生实习见习补贴实施办法》
就业社保补贴款	77,126.04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号）
企业稳步发展政策补助	71,48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稳企业、保就业、促进工业企业复产达产的若干意见》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发展专项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应急〔2020〕13号）
促进就业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20年度区促进就业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就业困难用工补贴	32,6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
安环险财政补贴	31,524.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金融发〔2019〕9号）
贫困人员补贴	30,305.84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江山市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19〕62号）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5,00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 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号）
安吉市以工资代训补贴款	18,5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湖人社发〔2020〕44号）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优惠	13,5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企业安置补助, 残疾人用工补贴	11,39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号)
厦门稳岗补贴	9,831.30	其他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发放一次性稳岗补贴与招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厦人社〔2021〕196号)
高技能人才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滨政〔2019〕61号)
安吉县脱贫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就业脱贫工作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湖人社发〔2018〕105号)
安吉县对企业赴洛阳高校招聘的补贴	1,589.50	其他收益	《2021年安吉县组团赴河南洛阳高校专场招聘系列活动方案》
安吉县对企业赴武汉高校招聘的补贴	875.50	其他收益	《关于组团赴湖北武汉高校开展招聘系列活动方案》
专利维持费资助经费	36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号)
小计	4,360,353.30		

3)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	730,668.15		95,403.12	635,265.03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6〕11号)
机器换人	264,355.16		36,886.92	227,468.24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2015年度工业强市若干意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标准厂房建设、机器换人和技术改造政策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15〕93号)
小计	995,023.31		132,290.04	862,733.27		

②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税收返还	6,082,900.00	其他收益	《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江政发〔2010〕46号)

浙江省稳岗补贴	2,231,281.9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疫情复工补助	2,036,161.39	其他收益	《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20〕4号）
瞪羚企业补助	1,777,50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4号）
滨江区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8号）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98号）
外贸出口增量补贴资金	708,70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国际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71号）
杭州出口名牌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设备投入奖励	606,4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9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
“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603,3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两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9号）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548,500.00	其他收益	《区党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新制造业计划”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19〕22号）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工企奖补	545,05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专项奖补资金申报表》
智能制造培训费用补贴	19,250.00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9〕29号）
研发费用补贴	523,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330,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工信产业发展项目区配套资金	30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信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6号）
“走出去”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走出去资助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70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9,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安吉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项举措〉的通知》（安开工委〔2018〕48号）
江山市科技创新奖励	193,500.00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综〔2019〕39号）
江山市研发费用超指标部分补助	169,5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

“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项资金	130,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2020年滨江区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总部企业实现增量奖励	130,600.00	其他收益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湖府办〔2017〕91号）
单打冠军企业款	128,8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6〕12号）
江山市以工代训补贴	12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江人社〔2020〕41号）
安吉县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20〕129号）
对新兴市场出口主要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13号）
复工复产劳务补贴	96,67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3号）
优秀技能人才补贴	6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滨政〔2019〕61号）
疫情期间包车费	64,5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在外员工包车返杭工作指南》
企业社保补贴	63,669.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
安吉县研发费用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疫情期间员工住宿费	34,280.00	其他收益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过渡性住宿补贴申报的通知》
大学生实习见习补贴	32,0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大学生实习见习补贴实施办法》
疫情期间民企招工补贴	27,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103号）
残疾人就业补贴	24,120.0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号）
就业困难用工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
就业补贴	22,223.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就业脱贫工作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湖人社发〔2018〕105号）

厦门市稳岗返还	18,372.24	其他收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厦府〔2015〕203号）
安环险财政补贴	13,77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金融发〔2019〕9号）
员工看护补贴	11,500.00	其他收益	《引导解决非公企业双职工家庭“看护难”政策》
贫困人员补贴	10,305.84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江山市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19〕62号）
省百千万优秀技能人才	1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人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20〕31号）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补贴	8,4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的通知》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8,0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的通知》
招用高校生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安政办发〔2018〕9号）
授权专利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专利授权补助政策和申请条件的通知》（湖州科发〔2016〕35号）
零星补贴	5,652.35	其他收益	
安吉县对企业赴靖宇外出招聘的补贴	3,853.50	其他收益	《安吉县重点企业赴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开展就业扶贫劳务协作活动方案》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转拨浙江省2017年7月-2018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补助的通知》
安全奖励	1,000.00	其他收益	《四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四政发〔2018〕35号）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6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20〕17号）
安吉县对企业赴祁门外出招聘的补贴	198.00	其他收益	《关于组团赴安徽省祁门县开展劳务用工招聘的通知》
小计	20,722,922.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958,559.47	4,492,643.34	20,855,212.2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1 年度				
热威汽零	设立	2021 年 7 月 1 日	97,000,000.00	100.00%
2022 年度				
热威洁净	设立	2022 年 7 月 4 日	11,210,000.00	60.0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山热威	浙江江山	浙江江山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吉热威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厦门臻莱	浙江杭州	福建厦门	商业	100.00		设立
热威医疗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泰国热威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热威汽零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热威洁净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制造业	60.04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山热威	[注]	---	9,133,063.84	17,671,181.47
热威洁净	39.96%	-541,361.28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山热威	---		18,250,000.00
热威洁净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江山热威	---	---	38,594,960.59
热威洁净	3,418,638.72	---	---

[注]江山热威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5%,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零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山热威	134,574,660.33	50,536,362.21	185,111,022.54	41,231,867.41	4,285,138.96	45,517,006.37
热威洁净	3,815,055.80	10,092,990.91	13,908,046.71	92,899.60		92,899.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山热威	180,899,595.40	48,118,199.42	229,017,794.82	63,022,594.14	3,785,038.88	66,807,633.02
热威洁净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山热威	196,394,209.67	40,233,298.96	236,627,508.63	81,384,933.04	862,733.27	82,247,666.31
热威洁净	---	---	---	---	---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山热威	273,369,479.28	56,674,056.34	56,674,056.34	96,244,606.83
热威洁净	7,964.61	-1,354,852.89	-1,354,852.89	-1,020,543.9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山热威	326,627,422.90	78,830,319.48	78,830,319.48	42,044,093.89
热威洁净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山热威	264,011,406.72	70,684,725.87	70,684,725.87	93,624,101.91
热威洁净	---	---	---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1 年度			
江山热威	2021 年 6 月 30 日	75.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21 年度
	江山热威
购买成本	
现金	47,164,603.46
购买成本合计	47,164,603.46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728,024.43
差额	-563,420.9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63,420.9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及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8.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32.63%；2020 年 12 月 31 日：36.84%)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40,655,855.02	556,055,065.57	385,797,188.90	170,257,876.67	
应付票据	176,444,019.20	176,444,019.20	176,444,019.20		
应付账款	211,345,288.01	211,345,288.01	211,345,288.01		
租赁负债	4,536,087.12	5,173,764.79	2,048,764.79	1,025,000.00	2,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05,882.44	2,505,882.44	2,505,882.44		
小 计	935,487,131.79	951,524,020.01	778,141,143.34	171,282,876.67	2,1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81,500,586.20	493,612,467.84	433,563,926.17	60,048,541.67	

应付票据	198,442,856.45	198,442,856.45	198,442,856.45		
应付账款	326,894,715.96	326,894,715.96	326,894,715.96		
租赁负债	5,561,481.88	6,323,040.61	2,698,040.61	1,000,000.00	2,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1,987,580.92	1,987,580.92	1,987,580.92		
小 计	1,014,387,221.41	1,027,260,661.78	963,587,120.11	61,048,541.67	2,625,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560,560,205.56	569,038,655.56	569,038,655.56		
应付票据	196,196,425.59	196,196,425.59	196,196,425.59		
应付账款	252,624,242.39	252,624,242.39	252,624,242.39		
租赁负债	---	---	---	---	---
其他应付款	1,982,115.70	1,982,115.70	1,982,115.70		
小 计	1,011,362,989.24	1,019,841,439.24	1,019,841,439.24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3,744,880.39		3,744,880.3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744,880.39		3,744,880.39
远期结售汇合约		3,744,880.39		3,744,880.39
(2) 应收款项融资			90,176,595.76	90,176,595.7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44,880.39	90,176,595.76	93,921,476.1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15,041,136.30		15,041,136.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5,041,136.30		15,041,136.30
远期结售汇合约		15,041,136.30		15,041,136.30
(2) 应收款项融资			89,021,643.03	89,021,643.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41,136.30	89,021,643.03	104,062,779.33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82,312,772.75	8,963,112.85	247,259,737.68	338,535,623.2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12,772.75	8,963,112.85	247,259,737.68	338,535,623.28
理财产品	82,312,772.75		247,259,737.68	329,572,510.43
远期结售汇合约		8,963,112.85		8,963,112.85
(2) 应收款项融资			57,178,993.12	57,178,993.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312,772.75	8,963,112.85	304,438,730.80	395,714,616.4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82,312,772.75 元，为购买的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期末购买理财份额和单位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利用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工具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期末尚未到期合约按照远期结售汇交易合同约定的结汇价格和交易对象（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提供的期末远期结售汇最新结汇报价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880.39 元。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利用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工具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期末尚未到期合约按照远期结售汇交易合同约定的结汇价格和交易对象（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提供的期末远期结售汇最新结汇报价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1,136.30 元。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利用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工具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期末尚未到期合约按照远期结售汇交易合同约定的结汇价格和交易对象（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提供的期末远期结售汇最新结汇报价的差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8,963,112.85 元。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90,176,595.76 元为以转让（贴现）为目的的应收账款，按照同类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89,021,643.03 元为以转让（贴现）为目的的应收账款，按照同类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57,178,993.12 元为以转让（贴现）为目的的应收账款，按照同类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247,259,737.68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等，未来收益不确定且资产组由银行管理，其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的特征，因此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等偏固定收益类资产，其收益率与无风险报酬率相当，故以投资成本代表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实业投资	1,000 万元	80.00	90.00[注]

[注]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0%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包含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的部分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伟、楼冠良和吕越斌。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BROOK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伟控制的企业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楼冠良配偶哥哥黄松控制的企业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钱锋妹妹钱吉控制的企业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费	132,038.84	558,925.31	235,432.09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22,160.14	2,948,362.92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858,385.98	19,601,589.5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楼冠良	100,000,000.00	2022/5/27	2023/5/27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ROOK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江山热威 175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 25% 股权[注 1]		7,300,909.19 美元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关联方所有的滨康工厂房产和土地[注 2]		13,503.47 万元	

[注 1] 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07 号）确定

[注 2] 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83 号）确定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16,355.98	8,749,788.31	4,430,243.45

6.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373,159.96	804,878.3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013,880.00	
应付账款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事务所有限公司		144,271.84	
应付账款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751,732.97
小 计			54,158,151.84	751,732.97
应付票据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1,970,324.73	1,728,858.25
小 计			1,970,324.73	1,728,858.25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	1,205,844		23,596,38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	1,205,844		23,596,380

[注]折合公司股份数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1]		[注 2]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523,593.59	125,695,343.51	125,695,343.5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28,250.08		101,614,226.63

[注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

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19号）确定

[注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82号）确定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2023年2月15日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经审计，股份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2,508,461.49元，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6,250,846.15元，进行现金股利分红110,000,000.00元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热元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5,198,890.35	-240,000.00	4,958,890.35
使用权资产		9,357,693.86	9,357,69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21,388.89	3,556,211.98	23,577,600.87
租赁负债		5,561,481.88	5,561,481.88

(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2,000.00	21,858,385.9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32,000.00	21,858,385.9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1,433.51	341,18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75,309.41	27,733,494.5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3,587,556.17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2022.12.31

投资性房地产	92,776,107.36
小 计	92,776,107.36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2.12.31
1 年以内	5,148,166.35
1-2 年	5,196,465.06
2-3 年	5,456,288.32
3-4 年	5,729,102.73
4-5 年	2,934,418.47
合 计	24,464,440.9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856,435.99	100.00	13,370,233.80	3.82	336,486,202.19
合 计	349,856,435.99	100.00	13,370,233.80	3.82	336,486,202.19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029,620.45	100.00	15,984,256.98	4.30	356,045,363.47
合 计	372,029,620.45	100.00	15,984,256.98	4.30	356,045,363.4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419,789.83	100.00	13,842,345.28	4.55	290,577,444.55

合 计	304,419,789.83	100.00	13,842,345.28	4.55	290,577,444.55
-----	----------------	--------	---------------	------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7,206,121.76	13,370,233.80	5.00	318,256,440.92	15,984,256.98	5.02
应收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2,650,314.23			53,773,179.53		
小 计	349,856,435.99	13,370,233.80	3.82	372,029,620.45	15,984,256.98	4.3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76,757,192.62	13,842,345.28	5.00
应收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662,597.21		
小 计	304,419,789.83	13,842,345.28	4.55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7,185,759.96	13,359,288.00	5.00	317,988,739.00	15,899,436.94	5.00
1-2年	13,405.95	4,021.79	30.00	259,141.46	77,742.44	30.00
2-3年	63.69	31.85	50.00	2,965.72	1,482.86	50.00
3年以上	6,892.16	6,892.16	100.00	5,594.74	5,594.74	100.00
小 计	267,206,121.76	13,370,233.80	5.00	318,256,440.92	15,984,256.98	5.02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6,743,725.80	13,837,186.29	5.00
1-2年	7,872.08	2,361.62	30.00
2-3年	5,594.74	2,797.37	50.00

3年以上			
小 计	276,757,192.62	13,842,345.28	5.00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349,836,074.19	361,067,889.25	304,406,323.01
1-2年	13,405.95	10,953,170.74	7,872.08
2-3年	63.69	2,965.72	5,594.74
3年以上	6,892.16	5,594.74	
合 计	349,856,435.99	372,029,620.45	304,419,789.8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 销	其 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84,256.98	-2,614,023.18						13,370,233.80
合 计	15,984,256.98	-2,614,023.18						13,370,233.8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 销	其 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2,345.28	2,141,911.70						15,984,256.98
合 计	13,842,345.28	2,141,911.70						15,984,256.9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 回	其 他	转 回	核 销	其 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4,287.64	58,057.64						13,842,345.28
合 计	13,784,287.64	58,057.64						13,842,345.2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吉热威	54,653,619.01	15.62	
博格华纳集团	30,407,449.85	8.69	1,520,372.49
海尔集团	29,778,207.47	8.51	1,488,910.37
热威汽零	22,762,387.12	6.51	
阿奇力克集团	18,309,746.25	5.23	915,487.31
小 计	155,911,409.70	44.56	3,924,770.17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	33,540,638.24	9.02	1,677,151.98
泰国热威	27,465,696.98	7.38	
三星集团	19,461,790.21	5.23	973,089.51
松下集团	19,087,868.30	5.13	954,393.42
阿奇力克集团	18,991,875.94	5.10	949,593.80
小 计	118,547,869.67	31.86	4,554,228.71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尔集团	28,201,054.33	9.26	1,410,052.72
惠而浦集团	21,175,189.25	6.96	1,059,353.48
松下集团	19,754,693.66	6.49	987,734.68
阿奇力克集团	18,553,220.20	6.09	927,661.01
三星集团	17,973,855.76	5.90	898,692.79
小 计	105,658,013.20	34.70	5,283,494.6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5,114.03	100.00	567,583.28	3.06	18,007,530.75
合计	18,575,114.03	100.00	567,583.28	3.06	18,007,530.75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127.37	100.00	330,233.87	35.58	597,893.50
合计	928,127.37	100.00	330,233.87	35.58	597,893.50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907.14	100.00	213,246.03	22.17	748,661.11
合计	961,907.14	100.00	213,246.03	22.17	748,661.1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583,448.42					
账龄组合	991,665.61	567,583.28	57.24	928,127.37	330,233.87	35.58
其中：1年以内	415,665.61	20,783.28	5.00	305,677.37	15,283.87	5.00
1-2年	6,000.00	1,800.00	30.00	50,000.00	15,000.00	30.00
2-3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545,000.00	272,500.00	50.00
3年以上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27,450.00	27,450.00	100.00
小计	18,575,114.03	567,583.28	3.06	928,127.37	330,233.87	35.58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961,907.14	213,246.03	22.17
其中：1年以内	363,264.44	18,163.22	5.00
1-2年	546,192.70	163,857.81	30.00
2-3年	42,450.00	21,225.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计	961,907.14	213,246.03	22.1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283.87	15,000.00	299,950.00	330,233.8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0.00	3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5,000.00	1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99.41	1,500.00	230,050.00	237,349.4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783.28	1,800.00	545,000.00	567,583.28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163.22	163,857.81	31,225.00	213,246.0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500.00	2,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163,500.00	163,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9.35	12,142.19	105,225.00	116,987.8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283.87	15,000.00	299,950.00	330,233.87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4,456.26	12,735.00	5,000.00	62,191.2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309.64	27,309.64		
--转入第三阶段		-12,735.00	12,73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6.59	136,548.18	13,490.00	151,054.7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163.21	163,857.82	31,225.00	213,246.03
-----	-----------	------------	-----------	------------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704,392.05	696,690.33	650,087.79
拆借款	17,583,448.42		
应收暂付款	287,273.56	231,437.04	301,819.35
其他			10,000.00
合计	18,575,114.03	928,127.37	961,907.1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国热威	拆借款	14,080,331.75	1年以内	75.80	
热威医疗	拆借款	3,503,116.67	1年以内	18.86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1.08	200,000.00
个人社保	应收暂付款	142,045.56	1年以内	0.76	7,102.28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34,228.00	1年以内	0.72	6,711.40
小计		18,059,721.98		97.22	213,813.68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27,410.00	1年以内	24.50	11,370.50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21.55	100,000.0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0.77	50,000.00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0.77	50,000.00
上海海关	押金保证金	65,240.33	1年以内	7.03	3,262.02
小计		692,650.33		74.62	214,632.52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个人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78,931.00	1年以内	29.00	13,946.55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20.79	60,000.0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0.40	30,000.00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0.40	30,000.00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20	2,500.00
小计		728,931.00		75.79	136,446.5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2,852,859.03	30,000,000.00	592,852,859.03	507,901,344.03	6,986,407.44	500,914,936.59
合计	622,852,859.03	30,000,000.00	592,852,859.03	507,901,344.03	6,986,407.44	500,914,936.59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0,342,046.17	6,986,407.44	333,355,638.73
合计	340,342,046.17	6,986,407.44	333,355,638.73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江山热威	120,950,722.42			120,950,722.42		
热威医疗	20,013,592.56	3,000,000.00	23,013,592.56		23,013,592.56	30,000,000.00
安吉热威	202,718,847.21			202,718,847.21		
厦门臻莱	3,000,000.00			3,000,000.00		
泰国热威	57,231,774.40	47,741,515.00		104,973,289.40		
热威汽零	97,000,000.00	53,000,000.00		150,000,000.00		
热威洁净		11,210,000.00		11,210,000.00		

小 计	500,914,936.59	114,951,515.00	23,013,592.56	592,852,859.03	23,013,592.56	30,000,000.00
-----	----------------	----------------	---------------	----------------	---------------	---------------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江山热威	73,786,118.96	47,164,603.46		120,950,722.42		
热威医疗	11,013,592.56	9,000,000.00		20,013,592.56		6,986,407.44
安吉热威	202,718,847.21			202,718,847.21		
厦门臻莱	3,000,000.00			3,000,000.00		
泰国热威	42,837,080.00	14,394,694.40		57,231,774.40		
热威汽零		97,000,000.00		97,000,000.00		
小 计	333,355,638.73	167,559,297.86		500,914,936.59		6,986,407.44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江山热威	73,786,118.96			73,786,118.96		
热威医疗	2,513,592.56	8,500,000.00		11,013,592.56		6,986,407.44
安吉热威	202,718,847.21			202,718,847.21		
厦门臻莱	3,000,000.00			3,000,000.00		
泰国热威	17,854,820.00	24,982,260.00		42,837,080.00		
小 计	299,873,378.73	33,482,260.00		333,355,638.73		6,986,407.4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39,155,287.31	1,621,243,741.25	1,827,923,404.30	1,588,752,176.10
其他业务收入	5,789,325.66	3,755,916.79	8,010,679.29	3,220,009.70
合 计	1,744,944,612.97	1,624,999,658.04	1,835,934,083.59	1,591,972,185.8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44,944,612.97	1,624,999,658.04	1,835,934,083.59	1,591,972,185.8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70,689,607.38	1,192,836,631.84
其他业务收入	4,939,615.33	1,861,102.32
合 计	1,475,629,222.71	1,194,697,734.1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475,629,222.71	1,194,697,734.16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费用	20,589,913.46	32,355,321.33	31,565,786.66
材料费用	6,724,867.13	14,464,064.54	9,239,960.79
动力费用	1,502,784.87	3,464,035.25	3,406,530.53
折旧摊销	3,701,978.45	4,068,633.70	2,829,612.09
其他费用	1,185,829.01	3,678,621.93	2,768,601.54
合 计	33,705,372.92	58,030,676.75	49,810,491.6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077,745.13	95,300,000.00	76,750,000.00
理财收益	301,026.86	3,904,301.21	12,463,268.0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695,262.54	-1,107,421.70	-1,024,626.15
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收益	3,465,850.50	8,335,703.50	4,389,134.6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3,543.05		
合 计	156,332,903.00	106,432,583.01	92,577,776.59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28.24	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0	25.09	27.4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64	0.32	0.67	0.6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57	0.49	0.66	0.57	0.4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1,574,598.96	231,607,925.38	114,256,663.96	
非经常性损益	B	4,927,737.44	25,887,840.21	-62,489,2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6,646,861.52	205,720,085.17	176,745,910.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00,304,546.86	763,961,686.16	583,392,009.6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110,000,000.00	90,000,000.00	34,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9	8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其他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差额	I1	563,420.9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2	3,915,211.43	-5,828,485.65	-1,301,214.0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股份支付	I3	5,828,250.08		101,614,226.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9		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942,963,033.90	820,047,359.34	643,257,2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5.62%	28.24%	17.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5.10%	25.09%	27.4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1,574,598.96	231,607,925.38	114,256,663.96
非经常性损益	B	4,927,737.44	25,887,840.21	-62,489,24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6,646,861.52	205,720,085.17	176,745,910.85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7	0.64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6	0.57	0.4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6,083,357.24	247,027,859.31	-16.5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880.39	15,041,136.30	-75.10	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账款	266,943,163.64	317,313,566.42	-15.87	与销售规模同向减少；12月受国内疫情防控措施调整造成短暂经营活动暂停影响
存货	244,838,513.88	221,682,469.96	10.45	安吉热威全面投产，热威汽零和泰国热威生产规模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92,776,107.36			滨康工厂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固定资产	682,704,230.59	645,014,688.52	5.84	滨康工厂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泰国热威工厂和安吉热威工厂本期转固增加
在建工程	68,634,147.89	21,613,404.80	217.55	安吉热威工厂2号宿舍工程等开工建设
无形资产	139,161,216.68	176,286,229.69	-21.06	滨康工厂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短期借款	294,212,333.34	421,437,127.87	-30.19	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调整短期和长期借款规模
应付账款	211,345,288.01	326,894,715.96	-35.35	期末应付长期资产款减少；12月受国内疫情防控措施调整造成短暂经营活动暂停，导致采购减少从而期末应付存货采购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84,201.01	2,570,344.56	3,015.70	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调整短期和长期借款规模
长期借款	168,200,000.00	60,000,000.00	180.33	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调整短期和长期借款规模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86,941,093.39	1,802,476,216.14	-6.41	受到经济周期波动、部分客户供应链策略调整压缩库存、年末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的影响
营业成本	1,196,437,717.39	1,301,853,734.74	-8.10	销售规模减少
销售费用	22,723,488.63	20,196,372.20	12.51	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领域销售拓展，销售人员增加；为完成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活动增加导致销售服务费和差旅费增加
管理费用	103,690,688.33	97,560,165.49	6.28	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582.83万元，扣除后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	-3,800,835.62	24,343,116.25	-115.61	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8,091,160.03	4,554,876.18	77.64	本期上市申报奖励、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071,614.82	9,610,357.33	-78.44	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7,375.39	15,025,223.70	-90.77	远期结售汇业务减少，期末存续的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118,658.82	-4,258,413.63	-149.75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	23,672,339.63	26,327,476.74	-10.09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税收优惠增加

2. 2021年度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1,136.30	338,535,623.28	-95.56	根据利率和理财收益率调整筹资投资结构，处置银行理财
应收账款	317,313,566.42	272,519,717.16	16.44	与销售规模增长同向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89,021,643.03	57,178,993.12	55.69	与销售规模增长同向增长
预付款项	7,797,068.44	5,198,890.35	49.98	存货采购款与销售规模增长同向增长，热威汽零开始生产新产品，所需材料采购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02,476,216.14	1,455,657,067.40	23.83	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规模增长，2020年疫情影响收入增长放缓叠加
营业成本	1,301,853,734.74	1,020,977,165.40	27.51	销售规模增长
销售费用	20,196,372.20	14,525,592.86	39.04	销售规模增长导致薪酬、服务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97,560,165.49	178,620,675.41	-45.38	2020年存在股份支付1.02亿元，扣除后本期管理费用薪酬随业绩增长增加
研发费用	99,845,231.08	73,147,883.00	36.50	安吉热威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热威汽零新立项与车用电热元件有关的研发项目
财务费用	24,343,116.25	34,130,369.16	-28.68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人民币汇率波幅减少导致汇兑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4,554,876.18	20,904,264.31	-78.21	2020年疫情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

投资收益	9,610,357.33	14,987,047.13	-35.88	筹投资结构调整, 处置银行理财后理财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25,223.70	10,626,803.01	41.39	根据市场汇率做远期结售汇业务增加, 期末浮盈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258,413.63	-2,369,622.57	79.71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87,259.63	-1,133,227.68	304.80	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部分产品库龄增加导致减值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327,476.74	34,724,795.37	-24.18	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加计扣除增加, 母公司未来转型为集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导致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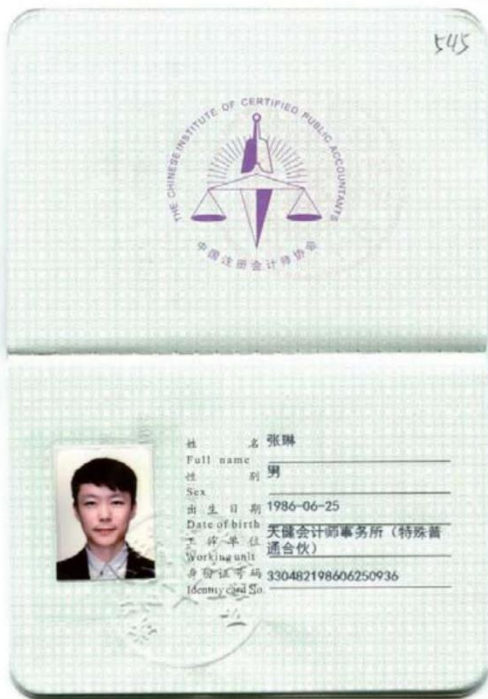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不作为说明叶喜璋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琳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3〕8852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热威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热威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2,385,361.29	206,083,357.24	短期借款		336,523,047.10	294,212,333.3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744,88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	3,790,200.46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93,425,007.79	148,124,154.59	应付票据		166,975,471.04	176,444,019.20
应收账款	4	314,504,800.06	266,943,163.64	应付账款		192,016,493.54	211,345,288.01
应收款项融资	5	136,191,497.39	90,176,595.7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477,857.82	7,902,859.62	合同负债		18,132,965.77	15,692,365.3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529,428.33	1,245,276.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8,183,014.39	33,711,361.79
存货		216,259,844.14	244,838,513.88	应交税费		22,282,750.44	54,354,591.7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52,436.06	2,505,882.4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0,459,526.70	38,471,185.0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51,233,324.12	1,007,589,98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968,599.01	80,084,201.01
				其他流动负债		874,529.71	840,566.01
				流动负债合计		895,799,507.52	869,190,608.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168,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760,655.57	2,695,407.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90,545,010.20	92,776,10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75,940,551.82	682,704,230.5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04,475,037.22	68,634,147.89	递延收益		6,434,494.62	4,808,92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2,918.12	6,832,720.6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60,262.07	4,865,79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58,068.31	182,537,054.47
无形资产		131,350,388.95	139,161,216.68	负债合计		998,257,575.83	1,051,727,663.4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79,755,710.16	79,755,710.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81,858.84	1,548,625.2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2,299.36	11,330,629.8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3,069.75	8,339,695.46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304,188.37	1,089,116,160.00	资本公积		233,403,320.88	233,403,320.88
资产总计		2,055,537,512.49	2,096,706,14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7,086.67	-2,910,434.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68,252.07	49,968,25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384,102.54	401,098,70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948,588.82	1,041,559,844.59
				少数股东权益		6,331,347.84	3,418,63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279,936.66	1,044,978,4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5,537,512.49	2,096,706,14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1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772,402.02	144,600,260.23	短期借款	210,173,611.77	260,212,3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88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0,200.46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3,422,465.29	148,124,154.59	应付票据	137,833,243.78	179,520,070.61
应收账款	362,286,222.08	336,486,202.19	应付账款	173,030,599.66	173,113,630.26
应收款项融资	136,191,497.39	90,176,595.7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5,783,134.94	59,223,879.03	合同负债	24,517,130.57	15,676,948.41
其他应收款	34,875,700.78	18,007,530.75	应付职工薪酬	6,135,868.95	10,214,244.11
存货	48,189,690.11	65,554,491.07	应交税费	1,148,476.32	981,282.9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99,915.94	574,844.2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50,088.88	28,197,688.34
其他流动资产	14,311,792.50	17,404,810.45	其他流动负债	1,705,698.57	838,561.80
流动资产合计	861,832,905.11	883,322,804.46	流动负债合计	633,784,834.90	669,329,604.1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168,2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92,852,859.03	592,852,859.03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9,815,251.70	57,234,466.6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5,029,550.77	2,417,09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152.81	1,979,142.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36,152.81	170,179,142.42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722,720,987.71	839,508,746.54
无形资产	61,228,908.31	67,838,40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商誉	79,755,710.16	79,755,710.16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543,955.09	675,970.87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4,163.38	13,623,398.11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169.47	346,408.52	资本公积	232,875,853.34	232,875,85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101,567.91	814,744,316.05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667,934,473.02	1,698,067,120.5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68,252.07	49,968,252.07
			未分配利润	302,369,379.90	215,714,26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213,485.31	858,558,37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934,473.02	1,698,067,120.51

法定代表人：

冠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燕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沈阳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823,572,553.69	809,382,899.14
其中：营业收入	1	823,572,553.69	809,382,89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2,134,190.55	698,609,464.74
其中：营业成本	1	573,687,577.68	581,525,41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35,544.44	6,359,304.34
销售费用		11,451,908.30	10,571,566.28
管理费用		47,690,941.57	51,174,611.49
研发费用		45,995,416.35	49,126,749.06
财务费用		-3,827,197.79	-148,179.74
其中：利息费用		8,329,407.84	10,482,564.54
利息收入		855,315.23	372,679.09
加：其他收益		2,098,446.47	3,512,93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013.31	1,189,17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4,225,505.70	3,132,651.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4,656,893.63	-384,60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9,972.09	-4,167,40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73.74	57,956.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454,851.14	114,114,134.23
加：营业外收入		272,778.74	389,726.48
减：营业外支出		304,998.17	156,39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422,631.71	114,347,468.97
减：所得税费用		12,724,525.99	12,010,05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98,105.72	102,337,41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98,105.72	102,337,414.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85,396.60	102,337,414.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29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3,347.63	-334,26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3,347.63	-334,268.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3,347.63	-334,268.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3,347.63	-334,268.5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801,453.35	102,003,14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88,744.23	102,003,14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29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8

法定代表人：

冠印

杨连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杭燕

黄杭燕

第 4 页 共 18 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820,487,781.77	851,878,367.63
减：营业成本	776,714,026.40	783,910,925.63
税金及附加	1,374,673.30	2,828,507.52
销售费用	5,974,802.67	5,986,753.29
管理费用	21,608,400.34	32,290,829.24
研发费用	13,037,911.28	19,205,649.53
财务费用	-4,612,992.80	636,032.75
其中：利息费用	6,705,168.80	10,358,145.63
利息收入	816,747.69	293,041.19
加：其他收益	243,759.47	1,234,81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487,614.75	152,325,16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5,505.70	3,132,651.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3,744.67	6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916.69	-23,531,81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33	-8,185.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956,453.07	140,172,367.50
加：营业外收入	256,922.14	370,492.57
减：营业外支出	192,018.75	122,047.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021,356.46	140,420,813.02
减：所得税费用	-3,633,754.88	-5,801,53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55,111.34	146,222,35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655,111.34	146,222,35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655,111.34	146,222,35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良楼
印冠

楼冠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松

第 5 页 共 18 页

3-2-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678,868.83	860,416,85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57,303.44	40,135,42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5,098.68	15,181,8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601,270.95	915,734,12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168,977.04	646,302,28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38,010.10	161,458,48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03,963.67	53,315,00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9,145.83	25,560,94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850,096.64	886,636,7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51,174.31	29,097,40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4,320.16	10,286,5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754.98	1,365,86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5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132.64	11,652,4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46,564.56	153,041,42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6,564.56	153,705,4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21,431.92	-142,053,06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00,000.00	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700,000.00	302,8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540,635.91	120,301,59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9,319.32	64,018,84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29,955.23	487,131,64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9,955.23	12,868,35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05,686.97	9,615,82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94,525.87	-90,471,48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57,112.08	218,253,73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62,586.21	127,782,252.83

法定代表人：

印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祝园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抗燕

黄抗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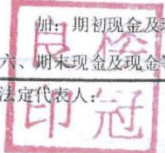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111,737.71	856,808,72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94,125.80	39,328,99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0,841.88	10,849,9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686,705.39	906,987,65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913,342.48	1,045,886,93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60,262.36	59,341,39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348.20	4,147,05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086.45	14,051,3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36,039.49	1,123,426,7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9,334.10	-216,439,07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727,192.50	161,103,57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0,397.09	14,620,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307.50	98,500,8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87,897.09	274,225,21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2,219.71	13,045,09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79,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99,664,8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2,219.71	175,089,37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05,677.38	99,135,84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400,000.00	302,8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91,489.83	120,301,59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61,462,26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91,489.83	484,575,05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91,489.83	15,424,94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0,758.42	9,145,60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4,388.13	-92,732,68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74,015.07	174,882,77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49,626.94	82,150,089.64

法定代表人：



林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艳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有限公司），热威有限公司系由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2060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热威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热威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37792778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热元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民用电器电热元件、商业电器/工业装备电热元件、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配件及其他。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

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5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321.79
未分配利润	-62,762.74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0,380.76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3 年 1-6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2 年 1-6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16,103.57	33,403.45
银行存款	146,056,601.55	192,794,839.27
其他货币资金	6,312,656.17	13,255,114.52
合 计	152,385,361.29	206,083,357.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41,070.04	9,382,010.9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4,880.39
其中：远期结售汇		3,744,880.39
合 计		3,744,880.3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25,007.79	100.00			93,425,007.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3,425,007.79	100.00			93,425,007.79
合 计	93,425,007.79	100.00			93,425,007.79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124,154.59	100.00			148,124,154.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124,154.59	100.00			148,124,154.59
合 计	148,124,154.59	100.00			148,124,154.5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3,425,007.79		
小 计	93,425,007.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2,722,465.29

小 计	92,722,465.29
-----	---------------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178,843.10	100.00	16,674,042.44	5.03	314,504,800.66
合 计	331,178,843.10	100.00	16,674,042.44	5.03	314,504,800.6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003,254.06	100.00	14,060,090.42	5.00	266,943,163.64
合 计	281,003,254.06	100.00	14,060,090.42	5.00	266,943,163.64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0,737,440.37	16,536,872.04	5.00
1-2年	433,115.82	129,934.75	30.00
2-3年	2,102.52	1,051.26	50.00
3年以上	6,184.39	6,184.39	100.00
小 计	331,178,843.10	16,674,042.44	5.0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0,090.42	2,613,952.02						16,674,042.44

合 计	14,060,090.42	2,613,952.02						16,674,042.44
-----	---------------	--------------	--	--	--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博格华纳集团	37,108,154.65	11.20	1,855,407.73
海尔集团	25,782,340.12	7.79	1,289,644.72
维赛集团	18,197,408.28	5.49	909,870.41
阿齐力克集团	17,115,298.58	5.17	855,764.93
三星集团	15,607,476.22	4.71	780,373.81
小 计	113,810,677.85	34.36	5,691,061.60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36,191,497.39	7,167,973.55	90,176,595.76	4,746,136.62
合 计	136,191,497.39	7,167,973.55	90,176,595.76	4,746,136.62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年初至本中期末增加		年初至本中期末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746,136.62	2,421,836.93					7,167,973.55
合 计	4,746,136.62	2,421,836.93					7,167,973.55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0,200.46		3,790,200.46
其中：远期结售汇		3,790,200.46		3,790,200.46
合 计		3,790,200.46		3,790,200.4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815,841,547.36	802,852,581.97
其他业务收入	7,731,006.33	6,530,317.17
营业成本	573,687,577.68	581,525,413.3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三星集团	76,012,468.54	9.23
美的集团	63,496,474.58	7.71
海尔集团	59,984,279.30	7.28
博格华纳集团	56,164,500.17	6.82
威能集团	42,126,615.79	5.12
小 计	297,784,338.38	36.16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2,651.69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		3,132,651.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25,505.70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	-4,225,505.70	
合 计	-4,225,505.70	3,132,651.69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坏账损失	-4,656,893.63	-384,608.64
合 计	-4,656,893.63	-384,608.6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实业投资	1,000 万元	80.00	90.00[注]

[注]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0%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包含通过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的部分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伟、楼冠良和吕越斌。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76,286.06	3,018,268.18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

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6,250,846.15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红 110,000,000.00 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2,200.00	期货交易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90,575.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92,722,465.29	开立应付票据票据池质押
合计	98,045,240.37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57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8,44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0,760.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19.43
小计	-2,463,107.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23,99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9,117.7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	0.33	0.3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8,285,396.60

非经常性损益	B	-1,739,1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0,024,514.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41,559,844.5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1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I ₁	1,103,347.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046,254,2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4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8,285,396.60
非经常性损益	B	-1,739,1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0,024,514.33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 \times F/K-H \times I/K-J$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2,385,361.29	206,083,357.24	-26.06	本期支付现金股利 1.10 亿元, 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现金 9,284.66 万元, 导致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4,880.39	-100.00	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走势变化导致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出现波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0,200.46			
应收票据	93,425,007.79	148,124,154.59	-36.93	本期部分客户付款方式发生变化
应收账款	314,504,800.66	266,943,163.64	17.82	本期部分客户付款方式发生变化
应收款项融资	136,191,497.39	90,176,595.76	51.03	本期持有的“美易单”和纳入保理 的应收账款贴现活动减少
在建工程	104,475,037.22	68,634,147.89	52.22	本期安吉热威 2#宿舍工程等在建项目 工程量增加
应交税费	22,282,750.44	54,354,591.79	-59.00	上期末汇算清缴后的应交税费在本 期支付
短期借款	336,523,047.10	294,212,333.34	14.38	本期债务结构变化, 期末短期借款 增加,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减少, 银行借款总体保 持稳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24,968,599.01	80,084,201.01	56.05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168,200,000.00	-47.68	
递延收益	6,434,494.62	4,808,926.00	33.80	安吉热威本期 6 月收到尚未发生费 用或者与未来资产投入相关的政府 补助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 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23,572,553.69	809,382,899.14	1.75	本期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 美 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 低位(6.48/7.08), 2022 年 4 月 开始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持 续上涨, 至 2023 年 1-6 月持续上 涨并处于高位(6.93/7.48), 汇率折 算差异导致 2023 年 1-6 月折算成 人民币的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573,687,577.68	581,525,413.31	-1.35	基本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	47,690,941.57	51,174,611.49	-6.81	2022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828,250.08元
财务费用	-3,827,197.79	-148,179.74	2,482.81	主要受汇兑损益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波动原因同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之汇率波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5,505.70	3,132,651.69	-234.89	汇率波动走势变化
信用减值损失	-4,656,893.63	-384,608.64	1,110.81	本期部分客户付款方式发生变化，持有的“美易单”和纳入保理应收账款贴现活动减少，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第 10—11 页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 12—13 页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29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热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热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热威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琳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有限公司），热威有限公司系由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4月1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60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热威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500万元。热威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737792778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热元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民用电器电热元件、商业电器/工业装备电热元件、新能源汽车用电热元件、配件及其他。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共有 2,517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25 人，本科 297 人，大专及以下 2,19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

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响应、快速行动、没有做不到的、只有努力不够的经营理论,稳健、重德重法、一切以合法合规经营为前提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至 2025 年成为电热元件行业全球标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

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私自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

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对于存放于外租仓库的存货加强管理并定期进行全面盘点，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限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39



姓 名 叶喜博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12-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626721204291
 ID card No. _____

仅为杭州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喜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泄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101

证书编号: 33000019186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545



姓名 张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219860625093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四、附件	第 10—1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第 10—11 页
(二)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 12—13 页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31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热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热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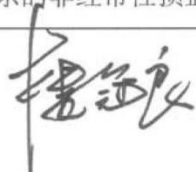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35.78	-639,768.69	18,896.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082,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8,559.47	4,492,643.34	14,772,3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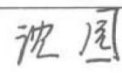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4,252.75	27,268,788.84	27,618,73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889.05	-734,092.75	-450,88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95,649.52	62,232.84	-101,565,174.58
小 计	7,993,887.53	30,449,803.58	-53,523,212.1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66,150.09	4,584,190.33	7,274,116.42
少数股东损益		-22,226.96	1,691,91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27,737.44	25,887,840.21	-62,489,246.8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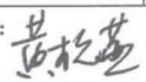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税收返还[注]			6,082,900.00
小 计			6,082,900.00

[注]系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江山地区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817.23	132,290.04	132,290.04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50,742.24	4,360,353.30	14,640,022.22
小 计	7,958,559.47	4,492,643.34	14,772,312.26

2.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政府补助

(1)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稳岗补贴	2,056,483.42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杭州市上市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号)
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奖励	1,243,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滨江区2021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和国高企业出口额首次突破奖励的通知》(区商务(2022)108号)
江山市上市补助	666,3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金服发(2022)2号)
小计	5,466,583.42		

(2)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554,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9)29号)
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54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二)的通知》(杭经信投资(2020)90号)
浙江省稳岗补贴	544,771.12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4)150号)
小计	2,147,571.12		

(3)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浙江省稳岗补贴	2,231,281.9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疫情复工补助	2,036,161.39	与收益相关	《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20)4号)
瞪羚企业补助	1,777,5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4号)

滨江区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8号)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杭经信运行(2020)98号)
外贸出口增量补贴资金	708,7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国际化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71号)
企业设备投入奖励	606,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9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
“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603,3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两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9号)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548,5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党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新制造业计划”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区党委(2019)22号)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工企奖补	545,05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专项奖补资金申报表》
研发费用补贴	523,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9)29号)
小计	11,580,698.29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5,745.16
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7,375.39	15,025,223.70	10,201,057.85
理财收益	301,026.86	3,907,861.64	12,602,799.74
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投资收益	3,465,850.50	8,335,703.50	4,389,134.65
小计	5,154,252.75	27,268,788.84	27,618,737.4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2,071.93	7,661.73	13,515.74
盘盈利得			641.59
罚没收入	41,294.38	12,310.14	420.00
无需支付款项	562,418.57	113,382.91	126,781.95
其他	17.31	6,976.67	2,831.74
小 计	945,802.19	140,331.45	144,191.02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5,000.00	30,000.00	4,5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5,924.32	768,464.21	288,456.7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225.79	109.47	245,421.71
无法收回款项	58,068.47	74,905.35	20,664.52
其他	30,694.56	945.17	36,031.53
小 计	393,913.14	874,424.20	595,074.5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个税手续费返还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600.56	62,232.84	49,052.05
小 计	132,600.56	62,232.84	49,052.05

(二)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828,250.08		-101,614,226.63

小 计	-5,828,250.08		-101,614,226.63
-----	---------------	--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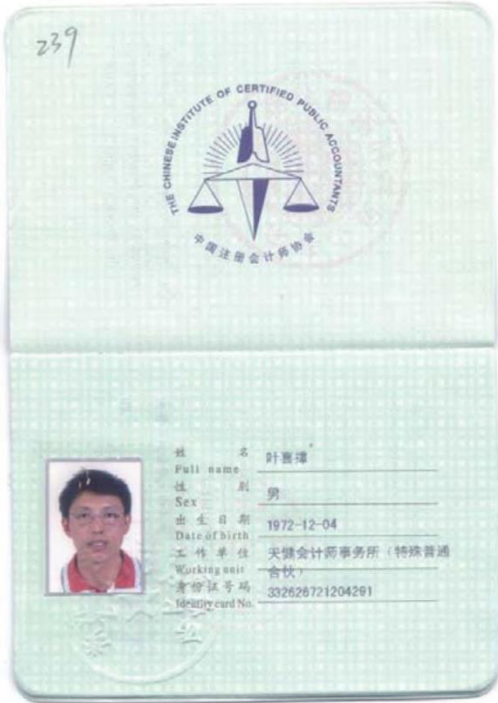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取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仅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叶喜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2-10059703

仅为杭州热威申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用于说明张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热威电热、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威有限	指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江山热威	指	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山布鲁克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江山热威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吉热威	指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热威汽零	指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热威医疗	指	杭州热威医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臻莱	指	厦门臻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热威	指	热威电热科技(泰国)有限公司(HEATWELL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热威洁净	指	杭州热威洁净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布鲁克	指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热威	指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布鲁克企管	指	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之江	指	厦门之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16年3月2日注销
热威企管	指	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
布鲁克国际	指	BROOK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河合电器	指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持股20%的企业，2019年8月热威有限分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山外管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山市支局
安吉外管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41 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 33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2001]37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 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75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0189-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六和律师出具的《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浙六和法意（2023）第0189-2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965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965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AEO 认证	指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在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体系，区别于3C认证，属于自愿认证
CE 认证	指	欧盟产品质量强制认证体系
VDE 认证	指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检测认证研究所产品认证体系
UL 认证	指	UL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CB 认证	指	适用全球电工委员会成员国，各国均接受CB报告与证书并转化为本国认证，可以直接认可其中全部或部分数据，不用再重复测试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依次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依次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六和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

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六和律师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六和律师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湖州、舟山、义乌、嘉兴、长兴设有分所。六和律师设有公司法律业务部、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金融与财富管理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部、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法律业务部、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六和律师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700 余名。

六和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六和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张琦律师、吕荣律师、李昊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 琦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吕 荣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三）李 昊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制作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股本演变、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审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

5、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6、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并在必要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9、对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10、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六和律师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发行人、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发行人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审阅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查验计划，向发行人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发行人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问询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5、基于以上工作，本所撰写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在补充、修改、完善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复核通过后，六和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六和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1、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该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审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具体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股票发行的时间：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	75,973.3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 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 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 和金额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并 上市的申请并在获得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

（3）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审核问询及问题，回复反馈意见。

（4）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报送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制定、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 各项文件、协议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进行更新，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 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 订或补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 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1、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 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 册程序。

2、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热威有限按照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热威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并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37792778U 的《营业执照》。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热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订立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40,001万元，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

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年 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2019	170,797,476.95 元	154,785,158.82 元	1,336,620,390.40 元
2020	114,256,663.96 元	364,465,151.50 元	1,455,657,067.40 元
2021	205,720,085.17 元	213,045,418.21 元	1,802,476,216.14 元
合 计	490,774,226.08 元	732,295,728.53 元	4,594,753,673.94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热威有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热威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热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热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其业务发展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分离。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客户，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且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全套会议资料、股份公司阶段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财产的产权证书等以及厦门布鲁克、宁波热威、布鲁克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热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和律师对热威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和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资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及审阅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发表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泰国热威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2、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资料。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六和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复印件、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申请制作了专利登记簿、调取了商标档案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收集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4、收集查验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5、审阅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实体发表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六和律师通过下列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

1、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有关重大合同进行了核对；

3、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

4、审阅了《审计报告》；

5、就发行人的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守法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企 查 查 网 站 (<https://www.qichacha.com/>) 、 信 用 中 国 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浙 江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hzxh.zjzfwf.gov.cn/>) 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阅了资产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的相关材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

(二) 发行人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六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情况，审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就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审议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该等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了查询。同时，六和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

在此基础上，六和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六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六和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劳动用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就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进行查验，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和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项目及环保备案；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六和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取得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吉热威、泰国热威存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重点进行重点审阅。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楼冠豪、楼溢华
2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沈园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沈园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出具主体
11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
1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潘磊、胡春荣、姜银珠、张海江、杨成荣、金莉莉、沈园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二)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持股平台的形式开展，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布鲁克企管

(1) 布鲁克企管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热威有限设立及其变动”之“9、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8,400万元”所述，2019年6月10日，布鲁克企管以3,840万元的价格认缴热威有限3,840万元的出资。

自此，布鲁克企管成为热威有限的股东。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取得布鲁克企管财产份额的过程

布鲁克企管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普通合伙人	3,096	86
2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504	14
合计			3,600	100

2020年9月7日，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的决定》，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吕越斌、钱锋入伙后，布鲁克企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普通合伙人	720	20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1,440	40
3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720	20
4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20	20
合计			3,600	100

2022年2月22日，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吕越斌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张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布鲁克企管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越斌	普通合伙人	1,440	40
2	张伟	有限合伙人	720	20
3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720	20
4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20	20
合计			3,600	100

至此，布鲁克企管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动。

(3) 出资来源

布鲁克企管用于认缴热威有限的出资的款项来源于其向厦门布鲁克的借款。

2022年3月、4月，张伟、吕越斌、楼冠良、钱锋分别完成了实缴，根据六和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该等实缴资金的来源为上述人员历年积累所得。

张伟、吕越斌、楼冠良、钱锋完成对布鲁克企管的实缴后，布鲁克企管将所得款项 3,600 万元用于归还向厦门布鲁克的部分借款。剩余 240 万元暂未归还，经全体合伙人协商，该部分将在布鲁克企管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中优先归还。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张伟、楼冠良、吕越斌、钱锋签署的《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布鲁克企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同意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将其持有的布鲁克企管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①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行为；

② 在任职期间存在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开展、涉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合伙人离职后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实施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以自己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投资、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夺取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机会等，以及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若因上述情形转让的，转让金额为以下金额孰低：

① 合伙人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格+按届时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② 合伙企业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该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有限合伙人拟处分（包括转让、质押、以资抵债等）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应事先征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处分无效。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以下方式退伙：

① 由合伙企业向其退还财产份额，退还的金额按照届时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② 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协商价格进行受让。

合伙企业新增资本时，有限合伙人拥有认购权或出资权，但合伙人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① 合伙人已退休（包括退休返聘）；

② 经考核被降级；

③ 合伙人资格系因继承而来。

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普通合伙人行使，包括：

① 出席合伙人会议；

② 代表有限合伙人对所有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需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资格及其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布鲁克企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张伟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董事外，其他通过布鲁克企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布鲁克企管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的访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存在需要依照《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2、宁波热威

（1）宁波热威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热威有限设立及其变动”之“8、201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热威企管退出，宁波热威进入”及“9、2019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8,400万元”所述，2018年12月，宁波热威以4,680万元的价格从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热威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元）。2019年6月，宁波热威以2,640万元的价格认缴热威有限2,640万元的出资。

自此，宁波热威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取得宁波热威财产份额的过程

宁波热威成立于2018年5月8日，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967.777	20.591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470	10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376	8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6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7	陈苹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9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10	楼祁俊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1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2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3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4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5	沈园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6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7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8	张亮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9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0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2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3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4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5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6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7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8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9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0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1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2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3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4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6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7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8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9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40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1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2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3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4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5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6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7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2019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厦门布鲁克等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了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量	转让价格
厦门布鲁克	吕越斌	235万元	110万元
	钱锋	94万元	44万元
	华美盛	21.3615万元	21.3615万元
	刘圣庭	21.3615万元	21.3615万元
	沈园	21.3615万元	10万元
	张亮	21.3615万元	10万元
楼冠良	厦门布鲁克	170.9108万元	193.0719万元
楼祁俊		128.1831万元	144.804万元

转让后,宁波热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852.4249	18.1367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470	10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6	陈苹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3	沈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6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7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8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39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0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1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5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2020年9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厦门布鲁克等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份额进行了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量	转让价格
厦门布鲁克	张海江	25.6385 万元	26.3123 万元
	钱锋	235 万元	235 万元

转让后，宁波热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591.7864	12.5912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0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6	陈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3	沈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6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37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8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39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0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1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45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2022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热威注册资金由4,700万元变更为7,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591.7864	1,131.7946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06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705	1,06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451.81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原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451.8156
6	陈 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170.9108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258.184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258.184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193.638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3	沈 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6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96.815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55.8187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42.7277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6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64.5461
37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32.2695
38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21.3615
39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0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1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25.8156
45	佟 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16.1383
合计			4,700	7,100

增资后，宁波热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1,131.7946	15.9408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1,065	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钱 锋	有限合伙人	1,06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451.8156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451.8156	6.3636
6	陈 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2.4072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258.1844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258.1844	3.636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93.6383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3	沈 园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6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96.8156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55.8187	0.7862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6018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6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64.5461	0.9091
37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32.2695	0.4545
38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3009
39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0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1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25.8156	0.3636
45	佟 亮	有限合伙人	16.1383	0.2273
合计			7,100	100

至此，宁波热威的合伙人未再发生变动。

(3) 出资来源

宁波热威成立时，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宁波热威进行了出资，该部分金额共计 4,7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宁波热威向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6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即来源于该等合伙人的出资。

根据合伙人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各合伙人在向宁波热威出资时的资金来源均为历年积累所得。

2019 年 6 月，宁波热威以 2,640 万元的价格认缴热威有限 2,640 万元的出资。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该部分资金系由宁波热威向厦门布鲁克借款所得。根据宁波热威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宁波热威全体合伙人同意向厦门布鲁克借款 2,640 万元，该等借款用宁波热威向热威有限的增资。同时，全体合伙人还同意将未来宁波热威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向厦门布鲁克的借款。

截至 2022 年 4 月，宁波热威已将 2,640 万元全部归还厦门布鲁克。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宁波热威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宁波热威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当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热威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①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行为；

② 在任职期间存在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开展、涉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 合伙人离职后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实施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以自己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以任何直接及间接形式投资、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夺取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机会等，以及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若因上述情形转让的，转让金额为以下金额孰低：

① 合伙人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格+按届时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② 合伙企业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该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有限合伙人拟处分（包括转让、质押、以资抵债等）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应事先征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否则处分无效。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下方式退伙：

① 由合伙企业向其退还财产份额，退还的金额按照届时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合伙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② 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协商价格进行受让。

合伙企业新增资本时，有限合伙人拥有认购权或出资权，但合伙人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 ① 合伙人已退休（包括退休返聘）；
- ② 经考核被降级；
- ③ 合伙人资格系因继承而来。

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普通合伙人行使，包括：

- ① 出席合伙人会议；
- ② 代表有限合伙人对所有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需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的资格及其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宁波热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过宁波热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未发生变化，其持有宁波热威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根据六和律师的访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存在需要依照《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行调整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

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吕荣

李昊

2023年2月25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77-1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最近一期”），天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最近一期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師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应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订立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01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01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年 度	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营业收入（元）
2020	114,256,663.96	364,465,151.50	1,455,657,067.40
2021	205,720,085.17	213,045,418.21	1,802,476,216.14
2022	236,646,861.52	280,334,068.03	1,686,941,093.39
合 计	556,623,610.65	857,844,637.74	4,945,074,376.93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查阅，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安吉热威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 [E240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 7. 20

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规定以及安吉热威供应商出具的《X 射线装置豁免管理的函》，安吉热威采购的射线装置放射性物质辐射水平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规定，适用豁免管理的相关规定。安吉热威即便未办理该许可证，亦不影响其使用相应设备。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 AQBjX III 20220004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2
2	江山热威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衢 AQBQJ III 202200020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12. 25
3	安吉热威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湖 AQBjX III 202200011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12. 07

2、医疗器械/药品生产、经营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08-05-护膝、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浙药监械生产许20200379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15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用升温毯	浙械注准2020209078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9.24
2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输血输液加温仪	浙械注准2021214032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7.25
3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呼吸湿化治疗仪	浙械注准20222081128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9.26
4	热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次性使用医用充气式升温毯	浙械注准20232091152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8.3.26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热威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浙)-非经营性-2021-010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7.14

3、进出口贸易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33013600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杭州海关	2002.11.25	长期
2	安吉热威	33059609L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湖州海关驻安吉办事处	2014.4.11	长期
3	热威汽零	33013602S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钱关萧办	2021.7.8	长期
4	江山热威	33179300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衢州海关	2008.9.16	长期
5	厦门臻莱	3502160G6N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高崎海关	2018.4.3	长期

(2) AEO 认证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企业类型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一般认证企业	737792778001	杭州海关	2020. 7. 10

4、自主认证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4	江山热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5	江山热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6	江山热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7	江山热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电热元器件 (发热管) 的设计和生	RA02-0103/2023	安诺尔认证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2026. 3. 7
8	安吉热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9	安吉热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0	安吉热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温控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1	泰国热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加热元件组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3 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 12. 22
12	热威汽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15/23Q6076 R3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3	热威汽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15/23E6077 R3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4	热威汽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电热元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5/23S6078 R3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 12. 27
15	热威汽零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	电热原件的设计和生产包括 8.3 产品开发	160319051/2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9. 27

(2) 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

① CQC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证书状态
1	温控器 (杆式温控器)	LD 系列 (系列命名见附件) 主触点 14A 250VAC T250 可调动作温度为 490-790°C 1.C 型动作 100000 次 周期 自动复位; 副触点 1A 250VAC T250 可调动作温度为 75-390°C 1.C 型动作 10000 次周期 自动复位 PT1175 污染等级 2	CQC1900 2211793	2020. 3. 20	有效
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FB-2 系列 单电压 220V-240VAC (可选电压 220V/230V/240VAC) 50/60Hz 宽电压 220-240VAC (220-240VAC 的电压范围) 50/60Hz 100W-24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压制、焊接在金属加热块中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FB-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电压和功率予以区分)	CQC1400 2107052	2020. 2. 26	有效

3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KI-2 系列 220~240V 50Hz 100W~3000W 表面负荷 $\leq 5.5\text{W}/\text{cm}^2$ 加热介质为流动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KI-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04351	2022. 5. 26	有效
4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FB-1 系列 220~240V 50Hz 100W~28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浇铸、压铸在铝块中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FB-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04361	2020. 1. 15	有效
5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E-2 系列 220~240V 50Hz 100~2500W, 电热管浇铸、嵌装、焊接、压铸在铝、铜、钢等加热快中, 用于加热金属容器或管路中的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SE-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16487	2020. 1. 15	有效
6	膜状电热元件	SJM 系列 220-240VAC 50Hz 500W-3000W 加热介质为液体 (本系列产品均使用 SJM 命名, 只是标示的功率值及形状不同予以区分)	CQC1800 2203867	2020. 12. 22	有效
7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KI-1 系列 220~240V 50Hz 100W~3000W 表面负荷 $\leq 11\text{W}/\text{cm}^2$ 加热介质为流动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型号均使用 KI-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400 2105536	2021. 3. 10	有效
8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E-1 系列 (型号均使用 SE-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220~240V 50Hz 100~28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浇铸、嵌装、焊接、压铸在铝、铜、钢等加热快中, 用于加热金属容器或管路中的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CQC1400 2115630	2021. 6. 22	有效
9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KD1 系列 80V-240V 50Hz 80-3000W, 表面负荷 $\leq 5\text{W}/\text{cm}^2$ 加热介质为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KD1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KD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分)	CQC1500 2125903	2021. 6. 22	有效
10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H 系列 220-240VAC 50Hz 500W-3000W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m/s 的空气 表面负荷 $\leq 10\text{W}/\text{cm}^2$ 工作寿命 3000h (SH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H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1100 2061242	2021. 6. 22	有效

1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SI-1 系列 220-240VAC 50Hz 600W-4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² 工作寿命 3000h SI-1 系列 220-240VAC 50Hz 600W-4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为 22.7-25W/cm ² 工作寿命 3000h (SI-1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I-1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900 2035960	2021. 6. 21	有效
1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TD 系列 220-240VAC 50Hz 1000W-3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² 、12-15W/cm ² 工作寿命 3000h (系列命名:TD-X, 其中 TD 为太及电二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组合,X 表示序号(数字 1~11), 并以不同的额定功率加以区分)	CQC0900 2039076	2021. 6. 21	有效
13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热水器电热管)	SD 系列 220-240VAC 50Hz 单管功率 500W-6000W 表面负荷 \leq 11W/cm ² 、15.2-17.6W/cm ² 、30.4W/cm ² 加热介质为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SD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D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1100 2064521	2021. 6. 21	有效
14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KD2 系列 80V-240V 50Hz 80W-3000W, 表面负荷 \leq 5W/cm ² 加热介质为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KD2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KD2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分)	CQC1500 2125902	2021. 6. 21	有效
15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WM-A 系列 220-240VAC 50Hz 700W-24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² 、14W/cm ² 工作寿命 3000h (WM-A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WM-A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800 2027278	2021. 7. 5	有效
16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DC47-00029X(其中 X 由字母 A, B, C... 组成, 代表客户不同的机种), 220VAC 50Hz 2300W, 表面负荷 11W/cm ² ;220VAC 50Hz 1800W 表面负荷 9.8W/cm ² 加热介质为水, 工作寿命 3000h	CQC1000 2048378	2021. 7. 5	有效
17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RL29EF26200U 63.5VAC 50Hz 94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为 4.5W/cm ² 工作寿命 3000h	CQC1400 2104531	2021. 7. 5	有效
18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水加热电热管)	SD 系列 220-240VAC 50Hz 700W-4000W 加热介质为水 表面负荷 \leq 11W/cm ² 工作寿命 3000h (SD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SD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300 2003600	2021. 7. 5	有效

19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E-1 系列 (型号均使用 SE-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220~240V 50Hz 100~2800W, 电热管加热元件被浇铸、嵌装、焊接、压铸在铝、铜、钢等加热快中, 用于加热金属容器或管路中的水、弱酸、弱碱溶液, 工作寿命 3000h	CQC2100 2308788	2021. 8. 11	有效
20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DH 系列 100-240VAC 50Hz 180W-2100W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m/s 的空气 表面负荷≤8.6W/cm ² 工作寿命 3000h (DH 系列样品型号均使用 DH 命名, 只是标示不同功率和电压值予以区分)	CQC0900 2036504	2022. 12. 20	有效
21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金属管状加热元件)	KI-1 系列 220-240VAC 50Hz 100-3000W 表面负荷≤5.5W/cm ²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m/s 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表面负荷 7.6-9.5W/cm ² 加热介质为流速不小于 6m/s 空气 工作寿命 3000h 外壳材质: 不锈钢 (型号均使用 KI-1 命名, 标示不同额定功率予以区别)	CQC1500 2132181	2021. 11. 30	有效
22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SDT 系列 220V-240V AC 50Hz 100W-6000W 加热介质为水 最大表面负荷为 10W/cm ² (本系列产品采用无特殊命名方式, 均使用 SDT 系列, 只是标示不同的额定电压和额定功率予以区分)	CQC1400 2114878	2022. 5. 9	有效

② CE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证书状态
1	Heating pipe	HRTXCXXXX	LVD SHES200500778101HSC	2020. 5. 22	有效
2	Heating element	5050400	LVD SHES191202794201HSC	2020. 1. 20	有效
3	Heat Pump Heater	FSM01	LVD SHES210701447401HSC	2021. 9. 17	有效
4	Cartridge Heaters	DT series 100~240V 75~1200W	M. 2020. 206. C5092	2020. 3. 18	有效
5	Heating element (Water Heater Element)	GH01, GH02, GH03	64110230091601	2023. 4. 26	有效

③ VDE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1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19	有效
2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40	有效
3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46	有效
4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23047	有效

5	Heating element for building-in	40030916	有效
6	Heating element for building-in	40035305	有效
7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39004	有效
8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42427	有效
9	Control, temperature sensing	40042443	有效
10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42495	有效
11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42496	有效
12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42498	有效
13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48444	有效
14	Tubular heating element	40048721	有效
15	Heating element	40050613	有效
16	Radiant heating element for glass ceramic hobs	40052960	有效
17	Heating element	40054815	有效

④ UL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1	Sheathed Heating Elements - Component	E206799	有效
2	Sheathed Heating Elements - Component	E315534	有效
3	Heaters, Specialty - Component	E255777	有效
4	Heaters, Crankcase and Defrost, Refrigeration - Component	SA45302	有效
5	Ranges, Household Electric - Component	E520512	有效
6	Temperature-sensing Controls - Component	E523823	有效

⑤ CB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证书状态
1	Heating pipe	HRTXXXXXX	BE-36722	2020.5.22	有效

5、境外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热威现持有业务经营相关许可及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许可部门
1	工业园区土地使用和业务经营许可 (IEAT01/02)	NO. 2-43-1-109-00516-2563	2020.10.30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IEAT)
2	工业经营通知 (IEAT03/2)	NO. 2-43-1-301-00389-25658	2022.12.28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IEAT)
3	投资促进证书	NO. 62-0871-1-00-0-0	2019.8.14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国热威的有关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对泰国热威经营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泰国热威的经营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168,694.11	180,247.62	145,565.71
主营业务收入	167,317.09	179,324.39	145,068.6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8%	99.49%	99.66%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由；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处于适用状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条款。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泰国热威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厦门布鲁克，厦门布鲁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厦门布鲁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楼冠良及吕越斌，张伟、楼冠良及吕越斌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1）宁波热威

宁波热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宁波热威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宁波热威”。

（2）布鲁克企管

布鲁克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布鲁克企管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布鲁克企管”。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及吕越斌，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1	江山热威	100%
2	安吉热威	100%
3	热威汽零	100%
4	热威医疗	100%
5	厦门臻莱	100%
6	泰国热威	99.8%
7	热威洁净	60.04%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详情
----	------	----------

1	厦门布鲁克	张伟持股 90%，楼冠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
2	布鲁克企管	吕越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财产份额，张伟、楼冠良、钱锋各持有 20%财产份额
3	宁波热威	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布鲁克国际	张伟持股 90%，楼冠良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5	R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张伟持股 60%，楼冠良、张亮、俞剑及张伟之女张帆各持股 10%，楼冠良担任董事
6	Rose Garden Ideal Investment Limited	张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布鲁克持股 80%，宁波热威和布鲁克企管分别持股 10%，楼冠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布鲁克持股 88%，楼冠良担任董事长，张亮担任董事，厦门布鲁克监事楼溢华担任经理
9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11	杭州五番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1%，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12	江山市三都贸易有限公司	布鲁克国际持股 100%，楼冠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杭州珍享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张亮担任执行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楼冠良	董事长
2	吕越斌	董事、总经理
3	钱 锋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 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潘 磊	独立董事
6	胡春荣	独立董事
7	姜银珠	独立董事
8	张海江	监事会主席
9	金莉莉	监 事
10	杨成荣	监 事
11	沈 园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布鲁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楼冠良，监事为楼溢华。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详情
1	河合电器	楼冠良担任董事长，张亮、吕越斌、钱锋担任董事
2	松舍建筑设计（国际）事务所有限公司	楼冠良配偶的哥哥黄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
3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事务所有限公司	楼冠良配偶的哥哥黄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新昌县化工轻工建材有限公司	吕越斌姐姐的配偶吴小灿担任董事
5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钱锋的妹妹钱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胡春荣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7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胡春荣担任董事
8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胡春荣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
9	北京点知教育图书策划中心	胡春荣配偶的弟弟周敏云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30%
10	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姜银珠持股 49.44%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湖州超钠本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银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1.67%财产份额
12	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姜银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本意健康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姜银珠配偶赵丹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上海快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银珠姐姐的配偶巩立波持股 90%
15	上海永沐商贸有限公司	姜银珠姐姐汤一霞及其配偶巩立波分别持股 50%，巩立波担任执行董事
1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潘磊担任财务总监
17	上海拱东科技有限公司	潘磊担任财务负责人
18	杭州天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海江妹妹的配偶林晓东持股 50%
19	合肥九乾电气有限公司	金莉莉配偶余勇持股 70%并担任经理
20	安徽晋上科技有限公司	金莉莉配偶余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杭州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园的配偶曾炎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钟 兴	持有热威洁净 29.99%股权
2	杭州遇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热威洁净 9.96%股权

11、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宋军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经理，2019年11月因正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经理
2	陈少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于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杭州祁骏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布鲁克曾持股100%，张伟曾担任董事，2019年2月厦门布鲁克股权转让后退出，张伟、楼冠良亦不再任职
2	杭州假日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祁骏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2月股权转让后退出；张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3月辞任，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3	成都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张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4月注销
4	厦门镁达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布鲁克曾持股100%，楼冠良曾担任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5	杭州易品酉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张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6	厦门市依鹭达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厦门布鲁克曾持股100%，楼冠良曾担任董事，张伟曾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7	佛山市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张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8	杭州热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亮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沈园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9	山东帆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楼冠良的哥哥楼冠豪曾持股60%，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10	杭州万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楼冠良的哥哥楼冠豪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辞任

1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12月辞任
12	浙江布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
13	宁波丰境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14	苏州更广科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3月辞任
15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担任财务总监
16	阿拉山口市钱塘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的母亲江小云持股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7	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母亲江小云持股20%担任经理
18	二更文化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辞任
19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少杰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辞任
20	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7月辞任
21	宁波荣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已于2020年8月辞任，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2	金华智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23	浙江万里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4	浙江智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5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12月辞任
26	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胡春荣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辞任
27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20%，已于2019年8月因派生分立不再持股
28	浙江强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潘磊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2022年4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 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费	13.20	55.89	23.54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0.00	412.22	294.84
--------------	-----	------	--------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21.64	874.98	443.02
董事近亲属薪酬	42.00	60.61	50.22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元)
河合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185.84	1,960.16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河合电器	热威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2,552 万元	抵押担保	2018.3.21 -2021.3.20	是
布鲁克国际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万美元	境外备用信用证	2019.1.8 -2020.1.7	是
河合电器	热威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2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1.30 -2022.1.30	是
张伟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0.3.17	是
楼冠良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0.3.17	是
张伟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1.3.17	是
楼冠良	热威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3.18 -2021.3.17	是
张伟、楼冠良	热威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5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19.6.5 -2021.6.4	是
楼冠良	热威电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0.3.18 -2022.3.17	是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3,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0.4.14 -2021.4.9	是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0.10.26 -2021.10.25	是

楼冠良	热威电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1.3.22 - 2024.3.21	否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	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1.10.15 - 2022.10.14	是
厦门布鲁克	热威电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	5,5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1.12.22 - 2023.1.3	是
热威电热	热威汽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万元	保证担保	2022.9.28 - 2023.9.28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布鲁克国际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江山热威 175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 25% 股权 ^{注1}	0.00 元	7,300,909.19 美元	0.00 元
河合电器	收购关联方所有的滨康工厂房产和土地 ^{注2}	0.00 元	13,503.47 万元	0.00 元

注 1：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07 号）确定；

注 2：交易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83 号）确定。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应付账款	河合电器	0.00	5,401.39	0.00
应付账款	松舍建筑设计（杭州）事务所有限公司	0.00	14.43	0.00
应付账款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75.17
应付票据	绍兴上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0.00	197.03	172.89

6、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代收代付	河合电器	0.00	37.32	80.49

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六和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 2019 年-2022 年 6 月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同时，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承诺

经六和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

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厦门布鲁克	股权投资
2	布鲁克企管	股权投资
3	宁波热威	股权投资
4	布鲁克国际	投资管理
5	R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6	Rose Garden Ideal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7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8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酒水贸易
10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	酒水贸易
11	杭州五番供应链有限公司	酒水贸易
12	江山市三都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3	杭州珍享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化妆品经营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本人愿意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将介绍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6、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房屋所有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					
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30,772.47	工业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6445 号	无
江山热威					
2	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 9 号	33,035.54	工业	江房权证字第 S067679 号	无
热威汽零					
3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	41,365.52 ^注	非住宅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9942 号	无
安吉热威					
4	递铺街道越都东路 945 号	96,015.91	工业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4946 号	无
5	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21,907.89	工业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381 号	无
泰国热威					
6	Khaokhansong Sub-District, S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2,906.26	工业	No. 0408/2565	无

注：热威汽零将其中 8,217.39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慧而特（杭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而特”），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房屋租赁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热威医疗					
1	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	杭州市东信大道66号A座后区一楼部分、E座303室	2,141.52	1.04元/平方米/天	2022.9.25-2023.9.24
江山热威					
2	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26号房产1至5层	3,624.63	前5年每年50万,第1年减免2万元;后5年每年52.5万元	2020.7.1-2030.6.30
安吉热威					
3	浙江安吉德辰置业有限公司	安吉县雾山寺路星辰家园4号楼第三、四、五层(共111间)	4,698.65	1,200元/间/月	第三、四层: 2022.4.20-2023.8.19 第五层:2022.3.22-2023.8.21

就前述租赁事项，六和律师注意到：

(1) 前述江山热威、热威医疗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租赁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房产，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 江山热威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产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因此，该土地作为非经营性用地用于出租，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存在被收回而导致江山热威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其出租给江山热威的房屋暂无其他规划用途。租赁期间，其将严格履行与江山热威签署的租赁合同，除非因为政府收回、征用或征收，不论租赁合同效力如何，均不会提前

收回房屋。如需提前终止合同或收回房屋的，其将提前 12 个月通知江山热威，并为其腾退、搬迁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

根据租赁合同及江山热威出具的说明，江山热威承租该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用房，如果租赁合同提前到期需要搬离的，基于周边有充足的替代性房产，其可另行搬迁，且搬迁难度小、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及江山热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租赁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房产，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和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

（1）土地使用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截至)	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							
1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26,692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6445号	2055.7.1	无
江山热威							
2	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儒竹路9号	42,745.40	工业工地	出让	江国用(2012)第104-24878号	2057.3.14	无
安吉热威							
3	文昌路东侧、乐平路南侧	13,42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395号	2071.3.23	无
4	乐平路南侧，天荒坪北路西侧	23,91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25号	2071.3.8	无

5	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3,41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81号	2069.5.12	无
6	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	54,91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4946号	2065.4.4	无
热威汽零							
7	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790号 ^注	3,278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7号	2050.12.21	无
8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	43,774.00	工业用地	出让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9942号	2045.5.30	无

注：该地块上有一处 5,26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该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09%，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产用途为发行人食堂及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所必需场所，如该等无证建筑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 土地所有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国热威持有一宗购买取得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土地权证号	终止日期(截至)	权利限制情况
1	Khaokhansong Sub-District, S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35,222.8	工业	No. 213133	永久	无

2、注册商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 个境内注册商标，2 个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1	Heatwell	36137384	第 10 类	2020.3.7-2030.3.6	原始取得
2	Heatwell	3937777	第 11 类	2016.2.7-2026.2.6	原始取得
3	热威	3937773	第 11 类	2016.2.7-2026.2.6	原始取得

4		1582040	第 11 类	2021. 6. 7-2031. 6. 6	受让取得
5		518920	第 9 类	2020. 5. 10-2030. 5. 9	受让取得
6		518818	第 7 类	2020. 5. 10-2030. 5. 9	受让取得
7		882406	第 11 类	2016. 10. 14-2026. 10. 13	受让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1	Heatwell	1479199	澳大利亚、比荷卢、德国、美国、墨西哥、瑞典、土耳其、西班牙、新加坡、意大利、印度尼西亚、英国、越南	第 11 类	2019. 6. 17-2029. 6. 17	原始取得
2	KAWAI	1667321	比荷卢、斯洛伐克、英国、德国、波兰、印度、新西兰、西班牙、瑞士	第 11 类	2022. 4. 8-2032. 4. 8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7 项境内专利，无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发行人						
1	一种高效节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加热器	2018 1 1571495. 8	发明	2018. 12. 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发热管双工位局部熄火自动化设备	2017 1 1389680. 0	发明	2017. 12. 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测温探头用搪瓷盲管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4 1 0826831. 4	发明	2014. 12. 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外加热式泵用加热器	2013 1 0362995. 1	发明	2013. 8. 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接线片的固定结构	2012 1 0015620. 3	发明	2012. 1. 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芯体内置式温控器的 PTC 加热器	2021 2 2841128. 9	实用新型	2021. 11. 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热水器的电热管结构	2021 2 1420631. 0	实用新型	2021. 6. 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不等节距螺旋水管的电热管结构	2021 2 0340265. 1	实用新型	2021. 2. 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即热式厚膜加热装置	2020 2 2407344. 8	实用新型	2020. 10. 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单头电热管结构	2020 2 1609515.9	实用新型	2020.8.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用于洗碗机的加热泵壳	2019 2 1156646.3	实用新型	2019.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阻泡防干烧折流式厚膜加热器	2019 2 0883990.6	实用新型	2019.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电热管导线焊接结构	2019 2 0086397.9	实用新型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异径电热管	2019 2 0311946.8	实用新型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咖啡机加热器	2019 2 0312525.7	实用新型	2019.3.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U形电热管自动弯管夹管一体机结构	2018 2 1272130.0	实用新型	2018.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热水器电热管进水管结构	2018 2 1517424.5	实用新型	2018.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基于高效节能技术的新型房车用空调加热器	2018 2 1272120.7	实用新型	2018.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带熔断器的干衣机电热管	2017 2 1853267.0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0	发热管双工位局部退火自动化设备	2017 2 1800072.X	实用新型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1	一种温控器与底板的连接结构	2017 2 1846662.6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2	一种鼓形弹簧及净水器紫外线发生装置	2017 2 1853208.3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3	电阻丝的滚切加工装置	2017 2 1661558.X	实用新型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钛管材电热管与不锈钢法兰密封连接结构	2017 2 0844828.4	实用新型	2017.7.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5	双温控一体式厚膜加热器	2017 2 0957007.1	实用新型	2017.8.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6	车用加热器	2017 2 0324819.2	实用新型	2017.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热水器电热管组件上的防震支架	2017 2 0040928.1	实用新型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新结构电热管	2017 2 0040856.0	实用新型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结构电热管	2017 2 0040930.9	实用新型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不锈钢管加热器	2016 2 0782721.7	实用新型	2016.7.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1	一种新型的电热管与不锈钢盘连接结构	2016 2 0417068.4	实用新型	2016.5.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2	带过热保护装置的电热管	2015 2 0098342.1	实用新型	2015.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双重绝缘的电热管	2015 2 0075613.1	实用新型	2015.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4	一种带钛法兰与金属法兰的电加热管	2014 2 0838550.6	实用新型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5	新型的带热熔断器的电加热管	2014 2 0371371.6	实用新型	2014.7.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6	一种电热管的固定结构	2013 2 0396811.9	实用新型	2013.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安吉热威						
37	一种防下垂电阻丝的拉丝装置及工艺	2018 1 0797205.5	发明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电阻丝拉丝配模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8 1 0797888.4	发明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扁状加热管结构	2021 2 2168983.8	实用新型	2021.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辐射盘结构及用于加工该辐射盘结构中隔热圈的模具	2021 2 1340969.5	实用新型	2021.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电加热管的法兰连接结构	2021 2 0203477.5	实用新型	20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阻丝结构及带有该电阻丝的电辐射加热器	2018 2 1233340.9	实用新型	2018.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一种防下垂电阻丝的拉丝装置	2018 2 1149292.5	实用新型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电阻丝拉丝配模结构	2018 2 1150247.1	实用新型	2018.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电热管多工位一体机的挖粉结构	2018 2 1081943.1	实用新型	2018.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通用电热管电性能检测机	2018 2 1063390.7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阻丝的自动检测装置	2018 2 1063686.9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电热管耐高压自动检测装置	2018 2 1064047.4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电热管缩管口加工装置	2018 2 1064089.8	实用新型	2018.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电热管电阻丝绕丝结构	2018 2 0868862.X	实用新型	2018.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新型的熔断器后插式电热管结构	2017 2 1849384.X	实用新型	2017.12.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2	熔断器自动铆接检测一体机	2017 2 1801720.3	实用新型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江山热威						
53	和泵相结合的加热器	2011 1 0230417.3	发明	2011.8.1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4	电热管氧化镁粉的防潮方法	2008 1 0162844.0	发明	2008.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不锈钢异型成型压铸水管整形工装	2022 2 2688437.1	实用新型	2022.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一种裸露式干衣机加热元件	2022 2 2654771.5	实用新型	2022.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一种改善水加热效果的加热管	2022 2 2406371.2	实用新型	2022.9.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螺旋进水的电热管结构	2021 2 2697328.1	实用新型	20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电热管安装结构的整形工装	2020 2 2039525.X	实用新型	202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电热管缩口装置	2020 2 2006430.8	实用新型	202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螺旋体加热器装配整形及焊接间隙控制模组	2020 2 1763488.0	实用新型	202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加热器自动封口辅助匀胶机构	2020 2 1765010.1	实用新型	202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离线式气动装夹工装	2020 2 1650126.0	实用新型	202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自动对中弯管组件及弯管机	2018 2 1081866.X	实用新型	2018.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氩弧焊电热桶体及电加热设备	2018 2 1082279.2	实用新型	2018.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一种带温控装置的双重绝缘单头电热管	2018 2 0714401.7	实用新型	2018.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一种耐腐蚀结构的电热管	2018 2 0714424.8	实用新型	2018.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触手设托片的螺旋水管支撑架	2017 2 0223590.3	实用新型	2017.3.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设触手的螺旋水管支撑架	2017 2 0216889.6	实用新型	2017.3.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电热管	2016 2 0615052.4	实用新型	2016.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防震热水器电热管组件	2016 2 0437909.8	实用新型	2016.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一种半包式导热铝加热器	2014 2 0350602.5	实用新型	2014.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双电压双功率电热管结构	2014 2 0351637.0	实用新型	2014.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铸造铝发热板与钢盘的钎焊一体化结构	2014 2 0352564.7	实用新型	2014.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热威医疗						
75	用于输液加温仪的输液管安装工具	2021 2 2163057.1	实用新型	2021.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呼吸辅助设备	2021 2 0365375.3	实用新型	202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带加热消毒装置的呼吸辅助设备	2021 2 0278129.4	实用新型	202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一种氧气管内置的呼吸辅助设备	2021 2 0188345.X	实用新型	20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一种升温毯打孔装置	2020 2 3073234.9	实用新型	2020.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一种输液测速防水结构	2020 2 0249068.4	实用新型	2020.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一种基于材料本身弹性的滴斗夹结构	2020 2 0249184.6	实用新型	2020.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一种基于压缩弹簧的滴斗夹结构	2020 2 0249186.5	实用新型	2020.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一种呼吸管接头	2019 2 2204532.8	实用新型	2019.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带分流纸板的医用升温毯	2019 2 0356094.4	实用新型	2019.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风管接头与主机连接结构	2019 2 0356103.X	实用新型	2019.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风管接头与毯子连接结构	2019 2 0356111.4	实用新型	2019.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医用升温毯	2019 2 0356764.2	实用新型	2019.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呼吸湿化治疗主机	2021 3 0050900.8	外观设计	20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医用升温毯	2019 3 0116425.2	外观设计	2019.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医用升温毯移动平台(主机+小推车)	2019 3 0116426.7	外观设计	2019.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热威洁净						
91	一种基于氧化铂合金负载硼,氮掺杂金刚石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 1 0934664.3	发明	2018.8.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热威汽零						
92	一种具有整面防干烧功能的厚膜加热器	2022 2 2370874.9	实用新型	2022.9.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一种NTC/PT控温的拼接式单头管	2022 2 2288540.7	实用新型	2022.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一种可电磁吸平的印刷工装	2022 2 2327760.6	实用新型	2022.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用于轮胎硫化可分区式加热的膜加热器	2022 2 1425949.2	实用新型	2022.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一种厚膜加热器的金属屏蔽层结构	2021 2 2841998.6	实用新型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一种厚膜加热器的连接结构	2021 2 2766596.4	实用新型	2021.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加粉机	241	2,615	876	33.49%
2	液压机	338	2,223	895	40.24%
3	退火炉	111	2,288	1,148	50.18%
4	缩管机	119	1,158	510	44.05%
5	点焊机	301	1,179	579	49.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6	成型机	184	1,218	663	54.38%
7	制管机	38	868	243	28.05%
8	绕丝机	140	558	265	47.49%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六和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热威汽零

2023年3月，热威汽零就其住所和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热威汽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HLQ8XU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热威洁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兴实缴出资合计420万元，热威洁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热威电热	1,121	1,121	60.04
2	杭州遇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6	186	9.96
3	钟兴	560	420	29.99
合计		1,867	1,727	100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限制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货币资金12,126,245.16元，系因开立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以及117,335,465.97元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质押。

2、经六和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热威汽零存在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给第三方慧而特的情况，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限制情况”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行使限制情况。

（六）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总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XY20190055891	10,000	2019.03.18-2020.03.17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571XY2020005606	15,000	2020.03.18-2022.03.17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571XY2021008338	20,000	2021.03.22-2024.03.21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571XY2022038375	20,000	2022.11.09-2024.11.08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庆春支行	2019年(庆春)字00058号	10,000	2019.02.01-2020.01.3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330100120190015088	14,000	2019.06.11-2020.06.1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工商银行庆	2019年(庆	10,000	2019.11.07-2020.10.30	履行

		春支行	春)字 00363 号			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20PRJ049	10,000	2020.03.13-2021.03.1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	宁通 0502 综字第 22010404 号	30,000	2022.01.04-2023.02.04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广发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22) 杭银综授额字第 000029 号	20,000	2022.02.22-2023.02.16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民生银行钱塘支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031 72	10,000	2022.04.27-2023.04.26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基本通则作为基础交易框架协议，对价格确认方式、订单、交货、品质控制、质量标准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订单形式进行具体的采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采购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无锡利海诺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18.11.09-2020.02.12	履行完毕
				2020.02.13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无锡市鼎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19.09.01-2022.01.18	履行完毕
				2022.01.19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时位(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20.07.13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江门市日盈不锈钢材料厂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品	2019.09.14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上海虞凯实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料	2018.11.08-2022.01.23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江西宏大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019.09.20-2022.01.26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2020.05.07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浙江锦阳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三) 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对双方交易的基础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在此基础上，客户以订单形式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采购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销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卫浴电器电热元件、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20.4.8起一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21.3.31起一年，未协商终止或签订新协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20.12.16起一年，未协商终止或签订新协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21.12.6起三年，除非到期前一方以书面提出，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Arcelik A. S.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19.1.1至2021.12.31，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一年	履行完毕
				2021.9.1起一年，除非到期前90日一方提出，否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De' Longhi Appliances S. R. L.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21.1.1起一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19.12.24起长期有效，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可提前90日解除合同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Samsung Electronics (M) Sdn. Bhd.	厨房电器电热元件	2019.4.1起五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Worldwide Headquarters GmbH	新能源汽车电热元件	2021.1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厨房电器电热元件、卫浴电器电热元件	2021.4.16起一年，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BSH Hausgeräte GmbH	衣物护理电器电热元件	2017.5.10起长期有效，除非提前90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正在履行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5,00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项目名称	承包商	签约合同价	履行情况
1	安吉热威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2#宿舍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80.00万元	正在履行
2	泰国热威	泰国热威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厂房工程	浙建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32,383.12万泰铢	履行完毕

3	安吉热威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万个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二期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3.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安吉热威	年产11000万个电加热器生产线项目宿舍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35.00 万元	履行完毕

（五）保荐承销协议

2022年5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内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亦无实施上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六和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六和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7%（泰国）、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泰国）、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发行人	25%
江山热威	15%
安吉热威	15%
泰国热威	20%
厦门臻莱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2022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2838），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22年公司实际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子公司江山热威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2544），证书有效期为3年；子公司江山热威于2022年12月24日，江山热威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3600），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子公司安吉热威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4089），证书有效期为3年；子公司安吉热威于2022年12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9110），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22年9月22日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六和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202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制造	53.97		9.54	44.45	其他收益	《中共江山市委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6〕11号）
机器换人	19.06		3.69	15.37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工业强市若干意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标准厂房建设、机器换人和技术改造政策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15〕93号）
技改补贴		26.77	0.50	26.27	其他收益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工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江经信〔2022〕4号）
安居工程1号宿舍楼		401.86	7.05	394.81	其他收益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22〕237号）
小计	73.04	428.63	20.78	480.89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205.65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杭州市上市补助	150.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9号）
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奖励	124.3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滨江区 2021 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和国高企业出口额首次突破奖励的通知》（区商务〔2022〕108号）
江山市上市补助	66.63	其他收益	《江山市金融服务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资本市场政策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金服发〔2022〕2号）

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	36.08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及区配套的通知》（区商务〔2022〕45 号）
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和部分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2〕23 号）
促进就业补贴	27.79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 号）
研发投入补助	25.83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江科综〔2022〕30 号）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	17.2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7.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 号）
人才定制班奖励	16.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我市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21〕44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97	其他收益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2〕41 号）
创新券兑现	8.49	其他收益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综〔2019〕39 号）
大学生就业补助	8.0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9 号）
科技专项经费	7.45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2〕344 号）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45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民营企业招工补助	4.25	其他收益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103 号）
助企纾困政策补贴	3.00	其他收益	《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助企纾困稳增长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区办〔2022〕5 号）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1.20	其他收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0.80	其他收益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 号）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0.7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165 号）
新招员工补助	0.70	其他收益	《关于支持企业稳岗促产实现“开门红”十条实施意见细则》（江强市办〔2022〕3 号）
扶贫补贴	0.6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江山市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2019〕62 号）

安吉县人才引 育补贴	0.5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号）
青年之家建设 补助	0.50	其他收益	青年之家建设补助
疫情响应期间 企业用工补贴	0.50	其他收益	《“助企开门红”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用工补贴》
专利补助	0.3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厦门市稳岗补 贴	0.04	其他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转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厦人社〔2022〕95号）
其他补助	0.05	其他收益	
小计	775.07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其子公司 2022 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和装置的环保审批与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线和装置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发行人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新建 生产、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环评批[2005]46号	滨环验（2010）101号
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滨 康路工厂）建设项目	滨环备[2019]21号	自主验收
安吉热威		
年产 11000 万件电加热器生 产线项目	安环建〔2018〕47号	自主验收
江山热威		

年产 2500 万个铝制发热件	江环开建[2006]18 号	江环验[2012]12 号
年产 80 万个家用热水器电热器件生产线	江环建〔2013〕161 号	江环验[2016]44 号
热威汽零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杭滨环备[2022]22 号	已先行验收部分产线

根据六和律师现场查看、访谈相关负责人，厦门臻莱为非生产型企业；热威医疗建设项目属于《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录》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需要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因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情况，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和装置的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完备。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后评价、环评验收批复、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	来源	处置情况
发行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固熔处理及清洗工序	氨气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洗净机的三氯乙烯槽加装冷凝器和密封盖，洗净机上方安装集气排风罩，高空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电加热器（管）产品生产加工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三氯乙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建筑墙体隔声
安吉热威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含尘废气、管道跑冒滴漏、分子筛脱附氨气	含尘废气高效脉冲滤芯装置处理；管道跑冒滴漏氨气无组织排放；分子筛脱附氨气通过细软管于屋顶排空

固废	生产固废、职工生活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工业粉尘、焊渣、废包装袋、搪瓷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电抛光废渣、污泥等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保，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江山热威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氨气吸收池废水、喷淋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氨气吸收池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利用
废气	熔铝炉废气、氨储罐呼吸废气	熔铝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后高空排放；氨储罐呼吸废气回收至氨气吸收池；做好车间通风
固废	焊渣、职工生活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密封、减震、隔音措施
热威汽零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厌氧池+生化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抛光、喷砂、割管、印刷、烘干、烧结	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SO ₂ 、NO _x 、VOCs经热力焚烧装置处理和/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生产固废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等由物资部门回收；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达标排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现场查看，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

(3)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验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污染物一致。

根据六和律师现场查看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在排放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记载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达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登记主体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1	热威电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8737792778u001X	2020. 04. 14-2025. 04. 13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8737792778U002Y	2020. 05. 20-2025. 05. 19
3	江山热威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63947884N001W	2020. 11. 18-2023. 11. 17
4	安吉热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009280219XQ001Z	2023. 05. 23-2028. 05. 22
5	热威汽零	排污许可证	91330108MA2KHLQ8XU001Q	2022. 09. 02-2027. 09. 01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已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情况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湖安环建[2022]33 号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杭滨环备[2022]22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	-

注：“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业务，不产生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未纳入申报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无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有关环境保护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六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 2,290 人、2,499 人和 2517 人。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2020.12.31	2,217	142	新入职员工6人，退休返聘员工133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3人
2021.12.31	2,402	156	新入职员工8人，退休返聘员工14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6人
2022.12.31	2,407	151	新入职员工2人，退休返聘员工149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试用期员工未缴社保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6.98 万元、7.3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和 0.00%，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国热威的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73 人、97 人和 110 人。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热威已经按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统计时点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0.12.31	2,217	420	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员工33人，退休返聘员工133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未满18周岁无法缴纳2人，应缴未缴251人
2021.12.31	2,402	571	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员工90人，退休返聘员工14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人，未满18周岁无法缴纳3人，应缴未缴333人
2022.12.31	2,407	153	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员工3人，退休返聘员工149人，其他单位缴纳1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33.47 万元、51.68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20%、0.19%和 0.00%，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劳务派遣

（1）境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人）	0	5	185
员工总数（人）	2,407	2,402	2,217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0.00%	0.21%	8.34%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100%

根据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各期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该等派遣单位分别为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但发行人与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仅在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少量合作；发行人与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仅在 2020 年存在少量合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终止与该等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该事项已完成整改，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外劳务派遣情况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热威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68人、53人和80人。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的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六和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被列为环保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受限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吕荣

李昊

2023年5月23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49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414-1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77-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六和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74 号《关于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2 月至 7 月，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 13 项专利，包括有偿和无偿转让，（2）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相关资产与业务，价格为 29,977.85 万元，购买时河合电器存在负债，其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购买后河合电器不再实际经营；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与业务形成商誉 7,975.57 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2019 至 2021 年河合电气实现的净利润较评估值的完成度合计为 100.86%，其中 2019 年完成度为 87.97%；（3）2019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合电器 20%股权和恒诺投资 20%股权分立至新设公司河合企管，河合电器及恒诺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4）2021 年热威汽零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场所。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就河合电器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2）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说明上述各项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4）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对可辨认净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各类资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收购业务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收购存货的后续处置情况，收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后续折旧摊销及减值情况；（5）结合资产组划分依据、各期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各项参数及确定依据、具体评估方法及测算过程、数据来源及准确性，分析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河合电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实际价值及无偿转让的合理性、后续使用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3）核查发行人 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时，河合电器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一）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就河合电器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1、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

2018 年收购的河合电器电热元件业务涉及的资产组合为其滨康路工厂资产组，包括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等必要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1) 存货

本次购买的存货（除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存货分类	具体内容
原材料	带料、熔断器、管材等
库存商品	管状加热元件等
委托加工物资	不锈钢管、导线组件、法兰等
在库周转材料	加粉嘴、硅碳棒等
在产品	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管材、导线组件、硅镁材料等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购买的固定资产共计 1,162 项，主要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具体内容
生产专用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四柱油压机、制管机、退火炉、加粉机等
检验检测设备	坐标测量机、偏振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涡流探伤仪等
生产配套设备	光伏系统、配电房、变压器等
其他	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和车辆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系液氨罐及其相关安装工程项目。

(4) 无形资产

本次购买的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专利，具体如下：

①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收购时有效期至
1		1582040	第 11 类	2021.6.6
2		518920	第 9 类	2020.5.9
3		518818	第 7 类	2020.5.9
4		882406	第 11 类	2026.10.13

②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新型的带熔断器的干衣机电热管	2017 2 1853267.0	实用新型	2017.12.26
2	一种鼓形弹簧及净水器紫外线发生装置	2017 2 1853208.3	实用新型	2017.12.26

3	钛管材电热管与不锈钢法兰密封连接结构	2017 2 0844828.4	实用新型	2017.7.12
4	双温控一体式厚膜加热器	2017 2 0957007.1	实用新型	2017.8.2
5	一种不锈钢管加热器	2016 2 0782721.7	实用新型	2016.7.21
6	一种新型的电热管与不锈钢盘连接结构	2016 2 0417068.4	实用新型	2016.5.9
7	一种双重绝缘的电热管	2015 2 0075613.1	实用新型	2015.2.3
8	一种带钛法兰与金属法兰的电加热管	2014 2 0838550.6	实用新型	2014.12.25
9	新型的带热熔断器的电加热管	2014 2 0371371.6	实用新型	2014.7.7
0	新型的测温管感温结构	2016 2 0973965.3	实用新型	2016.8.28
1	一种带新型法兰的电加热管	2014 2 0482414.8	实用新型	2014.8.25
2	一种新型的热水器用加热管	2014 2 0067409.0	实用新型	2014.2.17
3	洗衣机电热管封口结构	2013 2 0708347.2	实用新型	2013.11.11
4	安装在小空间的电热管结构	2013 2 0709565.8	实用新型	2013.11.11
5	一种洗衣机电热管自动安装橡胶垫装置	2012 2 0724364.0	实用新型	2012.12.24
6	带温控装置的电加热棒	2012 2 0597552.1	实用新型	2012.11.13
7	一种新型结构电热管	2011 2 0082386.7	实用新型	2011.3.23
8	一种带保护层的新颖电加热管	2011 2 0082390.3	实用新型	2011.3.23
9	一种新型的热水器用加热管	2010 2 0284706.2	实用新型	2010.8.5
0	热水器用的加热管法兰与密封垫的一体结构	2009 2 0295058.8	实用新型	2009.12.25
1	一种快速加热的电热水器	2009 2 0116920.4	实用新型	2009.3.31
2	双功率电加热管	2008 2 0166877.8	实用新型	2008.10.23

除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外，上述资产涉及的人员与客户亦转移至热威有限。其中，相关人员由热威有限与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客户则由热威有限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河合电器转移至热威有限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应用产品如下：

集团	客户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三星	Samsung Electronics (M) Sdn. Bhd.	微波炉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烤箱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Poland Manufacturing SP. Zo. o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洗衣机/干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Rus Company LLC	洗衣机
	Samsung Electronics HCMC CE Complex Co., Ltd.	洗衣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rivate Ltd.	洗衣机
海尔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洗衣机/干衣机/热水器/冰箱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	热水器
美的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洗衣机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Poland Sp. z o.o.	洗衣机
	Electrolux Thailand Co. Ltd.	洗衣机
	Electrolux Italia S.p.A.	洗衣机
	Electrolux Ukraine LLC	洗衣机
	Electrolux Egypt for Home Appliances S.A.E	洗衣机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洗衣机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Pty. Ltd.	冰箱
博世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洗衣机/热水器
	博西威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BSH Electrodomeesticos Espana, S.A.	电熨斗
	BSH Sprzet Gospodarstwa Domowego Sp. z o.o.	咖啡机
	BSH Home Appliances Corporation	烤箱
	BSH Ev Al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	洗衣机
松下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杭州松下家电(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洗碗机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微波炉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坐便器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洗衣机
A.O.史密斯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热水器
	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净水器
	AO Smith India Water Products Pvt. Ltd.	热水器
阿奇力克	Arcelik A.S.	洗衣机
	Arctic SA	洗衣机
	BEKO LLC	洗衣机
	倍科电器有限公司	洗衣机
惠而浦	Whirlpool Company Polska Sp. z o.o.	洗衣机
	Whirlpool Slovakia spol. s.r.o	洗衣机
	Whirlpool Corporation	洗衣机/烤箱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洗衣机/烤箱/微波炉
	Whirlpool EMEA S.p.A.	洗衣机
	Whirlpool S.A.	洗衣机
	Joint-Stock Company Indesit International	洗衣机
威能	Protherm Production s.r.o.	热水器
	Turk Demirdokum Fabrikalari A.S.	热水器
Norcros	Norcros plc	热水器
大广	株式会社大广	坐便器
	上海大广	坐便器
Candy ^注	Candy Hoover Group S.r.l	洗衣机
方太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烤箱/蒸箱/洗碗机
Rheem	Rheem Australia Pty Ltd.	热水器
	Rheem New Zealand Ltd.	热水器
	Rheem Vietnam Ltd.	热水器
老板电器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蒸箱/烤箱
Cadet	Cad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取暖器
Marley	Marley Engineered Products, LLC	取暖器

注: Candy 于 2019 年 1 月成为海尔全资子公司

河合电器转移至热威有限的人员为 75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5	16.62%
销售人员	21	2.79%
研发及技术人员	181	24.07%
生产人员	425	56.52%
合计	752	100.00%

2、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

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前，热威有限与河合电器的主营业务均为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热威有限及河合电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9 月利润表，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前，热威有限与河合电器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河合电器 (万元) ^{注1}	热威有限 (万元) ^{注2}
资产总计	72,257.33	107,672.94
负债合计	55,408.31	55,260.39
所有者权益	16,849.02	52,412.54
营业收入	69,446.10	54,866.12
利润总额	6,189.61	11,154.22
净利润	5,315.08	8,494.52

注 1：河合电器相关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8309 号审计报告审计

注 2：热威有限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

截至收购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河合电器的债权 41,717.63 万元，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债务 55,408.31 万元，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债权债务并非收购河合电器电热元件业务后经营所必须，且债权债务转移手续较为繁琐，双方未将上述债权债务纳入交易范围，后续评估作价亦未包含上述债权债务。

根据河合电器与热威有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以及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

本次收购为资产业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划分，即发行人仅收购河合电器于《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公司债权债务仍归属河合电器。

此外，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资产在交割时不存在以抵押、质押等方式为河合电器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承担收购资产担保债务的情形。

就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双方已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评估、决策程序，收购资产已完成交割，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资产收购后河合电器债务偿付情况

根据河合电器的资产负债表，截至收购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计 72,257.33 万元，负债合计 55,408.31 万元，负债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河合电器负债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707.62	66.25%
应付票据		3,695.07	6.67%
应付账款		13,050.11	23.55%
其他负债	预收款项	828.88	1.50%
	应付职工薪酬	877.96	1.58%
	应交税费	103.03	0.19%
	其他应付款	145.64	0.26%
合计		55,408.31	100.00%

注：河合电器相关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8〕8309号审计报告审计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收购河合电器于《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公司债权债务仍归属河合电器，故上述债务的偿还主体为河合电器，偿还资金来源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河合电器拥有的货币资金 2,929.3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计收回资金 25,351.6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收回资金 11,694.64 万元和本次资产收购款 29,977.85 万元，合计 69,953.48 万元。

上述债务具体的偿还时间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其他负债
2018 年 10 月	-	168.03	2,834.55	1,341.91
2018 年 11 月	-	4.83	3,723.68	255.12
2018 年 12 月	15,507.62	174.85	1,291.26	276.89
2019 年 1 月	3,500.00	1,631.91	922.96	29.97
2019 年 2 月	11,000.00	1,062.32	574.97	8.61

2019年3月	1,700.00	653.13	223.14	27.20
2019年4月	5,000.00	-	3,328.51	0.62
2019年5月	-	-	4.71	15.19
2019年6月	-	-	-	-
2019年7月	-	-	-	-
2019年8月	-	-	1.40	-
合计	36,707.62	3,695.07	12,905.18	1,955.51

截至2019年8月末，河合电器于收购基准日的55,408.31万元负债中，除应付账款剩余144.93万元未达到付款条件，其他均已偿还。据此，热威有限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侵害河合电器债权人利益而导致收购资产产生纠纷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合电器的负债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河合电器负债	金额
应付账款	12.92
应交税费	-92.80
应付股利	6,265.11
其他应付款	5.93
合计	6,191.17

上表所述应付股利系根据《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给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股利未支付的部分。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拟用上述股利在境内再投资，故要求河合电器暂不向其支付股利。除上述负债外，河合电器不存在大额负债。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合电器货币资金余额为7,556.51万元，足以偿付6,191.17万元负债。

综上，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1）无证房产相关风险

2021年12月，热威汽零向河合电器购买了位于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790号、800号的土地及房产，其中滨康路790号[新权证号：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7号]地上房产系无证建筑。

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无证建筑系因历史原因形成，并非发行人或热威汽零所建。该等无证房产最早为杭州江南铝制品厂所建，后因该厂破产，相关土地及房屋被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回，并于之后出让给河合电器。

2018年12月，发行人向河合电器租赁滨康路790、800号厂房，并开始使用上述无证建筑作为食堂及员工宿舍。

2021年12月，河合电器将滨康路790、800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热威汽零，根据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范围包括上述无证建筑，该等无证建筑转让的评估价值为0元。目前，热威汽零继续使用该等无证建筑作为食堂及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09%，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产用途为发行人食堂及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所必需场所，因此，该等无证建筑如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热威汽零未因该无证房产受到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热威汽零亦未曾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相关房产的通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实际控制人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无证建筑面临有关部门所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热威汽零因向河合电器购买的房产中包括部分无证建筑，该等无证建筑可能在未来被要求拆除或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但因该等无证建筑占发行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生产经营必须场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此外，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系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募集资金到位后，该等无证房产将依法拆除重建并办理产权登记。因此，热威汽零因向河合电器购买土地及房产而可能受到处罚及追责的情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2）杭州银行股票相关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的《招股说明书》，2003年6月13日，杭州市商业银行（后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以1.3元每股的价格新增资本7.46亿元，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河合电器等参与了本次增资。

2003年12月2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3]69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河合电器等企业的入股资格。其中，河合电器认购了 4,500 万股股份，取得价格为 5,85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杭州银行本次增资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203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河合电器就此取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6 年 5 月，河合电器通过受让形式取得杭州银行 2,000 万股股份，取得价格为 4,540.75 万元。

河合电器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合计 10,390.75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情况。

此后，杭州银行实施多次股票转送。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合电器持有杭州银行 15,288 万股股票，占杭州银行股本总额的 2.5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根据前述，河合电器用于认购或受让杭州银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融资借款的情况，河合电器亦未使用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为河合电器上述认购、受让及持有杭州银行股票提供资助、担保。虽然河合电器分立后未能将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过户至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诺投资”），但河合电器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分立程序，股东对此均不存在争议，亦未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杭州银行股价波动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债，进而影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未来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二）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

吕汉泉，男，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身份证件号码为：A863****。吕汉泉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并获得高级文凭。1967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担任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技术员；1969 年 5 月至 1970 年 7 月担任泰国盘谷银行香港分行职员；197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香港宏利洋行负责人；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 12 月至今担任 Kawai Electric (HK) Ltd. 董事；1998 年 6 月至

2020年11月担任杭州俊毅五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担任Kawai Electric Ltd. 董事；2002年4月至今担任Frankly Trading Co., Ltd. 董事；2003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U-SOCCER MEDIA LIMITED 董事；2002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SD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汉泉同时担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Wittenham Investments Ltd.、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晶殷博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景宁晶殷首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于2015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欢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担任Esemi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于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吕汉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董监高的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吕汉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吕汉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河合电器是否（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根据河合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热威有限于2002年9月通过受让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合电器的股权成为河合电器的股东，热威有限成为河合电器股东后，河合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797.5	797.5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362.5	362.5	25
3	热威有限	269.7	269.7	18.6
4	杭州科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15.95	15.95	1.1
5	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35	4.35	0.3
合计		1,450	1,450	100

2003年4月，河合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河合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6,600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3,000	25
3	热威有限	2,232	18.6
4	杭州科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132	1.1
5	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	0.3
合计		12,000	100

2017年3月，河合电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博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科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河合电器股份转让给热威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后，河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6,600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3,000	25
3	热威有限	2,400	20
合计		12,000	100

2017年9月，河合电器完成派生分立，存续公司为河合电器，新设公司为恒诺投资。本次派生分立后，河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885.09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02.31	25
3	热威有限	321.85	20
合计		1,609.25	100

2019年8月，热威有限派生分立，将持有的河合电器20%股权分立至新设公司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合企管”）。本次派生分立后，河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885.09	55
2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02.31	25
3	河合企管	321.85	20
合计		1,609.25	100

此后，热威有限不再持有河合电器股权。

热威有限自成为河合电器股东后，持有河合电器的股权比例未超过20%。热威有限派生分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合企管控制河合电器20%股权。河合电器其他股东宏利洋行有限公司及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河合电器80%的股权，该两家企业均为吕汉泉控制的企业，因此，河合电器为吕汉泉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前述及晶华微（688130）的《招股说明书》、吕汉泉的访谈，河合电器系吕汉泉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实际控制河合电器。

（2）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如前所述，2018 年 11 月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时，宏利洋行有限公司和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河合电器 80% 的股权，两者均受吕汉泉控制，因此河合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与公司并非受同一控制方控制。因此，本次收购为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进一步说明上述各项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1、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各项安排的背景

（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背景

吕汉泉除实际控制河合电器外还控制晶华微（688130）。晶华微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较多精力进行经营管理。而河合电器从事电热元件业务多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吕汉泉考虑年龄、精力限制及行业等因素，其重心逐渐向晶华微转移，故有意在合适时机出售河合电器。

发行人管理团队原先在河合电器从业多年，始终看好电热元件行业的发展。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致力于电热元件业务的发展与壮大。基于吕汉泉有意向出售河合电器，而河合电器相关经营性资产及客户等对发行人亦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发行人拟收购河合电器。

在此合意下，2017 年初经发行人与吕汉泉协商，热威有限拟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河合电器。但河合电器除拥有电热元件业务外，还持有价值较高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如本第（一）小题之“4、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之“（2）杭州银行股票相关风险”回复所述，河合电器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6 年 5 月通过认购、受让的形式合计取得杭州银行 6,500 万股股票，成本合计 10,390.75 万元；根据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凯整评报字（2017）第 33 号《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合电器持有杭州银行的股票价值为 166,530 万元）。基于收购成本以及

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与电热元件业务无关等考虑，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不在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范围内。为妥善处理电热元件资产和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分成两步执行，首先由河合电器先以派生分立形式剥离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剥离后，河合电器继续持有电热元件资产，派生分立的恒诺投资持有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分立完成后，再由热威有限收购吕汉泉控制的河合电器 80% 的股权，使河合电器成为热威有限的子公司。

基于上述考虑，2017 年 5 月 8 日，河合电器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河合电器分立为存续公司河合电器及新设公司恒诺投资。分立后，河合电器继续持有电热元件业务相关资产，恒诺投资仅持有杭州银行股票资产。

2017 年 7 月 30 日，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凯整评报字（2017）第 33 号《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合电器资产账面值为 53,213.77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仅持有杭州银行股票）为 10,390.7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8,29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 24,920.27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河合电器聘请的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派生分立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正信永浩审字（2018）第 0113 号《专项审计报告》。

河合电器分立具体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河合电器	恒诺投资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8.26	2,428.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2	29.62	-
应收票据	4,310.60	4,310.60	-
应收账款	15,410.07	15,410.07	-
预付款项	731.66	731.66	-
其他应收款	6,223.05	6,223.05	-
存货	9,360.27	9,360.27	-
流动资产合计	38,493.54	38,493.54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90.75	-	10,390.75
固定资产	3,743.83	3,743.83	-
无形资产	430.63	430.63	-
长期待摊费用	155.03	155.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20.23	4,329.48	10,390.75

资产总计	53,213.77	42,823.02	10,390.7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594.04	17,594.04	-
预收款项	4,581.15	4,581.15	-
应付职工薪酬	588.23	588.23	-
应交税费	-233.13	-233.13	-
应付股利	5,561.52	5,561.52	-
其他应付款	201.71	201.71	-
流动负债合计	28,293.51	28,293.51	-
负债总计	28,293.51	28,293.5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	1,609.25	10,390.75
资本公积	221.54	221.54	-
盈余公积	9,239.58	9,239.58	-
未分配利润	3,459.14	3,459.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0.27	14,529.52	10,39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13.77	42,823.02	10,390.75

2017年9月，河合电器完成派生分立。派生分立后，河合电器及恒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河合电器		恒诺投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885.0875	55	5,714.9125	55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402.3125	25	2,597.6875	25
热威有限	321.85	20	2,078.15	20
合计	1,609.25	100	10,390.75	100

河合电器派生分立后，交易双方预计短期内即可实施股权收购事宜，因此为保证河合电器股权收购交易的顺利完成并尽快实现收购资产的运营与融合，2017年9月，经发行人与吕汉泉等协商一致，对河合电器的董事会进行了改组，选举张伟、楼冠良、吕越斌、张亮、钱锋组成河合电器新一届董事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4月，恒诺投资向上交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申请办理股票过户登记，并聘请法律顾问就杭州银行股票过户事宜和交易所沟通，根据沟通形成的《工作报告》，河合电器将杭州银行股票分立至恒诺投资后，拟将河合电器所持杭州银行股票过户给恒诺投资，但由于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法办理因派生分立而导致的股东变更登记，故上述股票无法进行过户，至今仍然登记在河合电器名下。

基于上述情况，由于杭州银行股票未能按照计划办理分立过户的股东变更登记，发行人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计划终止。

但吕汉泉仍有意愿继续向发行人出售河合电器电热元件资产。基于其实际控制河合电器 80%的股份，河合电器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方能实施，其仍能控制河合电器，因此，河合电器董事会并未因为股权收购计划终止再次改组或还原。

(2)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受让河合电器专利

发行人原定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河合电器电热元件资产，在收购沟通过程中得知，河合电器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并申请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但是该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河合电器拟放弃相应专利。鉴于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该等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2018 年 6 月，河合电器与发行人、安吉热威经协商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上述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了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登记。

因此，上述四项专利未包含在 2018 年 11 月收购资产中。

(3)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资产业务

由于吕汉泉仍有出售河合电器电热元件相关资产业务的意向，2018 年 8 月，发行人提议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相关资产业务。

吕汉泉起初拟将滨康路的房产土地一并出售给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已获得安吉生产基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能够满足发行人当时的生产用地和厂房及业务布局需求。此外，发行人同时收购该等房产土地也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发行人就收购河合电器除房产土地之外的电热元件资产组事项与吕汉泉进行多次沟通，其最终同意向发行人出售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业务资产（不含房产土地），但收购作价方面，其要求以收益法对出售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因此本次收购后发行人产生了较大的商誉。同时，由于安吉生产基地尚未竣工，收购的电热元件资产无法立刻搬迁至安吉生产基地，为满足过渡期生产需求，发行人提议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滨康路房产土地用于生产。

从吕汉泉角度而言，其考虑到滨康路房产土地所处地理位置较好，未来可能还有一定资产增值空间，同时出租给发行人也能收取较为丰厚的租金，故同意前述业务资产的收购方案。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资产，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收购。同时，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承租河合电器滨康路的房产土地。

(4) 2019年8月，发行人进行派生分立

如“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背景”所述，河合电器2017年9月完成派生分立，发行人仍然持有河合电器和恒诺投资20%股权，即发行人仍通过河合电器/恒诺投资间接持有杭州银行股票资产。

根据杭州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合电器/恒诺投资持有杭州银行股票合计15,288万股，杭州银行股票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净资产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通过河合电器/恒诺投资间接持有上述股票资产与发行人聚焦于电热元件及组件业务的目标与定位以及上市要求不符，可能对发行人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基于上述客观原因，发行人决定剥离间接持有的杭州银行的股票。

2019年6月26日，热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热威有限分立为热威有限及河合企管，并将河合电器20%股权和恒诺投资20%股权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剥离至河合企管。

2019年8月，热威有限完成派生分立，并不再间接持有杭州银行股票。

(5) 2021年12月，子公司热威汽零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

发行人自2018年11月收购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资产业务（下称“河合电器资产组”），并继续租赁河合电器位于滨康路的厂房土地从事电热元件生产，形成了公司的滨康路生产基地。

2020年8月开始，滨康路生产基地的河合电器资产组产线按计划逐步搬迁至安吉生产基地，直至2022年6月完成搬迁，并在安吉生产基地继续围绕河合电器资产组进行产线的改建和扩建，继续从事该等产线相关电热元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线具体的搬迁过程如下：

搬迁时间	产线名称	涉及的主要产品
2020年8月	制造一部单元十生产线	浴缸电热元件、咖啡机电热元件
2020年10月	制造一部单元四生产线	坐便器电热元件
2021年4月	制造三部三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2021年8月	制造一部绕丝线	电阻丝
	制造一部单元五生产线	洗碗机电热元件、烤箱电热元件
2021年9月	制造三部四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二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一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热水器电热元件
2021年10月	制造三部二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三部一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八生产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
2021年11月	制造二部小批量二生产线	主要为商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二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

2022年1月	制造一部九线	坐便器电热元件、洗衣机电热元件、热水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五线	烤箱电热元件
2022年2月	制造一部四线	微波炉电热元件、烤箱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七生产线	咖啡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三生产线	管件
2022年3月	制造一部六线	电水壶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七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五生产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
2022年5月	制造一部三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洗碗机电热元件
	制造三部五线	洗衣机电热元件
2022年6月	制造一部八线	热水器电热元件、微波炉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二线	烤箱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一线	烤箱电热元件、空调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九生产线	饮水机电热元件、咖啡机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三生产线	烤箱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四生产线	空调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单元十一生产线	干衣机电热元件
	制造二部小批量三生产线	主要为商用电热元件
	制造二部小批量一生产线	主要为商用电热元件
	制造一部成品检验线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河合电器资产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2,459.30万元、78,868.49万元、96,190.54万元和86,519.88万元，息税前利润4,562.24万元、5,351.45万元、5,100.52万元和3,990.34万元。

2021年初，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业务板块迅速发展，客户要求快速增加产能，发行人迫切需要厂房进行投产并实现量产、销售。如果新建厂房用于生产，用地审批及厂房的建设周期较长，无法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产能快速提升并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现有及潜在客户流失。同时为避免厂房租赁到期（租赁期限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搬迁的风险，发行人有意收购公司承租的河合电器滨康路的土地厂房，并将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生产场所。此外，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起租赁该等土地厂房，与河合电器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若发行人购买其厂房土地，有利于减少未来相关关联交易。

自2021年3月起，发行人将前述收购意向告知吕汉泉并多次沟通，吕汉泉考虑到目前的土地及厂房租期届满后整体出租存在较大难度，且该等土地及厂房原本在发行人收购电热元件相关资产时就在其出售给发行人的计划中，最终同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向发行人出售该等房产土地。

2021年11月25日，坤元评估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78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5,034,700元。

2021年12月，发行人、热威汽零及河合电器就前述资产出售事宜做出内部决议，热威汽零和河合电器就土地及厂房收购事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上述各项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2018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年企业分立、2021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交易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2018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年企业分立、2021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并非一揽子安排，上述各项交易安排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必要性与合理性	对业务及财务的影响
2018年7月，发行人受让河合电器专利	河合电器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并申请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但是该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河合电器拟放弃相应专利。鉴于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该等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	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对财务无直接影响。
2018年11月，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资产业务	由于杭州银行股票未能按照计划办理分立过户的股东变更登记，发行人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计划终止，双方协商采用发行人向河合电器收购电热元件相关资产业务的方式实施。同时，热威有限当时计划将产能转移至安吉热威，故未收购相关土地及房产，以租赁作为过渡。	取得了河合电器关于电热元件的经营性资产，提高业务独立性、增加业务规模。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加存货6,253.11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3,646.98万元、无形资产11,794.11万元，并形成商誉7,975.57万元。
2019年8月，发行人进行派生分立	河合电器/恒诺投资持有杭州银行股票合计15,288万股，杭州银行股票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净资产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通过河合电器/恒诺投资间接持有上述股票资产与发行人聚焦于电热元件及组件业务的目标与定位以及上市要求不符，可能对发行人上市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剥离间接持有的杭州银行的股票。	有助于公司聚焦电热元件及组件主业。本次分立完成后，减少长期股权投资26,508.12万元，其他综合收益17,014.75万元，盈余公积2,122.55万元，未分配利润4,970.81万元。

<p>2021年12月，子公司热威汽零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p>	<p>随着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加热器业务板块迅速发展，客户要求快速增加产能。因此公司收购向河合电器租赁的现有土地、厂房，并将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的生产场所，是实现产能快速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最佳方案。同时，公司收购上述土地、厂房能够避免租赁到期搬迁的风险，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p>	<p>热威汽零取得了增加产能需要的土地、厂房。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加固定资产8,074.73万元、无形资产4,785.71万元。</p>
-----------------------------------	---	---

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允，交易各方均已完成了交易款项的支付及/或资产的交割，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河合电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的实际价值及无偿转让的合理性、后续使用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2018年7月，河合电器向热威有限无偿转让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内容
1	发热管双工位局部退火自动化设备	2017 2 1800072. X	生产电热元件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种自动退火设备
2	一种温控器与底板的连接结构	2017 2 1846662. 6	电热元件中采用铆钉将温控器铆接固定在底板上的结构
3	一种新型的熔断器后插式电热管结构	2017 2 1849384. X	电热元件中采用螺纹接触连接熔断器与内引出棒的结构
4	熔断器自动铆接检测一体机	2017 2 1801720. 3	生产电热元件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种熔断器与引出棒之间的自动铆接和检测设备

河合电器系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申请了上述专利，但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拟放弃上述专利。但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上述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上述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目前，上述专利实际用途仍为技术储备及专利防御，并未直接用于生产经营。

（五）核查发行人2021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时，河合电器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1年12月12日，河合电器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热威汽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热威汽零转让河合电器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800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就本次收购，河合电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热威有限与河合电器签订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租赁合同》、收购资产时涉及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2）取得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河合电器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4）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热威有限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9 月热威有限的利润表；

（5）取得河合电器与热威汽零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6）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7）取得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审阅晶华微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吕汉泉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等；

（9）审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尽职调查表；

（10）访谈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发行人董事长，了解相关事项；

（11）审阅河合电器、河合企管的工商资料；

（12）获得河合电器的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负债偿付的说明等资料；

（13）取得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14）取得恒诺投资法律顾问出具的《工作报告》；

（15）取得河合电器与发行人、安吉热威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

（16）查阅杭州银行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17) 获得分立时热威有限的资产负债表及分立后热威有限、河合企管的资产负债表；

(18) 访谈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生产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2、核查结论

(1) 2018 年 11 月，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主要包括存货（除发出商品）、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除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等必要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涉及的相关人员及客户。

本次收购为资产业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划分，不存在发行人承担收购资产担保债务的情形，且交易双方已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评估、决策程序，收购资产已完成交割，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其他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

(2) 吕汉泉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河合电器未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业务资产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2018 年河合电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和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2019 年企业分立、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土地等并非为一揽子安排，上述交易互相独立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纠纷。

(4) 河合电器系在新项目开发过程中申请了上述专利，但未成功应用于产品开发，故拟放弃上述专利。但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用到类似设计，从技术储备和专利防御的角度，发行人拟取得上述专利。由于上述四项专利尚未授权且对河合电器而言本身不具有实际价值，河合电器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安吉热威。上述转让及定价具有合理性。

目前，上述专利实际用途仍为技术储备及专利防御，并未直接用于生产经营。

(5) 发行人 2021 年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时，河合电器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已整改；（2）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外包给劳务公司，包括总装、焊接等内容，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劳务外包金额为 4,635 万元、4,930 万元、8,073.18 万元、2,705.5 万元；（3）发行人员工中

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劳动纠纷，部分尚在进行中；（4）2019年9月，泰国热威受到泰国海关署行政处罚，发行人认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但未说明具体依据；（5）江山热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预计原证书到期前可完成续期，目前已过有效期；（6）滨康路790号的地上房产系无证建筑，系因历史原因形成；（7）2020年11月，Pinthong Industrial Park co.,LTD 与泰国热威就“No.213133”土地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签订《土地出售合同》，价款已付清。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2）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动纠纷的进展情况，预计赔偿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3）泰国热威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江山热威上述资质的办理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4）上述无证建筑的后续权属安排及进展，泰国热威所购土地是否已经依法交割、是否已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完整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就与未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具体整改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核查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较上一年度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较上一年度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劳务外包	4,745.28	-41.22%	8,073.18	63.75%	4,930.07
营业成本	119,643.77	-8.10%	130,185.37	27.51%	102,097.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3.97%	-	6.20%	-	4.83%

（1）2021年较2020年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

①2021年，发行人订单增加，产品销量由2020年的8,312.77万件增加至9,600.01万件，同时由于发行人调整了员工结构，发行人境内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由 2020 年的 185 名减少至 5 名，为满足生产需要和增加产量，公司相应的扩大劳务外包采购规模；

②2021 年，滨康路生产基地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安吉生产基地，安吉热威增加劳务外包采购以承接转移的产能，安吉热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由 2020 年 1,090.80 万元增加至 2,106.41 万元。但滨康路生产基地在搬迁完成前仍开展部分生产并相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2) 2022 年较 2021 年劳务外包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①2022 年，发行人销量由 2021 年的 9,600.01 万件下降至 7,878.80 万件，相应缩减劳务外包采购规模；

②2022 年 6 月，滨康路生产基地完成产能转移至安吉生产基地的工作，滨康路生产基地不再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2 年，安吉热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为 3,146.02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49.35%，但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为 11,046.25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89.32%，安吉热威主要通过招聘正式员工开展生产，发行人 2022 年整体的劳务外包采购规模缩减。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83%、6.20%和 3.97%，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热元件的产量分别为 8,448.58 万个、9,720.90 万个和 8,092.10 万个，劳务外包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变动趋势和公司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依据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

对比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民法典》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供应商仅提供劳动力，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用工单位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相关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被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费用结算	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并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按照派遣的时间和费用标准，根据约定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
经营资质	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用工风险承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

担		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2) 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主要约定

①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模式、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经营资质、用工风险承担等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合作模式	甲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乙方（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提供设备、场所、技术标准等；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外包工序的业务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人员管理	<p>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处理流程、业务管理规定、生产质量指标、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指标等制定详实的外包操作手册或规章制度约束外包人员，并可以提出改进建议。</p> <p>2、甲方告知乙方外包工序的要求，包括标准、流程、规范、指标实施等，乙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相关工序要求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修改，因为乙方未进行调整、改正便安排其人员进行操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p> <p>3、乙方应当搭建外包项目组织架构，保障甲方的外包项目工作的稳定推进，乙方指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联系人、工厂管理工作人员）作为其完成外包业务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人员信息，并由其与甲方相关人员对接外包业务。</p> <p>4、甲方外包业务所依据的政策、技术指标、业务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如果发生调整和更新的，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获得甲方提供的新政策、新业务标准和行业规定后，及时组织工序外包项目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技术、业务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p>
费用结算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工序外包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与其外包员工自行结算，与甲方无涉。实际操作中，如外包范围、工作量、难度等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费用。
经营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工序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资质，如实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备案。
用工风险承担	因乙方员工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外包项目现场运营团队应当及时介入，保证乙方自行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派遣合同，对双方的合作模式、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经营资质、用工风险承担等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合作模式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按照甲方（发行人）提供的岗位要求组织对应人员派至甲方，并从事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内容。
人员管理	<p>1、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新增岗位需求的数量及要求。</p> <p>2、乙方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还或调换人员：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3) 在试用期证明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者。</p> <p>3、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及乙方劳务人员的能力及表现安排和调整其工作岗位。</p> <p>4、甲方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p>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p>各种规章制度的培训。</p> <p>5、甲方应安排乙方的劳务人员从事合法工作，负责对其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乙方人员的考勤统计。</p> <p>6、乙方劳务人员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及各项作业流程，对于违纪违规员工根据情形严重程度参照甲方员工守则进行惩处。</p>
费用结算	<p>1、乙方收取服务费约定如下：普工劳务报酬为人民币 23 元/人/时，特殊岗位另行约定，按照乙方人员实际出勤时间计算，建议最低不得低于 18 元/小时发放。因季节用工价格波动影响，报酬最终以对账单为准。</p> <p>2、服务费计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 31 日，每月结算一次，先做后结，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乙方人员工资明细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每月 15 日发放员工薪资。</p>
用工风险承担	<p>1、乙方务工人员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职业病危害事件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工商治疗费用甲方垫付，乙方应第一时间派人前往处理并负责申报工伤，申请工伤鉴定和办理工伤理赔，如果超过保险理赔范围的经济补偿，甲方同意承担。</p> <p>2、由于涉及登高作业、涉毒、化工、爆炸、易燃易爆、火灾等大型事故灾害及生产安全隐患造成的工伤、以外伤害责任由甲方承担。</p>

(3) 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

①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费用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任务，并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对劳务人员的指挥管理，也不存在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变化情况参见本题“（一）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合同约定、各期人数及对应金额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是否准确”之“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相关说明。

②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费用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辅助性生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发行人明确的人数、工作岗位、工作要求向发行人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年均人数	金额 (万元)	年均人数	金额 (万元)	年均人数

		(人)		(人)		(人)
劳务派遣 注	96.60	80	206.96	58	1,497.88	253

注：以上劳务派遣数据包含泰国子公司的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85人、5人和0人，泰国热威分别为68人、53人和80人。

根据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并经六和律师对比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相关约定，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实际用工情况，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费用结算单据等，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准确。

(二) 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动纠纷的进展情况，预计赔偿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员工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退休返聘人数(人)	149	142	133
员工总数(人)	2,517	2,499	2,290
退休返聘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5.92%	5.68%	5.81%

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绝大部分系生产人员，该等人员退休前是发行人生产岗位的老员工，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同时适应公司管理，相比于新聘用员工具有较高稳定性、免于培训等优势，因此，发行人对部分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采用退休返聘的形式继续留用。根据上表，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要聘用适龄劳动人员从事生产。

经六和律师检索相关制造业企业公开信息，以下拟上市制造业企业也存在聘用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瑞迪智驱(2023年1月12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退休返聘人员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5.32%、5.50%和5.10%(预计数)，与发行人接近；

(2) 常友科技(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退休返聘人员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6.00%、6.04%和7.25%，与发行人接近；

(3) 湘园新材（创业板拟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返聘人员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96%、11.93%和 13.33%，高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返聘部分退休人员，属于劳务用工情形，制造业企业使用劳务用工情形较为常见。因此，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符合行业惯例。

2、相关劳动纠纷的进展情况，预计赔偿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的劳动纠纷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案件结果
1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0)354号	工伤保险待遇	司国文	发行人	2020年1月，司国文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78,365.82元	已了结	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发行人支付47,000元，已支付完毕
2	(2022)浙0108民初3874号	劳动争议	杨伦君	发行人	2022年8月，杨伦君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12年5月-2012年7月的社保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了结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	(2022)浙0108民初3926号	劳动争议	徐红梅	发行人	2022年8月，徐红梅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05年5月-2007年5月的社保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了结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	(2022)浙0108民初4079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2年9月，潘元松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03年4月-2007年5月的社保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了结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5	(2023)浙0108民初89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3年1月，潘元松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22年未按照缴纳基数为其足额缴纳社保的差额	已了结	原告撤诉
6	(2022)浙0108民初3872号	劳动争议	董金杯	发行人	2022年8月，董金杯起诉发行人，要求为其补缴2006年3月-2007年5月之间的社保	已了结	原告庭审前撤诉
7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2号	劳动争议	杨伦君	发行人	2022年9月，杨伦君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龄赔偿金17万元	已了结	申请人无故拒不到庭，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8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1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2年9月，潘元松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龄赔偿金330,365元；2022年12月，仲裁委开庭审理时，其变更仲裁申请，变更后为：要求发行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72,333 元、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差额工资 10,549 元, 为其补缴 2003 年至 2007 年 6 月社会保险及补足 2007 年 7 月至起诉日社保差额及医保费用		
9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0 号	劳动争议	汪辉泉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汪辉泉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工龄赔偿金 12 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5,584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0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1	劳动争议	李乐君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李乐君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6,286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1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2	劳动争议	李萍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李萍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11,616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2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3	劳动争议	徐红梅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徐红梅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1,828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3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4014	劳动争议	曹珂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曹珂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10,284 元	已了结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4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3)715 号	劳动争议	刘月霞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刘月霞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 2022 年 10 月工资、2022 年 5、6 月加班费、2017 年-2022 年期间未休年假工资、2022 年年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 46,500 元及 2017 年 2 月-2018 年 10 月社会保险	已审理, 未裁决	尚未裁决
15	浙安吉劳人仲案(2023)179 号	劳动争议	姚晓江	安吉热威	2023 年 3 月, 姚晓江向安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发行人补发 2023 年 2 月岗位绩效奖差额 3,776 元、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加	已了结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班费 12,297.5 元。		
16	(2023)浙0108民初1841号	劳动争议	潘元松	发行人	2023年1月,潘元松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72,333元、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未签订劳动合同差额工资10,549元,为其补缴2003年至2007年6月社会保险及补足2007年7月至起诉日社保差额及医保费用	已审理,未判决	尚未判决

上表第 2、3、4、6 项诉讼系杨伦君、董金杯、徐红梅、潘元松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上述人员要求社会保险补缴期间系河合电器的员工，滨江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述人员的诉讼请求。

上表第 5 项诉讼系潘元松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 2022 年未按照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的差额。2022 年 11 月，浙江省 2022 年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作出调整，但潘元松 2022 年 6 月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故导致其 2022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2023 年 2 月，发行人已经就用人单位部分需要承担 0.28 万元为其补缴，个人部分由其自行承担，潘元松撤诉。

上表第 7-13 项仲裁系汪辉泉、潘元松、杨伦君、徐红梅、李乐君、曹珂及李萍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22 年 6 月，因公司产线调整，上述人员工作地点由滨康路变更至建业路（相距约 3 千米），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但上述人员经通知后未按时到岗。此后，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与上述人员解除了劳动关系。滨江区劳动仲裁委依法驳回上述人员的仲裁请求。

上表第 14 项仲裁系刘月霞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薪酬、为其补缴社会保险等。刘月霞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系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2 年 10 月，刘月霞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终止劳动合同。2022 年 11 月，刘月霞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滨江区劳动仲裁委于 2023 年 3 月受理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裁决。

上表第 15 项仲裁系姚晓江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岗位绩效奖金和加班费。姚晓江因未理解公司工作安排与主管产生分歧，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提起劳动仲裁。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并在安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下，安吉热威与姚晓江达成和解协议，安吉热威补发其 2023 年 2 月的岗位绩效奖金 3,776 元，姚晓江放弃加班费的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了结。

(6) 上表第 16 项诉讼中，潘元松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背景参见第 7-13 项仲裁所述；其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差额工资、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补足社会保险差额及医保费用所涉期间，其系河合电器的员工。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河合电器业务后，发行人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2022 年 9 月，潘元松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案号：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22）3371 号），2023 年 1 月 4 日，滨江区劳动仲裁委驳回其全部仲裁请求。2023 年 1 月 12 日，潘元松向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发出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上表，除刘月霞、潘元松案之外，发行人上述劳动纠纷均已了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即使发行人承担刘月霞、潘元松所主张的全部费用，所涉金额较小，也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及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但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招聘与入职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行为规范、薪酬福利、奖惩、培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员工手册》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了《考勤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

因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2) 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发行人根据不同员工类型，分别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为全体新入职员工提供岗前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发行人注重员工劳动保障，在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新聘用员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护装置等。

发行人积极推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其他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条件的劳务用工，发行人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或者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方式为该等员工进行保障，进一步提高对员工劳动权益的保障水平。

发行人已形成劳动纠纷预防及协商解决机制，若发生争议，将在核查相关事实基础上，积极与员工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发行人积极引导员工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解决劳动纠纷，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履行赔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法妥善解决与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

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劳动用工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并通过了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泰国热威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江山热威上述资质的办理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泰国热威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1）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0日，由于泰国热威税务审计与海关机关不一致，被泰国海关署要求补充支付105,522.24泰铢关税，并受到泰国海关署行政处罚，处以罚金和附加费95,148泰铢。

2019年10月，泰国热威因未能提交股东名册和审计清单，受到商业发展厅行政处罚，处以罚金4,000泰铢。

（2）整改情况

2019年10月4日，泰国热威向泰国海关署支付了105,522.24泰铢关税及95,148泰铢罚金和附加费。

2019年10月6日，泰国热威向泰国商业发展厅支付了4,000泰铢罚金。

此后，泰国热威未再发生类似行政处罚。

（3）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一）……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

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就泰国热威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前述事项处罚金额较小，且泰国热威已及时缴纳罚金等费用，故前述补缴税款、罚金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国热威后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2 年度，泰国热威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 3.31%、4.79%，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泰国热威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处罚执行完毕已超过 36 个月。

2、江山热威上述资质的办理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江山热威原持有的编号为“衢 AQBJS III 20190001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期。

2022 年 8 月，江山热威提交了复评资料。

2022 年 12 月 26 日，江山热威取得了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衢 AQBQG III 20220002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据此，江山热威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述无证建筑的后续权属安排及进展，泰国热威所购土地是否已经依法交割、是否已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完整产权

1、上述无证建筑的后续权属安排及进展

热威汽零的无证房产面积为 5,26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2018 年 11 月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的具体内容，购买前双方业务及经营对比情况，就河合电器债权债务的划分约定及后续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之“4、发行人未来有无因河合电器受到处罚或被追责的风险”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证房产所在土地系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募集资金到位后，该等无证房产将依法拆除重建并办理产权登记，该等无证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泰国热威所购土地是否已经依法交割、是否已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完整产权

根据泰国热威的《土地出售合同》、付款支票、土地产权契约并经六和律师审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所购土地相关事项，2020年10月5日，泰国热威与品通工业园公共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出售合同》，泰国热威以92,459,850泰铢的价格购买其位于 Khaokhansong Sub-District, S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的土地；2020年10月6日、2020年11月23日，泰国热威分两次向品通工业园公共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对价；2020年11月24日，泰国热威与品通工业园公共有限公司在土地局办理了土地转让手续，同日，泰国热威取得编号为 No. 213133 的土地产权契约。

据此，泰国热威已按照《土地出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所购土地已按照《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在土地局办理土地转让手续。

因此，泰国热威所购土地已依法交割并取得了完整产权。

（五）发行人就与未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具体整改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该等派遣单位分别为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公司与该等派遣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0.35	28.22
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4.60
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	-	-	88.30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江西龙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仅在2020年、2021年存在少量合作；发行人与合肥工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湖南嘉诚劳务有限公司仅在2020年存在少量合作。

发行人发现上述情况后，逐步减少该等无资质派遣公司人员的使用，并使用其他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该事项已完成整改，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1）关于高污染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关于高耗能行业范围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上述规定关于高耗能行业分类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代码如下：

行业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外包工作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其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是否为生产型企业
1	热威电热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2	江山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3	安吉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4	热威汽零	车用电加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制造业	C36	是
5	热威医疗	医用相关电热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是
6	热威洁净	消毒杀菌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7	泰国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8	厦门臻莱	电热元件相关材料贸易	批发业	F5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的生产工序主要是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内容相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

经对比前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列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范围及产品，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2、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上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发行人					
生活污水	废水	生活污水	23,732t/a	经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6,500吨/年
		COD	6.89t/a		
		SS	3.342t/a		
		NH3-N	0.903t/a		
焊接、固熔处理	废气	清洗废气（三氯乙	0.045t/a	氨气经吸收塔处理后排	30,000立

及清洗工序		烯)		放; 洗净机的三氯乙烯槽加装冷凝器和密封盖, 洗净机上方安装集气排风罩, 高空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放	方米/小时
		氨气	0.7t/a		
职工生活垃圾、电加热器(管)产品生产加工	固废	金属废料	15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 三氯乙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皂化液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处理	固废存放库: 81 平方米; 危废存放库: 21 平方米
		三氯乙烯	4.5t/a		
		废皂化液	1.0t/a		
		生活垃圾	101.8t/a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63-88dB	选用低噪设备, 优化布局,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建筑墙体隔音	/
安吉热威					
生活污水、冷却水	废水	污水	95,360.70t/a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集中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后回用于生产	100,000 吨/年
		COD	4.768t/a		
		SS	0.9315t/a		
		NH ₃ -N	0.477t/a		
		总磷	0.0466t/a		
含尘废气、管道跑冒滴漏、分子筛脱附氨气	废气	颗粒物	2.48t/a	含尘废气高效脉冲滤芯装置处理; 管道跑冒滴漏氨气无组织排放; 分子筛脱附氨气通过细软管于屋顶排空	221,830 立方米/小时
		氨气	0.848 t/a		
生产固废、职工生活	固废	金属边角料	249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工业粉尘、焊渣、废包装袋、搪瓷废渣等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废包装桶、电抛光废渣、污泥等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废存放库: 352 平方米; 危废存放库: 70 平方米
		金属粉尘	7.652t/a		
		工业粉尘	19.962t/a		
		焊渣	0.26t/a		
		废包装袋	19t/a		
		搪瓷废渣	2t/a		
		废清洗剂	45t/a		
		废电池	少量		
		含油抹布	0.33t/a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10t/a		
		废皂化液	8t/a		
		废包装桶	2.54t/a		
		电抛光废渣	2t/a		
		污泥	20t/a		
生活垃圾	1,035t/a				
机械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62-82dB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设备维保,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
江山热威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氨气吸收池废水、喷淋废水	废水	废水	2,502t/a	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氨气吸收池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利用	50,000 吨/年
		COD	0.206t/a		
		BOD ₅	0.062t/a		
		SS	0.144t/a		
		NH ₃ -N	0.031t/a		
熔铝炉废气、氨储罐呼吸废气	废气	焊接烟尘	0.016t/a	熔铝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后高空排放；氨储罐呼吸废气回收至氨气吸收池；做好车间通风	除尘： 72,960 立方米/小时； 废气： 30,000 立方米/小时
		氨气	极少量排放		
焊接、职工生活	固废	焊渣	0.1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存放库：54 平方米；危废存放库：38 平方米
		生活垃圾	32t/a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50-80dB	合理布局设备，并采取密封、减震、隔音措施	/
热威汽零					
生活污水	废水	废水	31,050t/a	经化粪池+厌氧池+生化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31,400 吨/年
		COD	1.553t/a		
		NH ₃ -N	0.155t/a		
焊接、抛光、喷砂、割管、印刷、烘干、烧结	废气	颗粒物	0.483t/a	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SO ₂ 、NO _x 、VOC _s 经热力焚烧装置处理和/或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 12,000 立方米/小时； 废气： 15,000 立方米/小时
		SO ₂	0.180t/a		
		NO _x	1.683t/a		
		VOC _s	0.372t/a		
职工生活、生产固废	固废	废包装物、废次品	60t/a	未向环境直接排放。其中，废包装物、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粉尘、除尘器废布袋等由物资部门回收；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存放库：40 平方米； 危废存放库：30 平方米
		金属废料、金属屑	300t/a		
		除尘器粉尘	10t/a		
		清洗废液	8.4t/a		
		废乳化液	0.3t/a		
		废润滑油	1.9t/a		
		废油桶	0.7t/a		
		生活垃圾	345t/a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70-90dB	选用低噪声设备，达标排放	/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用途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发行人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2 台	2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4 台	8,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1 套	36,5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固定废弃物存放	1 间	81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21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安吉热威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7 台	118,93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52 台	102,9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9 座	100,0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352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7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江山热威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2 台	39,96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旋风分离式除尘机	生产线除尘	2 台	配合固定式除尘器使用，改善除尘效果	正常运行
	湿式除尘砂带机	生产线除尘	5 台	3,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15 台	3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熔铝、浇铸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1 套	30,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2 座	50,0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54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38 平方米	正常运行
热威汽零	固定式除尘器	生产线除尘	1 台	1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处理	3 台	15,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1 套	131,4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4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30 平方米	正常运行
泰国热威	移动式除尘器	生产除尘	3 台	6,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工业集尘器	生产除尘	1 台	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4 座	50,000 吨/年	正常运行
	固废存放库	一般废弃物存放	1 间	186 平方米	正常运行
	危废存放库	危险废弃物存放	1 间	13 平方米	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完整的污染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情况保证环保投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337.26	239.45	91.58
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包括固废 ^注 、污水、废气处理费用、环保服务费等）	74.89	92.14	42.83
合计	412.15	331.59	134.41

注：含危险废物处理费及一般固废处理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金额与产能建设相匹配，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过程

（1）查阅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公司名单及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及劳务外包协议样本、结算单据、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确认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认定是否准确，劳务派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退休返聘员工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退休返聘人员情况；

（3）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劳动用工信息的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退休返聘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验发行人与劳动纠纷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案件的案卷资料及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发行人劳动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5）查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保障制度文本，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查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当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

（7）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热威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确认泰国热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取得江山热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

(9)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动产查询记录/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热威汽零和河合电器的《资产转让协议》、泰国热威的《土地出售合同》、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土地权属情况；

(10) 查询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行业分类，比对公司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11) 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事项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取得并查阅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审批/备案手续相关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了解发行人环保管理情况；

(12)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取得环保设施台帐、购置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13)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认定准确。

(2) 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及 1 起尚未了解的劳动争议诉讼案件，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劳动纠纷均已了结，上述劳动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 泰国热威受到海关署及商业发展厅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江山热威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续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募投项目厂房建设涉及上述无证房产，募集资金到位后，该等无证房产将依法拆除重建并办理产权登记，该等无证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泰国热威所购土地已依法交割并取得了完整产权。

(5) 就与未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情形，发行人逐步减少该等无资质派遣公司人员的使用，并使用其他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终止与上述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该已完成整改，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外包工作内容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份，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2019 年 11 月，宋军国不再担任发行人经理，由吕越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3）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2）宋军国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不再担任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划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需要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

1、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	厦门布鲁克持有 80%的股份
2	宁波热威	厦门布鲁克持有 15.9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河合企管	厦门布鲁克持有 80%的股权
4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布鲁克持有 88%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37792778U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0 号 1 幢、2 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江山热威	全资子公司
2	安吉热威	全资子公司
3	热威汽零	全资子公司
4	热威医疗	全资子公司
5	厦门臻莱	全资子公司
6	泰国热威	持有 99.8% 的股权
7	热威洁净	持有 60.04% 的股权

（2）宁波热威

根据宁波热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K1D06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楼冠良）
出资总额	7,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热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	持有 10% 股份
2	河合企管	持有 10% 股权

（3）河合企管

根据河合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PJTH7L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2 幢 301-4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合企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恒诺投资	持有 20%的股权
2	河合电器	持有 20%的股权

(4)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NRJ1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2 幢 3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网上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真容易品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1	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杭州珍享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真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
4	杭州五番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鑫洪宽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1%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宋军国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不再担任公司经理的原因，是否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宋军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河合电器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热威有限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热威有限技术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热威有限建业路工厂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热威电热建业路工厂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热威汽零工厂负责人。

热威有限的注册地址在建业路工厂地址，宋军国时任热威有限建业路工厂负责人（工厂经理）。2016 年 5 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在提交工商登记资料时误将宋军国登记为公司经理，但其实际职务为建业路工厂负责人（工厂经理）一职，公司经理实际职能由吕越斌（当时为董事）负责。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实际情况任命了吕越斌担任公司经理。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经理及建业路工厂负责人的实际人选并未发生变化，不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

根据宋国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宋国军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划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需要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划分情况及设立原因如下：

主体	业务划分情况	设立原因
发行人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江山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山地区电热元件产业配套齐全，人力资源充足
安吉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随着江山热威的饱和，需要开拓新的生产基地。安吉地区电热元件产业配套齐全，人力资源充足，故新设安吉热威
热威汽零	车用电加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业化从事汽车零部件领域与加热技术相关的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热威医疗	医用相关电热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业化从事医疗器械领域与加热技术相关的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厦门臻莱	电热元件相关材料贸易	保障供应链稳定
泰国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完善公司产能布局，规避欧美贸易保护政策、地区关税等因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热威洁净	消毒杀菌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业化从事消毒杀菌相关的产品，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上述业务划分考虑了客户需求、生产经营场地、产品种类、采购需求、人力成本、国际政策等因素，与发行人经营需要匹配。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 （1）取得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表；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相关主体的检索报告；
- （3）取得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
- （4）取得相关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
- （5）取得宋军国的尽职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6）就宋军国的违法违规情况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 （7）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

(1) 六和律师已对厦门布鲁克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各企业间的股权关系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

(2) 宋军国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正常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经理一职，该等调动不构成管理层重大变动情形。宋军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划分明确，与发行人经营需要相匹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其亲属间接持股比例发生过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63%	82.23%
		布鲁克企管	8.6%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8%	9.58%
		布鲁克企管	1.4%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0%	1.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0%	1%
		宁波热威	1%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4%	0.04%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5%	0.05%

报告期至今，因发行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出资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2020年9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

2020年9月7日，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的决定》，同意吕越斌、钱锋入伙。2020年9月17日，布鲁克企管完成本次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动前		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伟	普通合伙人	3,096	86	-2,376	720	20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	-	1,440	1,440	40
3	楼冠良	有限合伙人	504	14	216	720	20
4	钱锋	有限合伙人	-	-	720	720	20
合计			3,600	100	-	3,600	100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63%	75.63%
		布鲁克企管	2%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8%	10.18%
		布鲁克企管	2%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4%	5.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2%	3%
		宁波热威	1%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4%	0.04%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5%	0.05%

(2) 2020年9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2020年4月15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厦门布鲁克将其持有的235万元财产份额以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锋，将25.6385万元财产份额以26.31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海江。2020年9月30日，宁波热威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动前		出资变动 情况 (万元)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852.4249	18.1367	-260.6385	591.7864	12.5912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	705	15
3	钱锋	有限合伙人	470	10	235	70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	299.0892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	299.0892	6.3636
6	陈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3.6364
7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3.6364
8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3.6364
9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	128.1831	2.7273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3	沈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4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5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6	张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	64.0892	1.3636
17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18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19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0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2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3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4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5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6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7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8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29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0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1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2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3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4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5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9091
36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	21.3615	0.4545

37	楼溢华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	21.3615	0.4545
38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39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0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1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25.6385	42.7277	0.9091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	17.0892	0.3636
45	佟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	10.6831	0.2273
合计			4,700	100	-	4,700	100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13%	75.13%
		布鲁克企管	2%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3%	10.13%
		布鲁克企管	2%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4%	5.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2%	3.5%
		宁波热威	1.5%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5%	0.05%

(3) 2022年3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2022年3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热威增加认缴财产份额，增加后的认缴财产份额为7,100万元。2022年4月25日，宁波热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本次变动前		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布鲁克	普通合伙人	591.7864	12.5912	540.0082	1,131.7946	15.9407
2	吕越斌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60	1,065	15

3	钱 锋	有限合伙人	705	15	360	1,065	15
4	楼冠豪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152.7264	451.8156	6.3636
5	屠黎明	有限合伙人	299.0892	6.3636	152.7264	451.8156	6.3636
6	顾永征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7.2736	258.1844	3.6364
7	蒋玉虎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87.2736	258.1844	3.6364
8	李志强	有限合伙人	128.1831	2.7273	65.4552	193.6383	2.7273
9	陈 革	有限合伙人	170.9108	3.6364	-	170.9108	2.4072
10	谢建明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1	宋军国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2	来杏芬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3	张 亮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4	沈 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5	刘圣庭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6	华美盛	有限合伙人	64.0892	1.3636	32.7264	96.8156	1.3636
17	张海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18	谷增锋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19	杨元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0	雷正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1	汪建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2	杨其宝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3	胡晚生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4	李点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13.0910	55.8187	0.7862
25	章成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6	吴国文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7	席建军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8	盛和昌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29	胡光驰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30	徐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21.8184	64.5461	0.9091
31	刘喜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2	赵新香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3	徐功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4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5	金莉莉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6	柯伟民	有限合伙人	42.7277	0.9091	-	42.7277	0.6018
37	杨成荣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10.9080	32.2695	0.4545
38	楼溢华 ^注	有限合伙人	21.3615	0.4545	-	21.3615	0.3009
39	化小雷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0	袁冬红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1	朱高飞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2	王廷勇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3	朱剑敏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4	匡亚东	有限合伙人	17.0892	0.3636	8.7264	25.8156	0.3636
45	佟 亮	有限合伙人	10.6831	0.2273	5.4552	16.1383	0.2273
合 计			4,700	100	2,400	7,100	100

注：楼溢华系实际控制人楼冠良的侄女，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楼溢华所持财产份额系在宁波热威2018年5月8日设立时通过楼冠良的关系取得，系楼冠良基于家族内部的财产份额给予侄女一点份额，并非为获取楼冠良或者楼溢华为公司提供服务。楼溢华设立

时取得 0.4545% 的财产份额，其出资资金来源明确，不存在代持情况和其他纠纷，从设立取得后不存在新增财产份额的情况，也即不存在被授予激励份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受其他合伙人增资影响，楼溢华持有宁波热威的财产份额被稀释至 0.30%（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分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张伟	曾为公司董事	厦门布鲁克	73.43%	75.43%
		布鲁克企管	2%	
楼冠良	董事长	厦门布鲁克	8.16%	10.16%
		布鲁克企管	2%	
吕越斌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4%	5.5%
		宁波热威	1.5%	
钱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布鲁克企管	2%	3.5%
		宁波热威	1.5%	
张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张海江	监事	宁波热威	0.09%	0.09%
金莉莉	监事	宁波热威	0.06%	0.06%
杨成荣	监事	宁波热威	0.05%	0.05%
沈园	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热威	0.14%	0.14%
谷增锋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9%	0.09%
朱高飞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匡亚东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热威	0.04%	0.04%
楼冠豪	热威电热总裁顾问、亲属	宁波热威	0.64%	0.64%
楼溢华	亲属	宁波热威	0.03%	0.03%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股权变动。

2、股权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股比例发生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系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越斌和钱锋进行股权激励，以进一步稳定高管团队；

(2) 2020 年 9 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系厦门布鲁克将其持有的宁波热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钱锋、张海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3) 2022 年 3 月，宁波热威增加认缴财产份额，出资结构发生变动，系部分人员因考核未通过等原因不能同比例增资，没有同比例增资的合伙人的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厦门布鲁克享有增资的权利，厦门布鲁克取得超额增资权。

3、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0年9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

2020年9月，经布鲁克企管全体合伙人同意，布鲁克企管新增两名合伙人吕越斌、钱锋，上述合伙人以每1元财产份额1元的价格认缴2,760万元布鲁克企管的财产份额，上述价格系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与公司股份公允单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

激励对象	是否可立即行权	转入人员类型	授予日	转让平台中份额	折合公司股份 ^{注1}	转让单价 ^{注2}	公司股份公允单价 ^{注3}	每股获利 ^{注4}	股份支付金额 ^{注5} =每股获利×折合公司股份数
吕越斌	是	管理人员 ^{注6}	2020.9.1	40%	14,400,000	1	5.3889	4.3889	63,200,000
钱锋	是	管理人员 ^{注6}		20%	7,200,000	1	5.3889	4.3889	31,600,000
合 计									94,800,000

注1：折合公司股份数=公司股份数（36,000万股）×转让平台中份额×宁波热威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10%）

注2：转让单价=转让价格÷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3：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参考估值依据为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82号），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4,000.00万元。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公司2020年9月评估价值÷公司股份数（36,000万股）

注4：每股获利=公司股份公允单价-转让单价

注5：股份支付金额实际计算时采用连续计算，故与表格中保留小数位后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注6：吕越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钱锋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故均界定为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特别的，2020年9月布鲁克企管出资结构变动，楼冠良新增取得财产份额不构成股份支付，吕越斌和钱锋新增取得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张伟和楼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楼冠良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职务，根据张伟和楼冠良之间的约定，张伟和楼冠良之间的份额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份重新划分，并非为了获取楼冠良为公司提供服务，故不属于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

吕越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钱锋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均负责公司主要的日常经营，故张伟转让股份给吕越斌和钱锋是为了通过股权激励获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构成股份支付。

(2) 2020年9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单位：股、元

激励对象	是否可立即行权	转入人员类型	授予日	转让平台中份额	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1}	转让单价 ^{注2}	公司股份公允单价 ^{注3}	每股获利 ^{注4}	股份支付金额 =每股获利×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5}
钱锋	是	管理人员 ^{注6}	2020.9.1	5%	1,800,000	1.9722	5.3889	3.4167	6,150,000
张海江	是	管理人员 ^{注6}	2020.4.15	0.5455%	196,380	2.0065	5.3889	3.3824	664,226.63
合 计									6,814,226.63

注 1：折合公司股份数=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转让平台中份额×宁波热威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10%）

注 2：转让单价=（转让价格+宁波热威对公司的出资义务（2,400.00 万）×转让平台中份额）÷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 3：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参考估值依据为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82 号），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4,000.00 万元。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公司 2020 年 9 月评估价值÷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

注 4：每股获利=公司股份公允单价-转让单价

注 5：股份支付金额实际计算时采用连续计算，故与表格中保留小数位后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注 6：钱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海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故均界定为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3) 2022年3月，宁波热威出资结构变动

2022年3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宁波热威增加认缴财产份额，增加后的认缴财产份额为 7,1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认缴财产份额。本次增资除 9 位有限合伙人陈苹、李点稳、刘喜明、赵新香、徐功玉、周永华、金莉莉、柯伟民和楼溢华不进行增资外，其余有限合伙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差额部分由厦门布鲁克缴足。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由于上述 9 位有限合伙人未进行同比例增资部分由厦门布鲁克缴足，从而间接产生了公司对厦门布鲁克股东张伟和楼冠良的股权激励，对此，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单位：股、元

合伙人	变动情况	是否可立即行权	人员类型	授予日	新增平台份额	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1}	单位取得成本 ^{注2}	公司股份公允单价 ^{注3}	每股获利 ^{注4}	股份支付金额 ^{注5} =每股获利×折合公司股份数
厦门布鲁克（张伟、楼冠良）	超额增资	是	管理人员 ^{注6}	2022.3.25	3.3495%	1,205,844	1.9722	6.8056	4.8334	5,828,250.08

注 1：折合公司股份数=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新增平台份额×宁波热威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10%）

注 2：单位取得成本=超额取得成本（超过同比增资）÷折合公司股份数

注 3：计算本次股份支付的参考估值依据为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19 号），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5,000.00 万元。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公司 2022 年 3 月评估价值÷公司股份数（36,000 万股）

注 4：每股获利=公司股份公允单价-单位取得成本

注 5：股份支付金额实际计算时采用连续计算，故与表格中保留小数位后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注 6：张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楼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均界定为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4、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六和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款项均已完成实缴或交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付款凭证，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历史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主体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核查其资金来源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

中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争议及权利限制情形。同时，经六和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股权最终持有主体均系境内自然人。

根据前述，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1、核查程序

- （1）审阅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报告期内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相关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或款项交割凭证；
- （3）审阅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审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 （5）就发行人股东以及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是否涉及纠纷及股东权利限制情形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 （6）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付款凭证；
- （7）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8）对部分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 （9）核查相关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2、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股比例曾因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结构发生变化而发生变动。

（2）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系由转让各方或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股权变动的价格与公司股份公允单价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就该等差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 in black ink.

张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ü Rong in black ink.

吕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i in black ink.

李昊

2023年5月23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六和法意（2023）第 0827 号

致：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23）第 0189-2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浙六和法意（2023）第 0277-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和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74 号《关于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浙六和法意（2023）第 0414-1 号《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六和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有关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作為發行人申請本次發行上市必備的法律文件，隨同其他申報材料一併上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對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六和律師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如下：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河合电器的股东；2018 年 11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为吕汉泉）所拥有的电热元件业务，合并对价 29,977.85 万元，确认商誉 7,975.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河合电器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先由发行人租赁使用）。（2）2019 年-2022 年，河合电器资产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459.30 万元、78,868.49 万元、96,190.54 万元和 86,519.88 万元，税前利润 4,562.24 万元、5,351.45 万元、5,100.52 万元和 3,990.34 万元。（3）楼冠良曾担任河合电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吕越斌曾担任河合电器技术员、品质部经理、生产厂长、技术部经理；张亮曾担任河合电器营业部经理。

请发行人：（1）结合楼冠良等人任职、合并前后河合电器经营情况、合并对价、商誉减值等事项，说明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相关收购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楼冠良等人任职、合并前后河合电器经营情况、合并对价、商誉减值等事项，说明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河合电器成立的背景及楼冠良等人曾在河合电器任职的情况

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原从事电热元件的代理业务，其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于日本。但随着相关产业的转移，其代理产品的厂家逐步终止了相关业务，于是吕汉泉于广东佛山设厂，利用从事代理业务掌握的客户资源继续开展经营，但吕汉泉无相关制造业经验，经营状况不佳。

在此情况下，吕汉泉寻找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以改善经营状况，经人介绍结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张伟曾在杭州电热电器厂负责技术工作，具有相关经验，吕汉泉有意聘用张伟。但张伟长期生活在杭州，无意在外地工作，经协商，吕汉泉于 1989 年在杭州设立河合电器，并聘用张伟担任总经理。之后，因河合电器经营所需，经张伟介绍，河合电器陆续聘用了楼冠良、吕越斌等人，河合电器的经营团队逐步形成。

2、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主要系吕汉泉布局了集成电路等其他业务，产业重心逐步远离并最终放弃电热元件业务。

(1) 热威有限成立及业务开展情况

为奖励张伟等经营团队对河合电器的贡献，吕汉泉同意张伟等人设立热威有限，并于 2002 年 9 月通过受让吕汉泉控制的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合电器的股权成为河合电器的股东。

除设立河合电器从事电热元件业务外，吕汉泉还布局了其他产业，如于 2005 年成立了从事集成电路业务的晶华微（晶华微于 2022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30）等。随着河合电器经营情况的稳定以及布局其他产业的发展，吕汉泉的经营重心逐渐向晶华微转移。

河合电器成立之后的电热元件业务主要为热水器、洗衣机、烤箱等成熟家电电热元件，而随着干衣机、咖啡机、洗碗机等新兴家电的发展，张伟、楼冠良、吕越斌有意继续拓展上述新兴家电的电热元件业务。但吕汉泉因经营重心转移，且上述新兴家电电热元器件因体积小、设计复杂需要加大研发投入等原因，无意继续拓展。经协商一致，吕汉泉同意热威有限从事除河合电器现有业务以外的其他家电电热元件业务。

(2) 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情况

吕汉泉对晶华微投入了较多的精力，因年龄（2017 年已 68 岁）等原因已无法兼顾河合电器的业务发展，2017 年，吕汉泉有意出售河合电器，而张伟等人经营热威有限多年，始终看好电热元件的业务，有意收购河合电器。但河合电器除拥有电热元件业务外，还持有价值较高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根据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凯整评报字（2017）第 33 号《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司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河合电器持有杭州银行的股票价值为 166,530 万元），基于收购成本及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与电热元件业务无关等考虑，杭州银行股票资产不在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范围内。故河合电器先以派生分立形式剥离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资产，再由热威有限收购分立后河合电器 80% 的股权，使河合电器成为热威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但由于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法办理因派生分立而导致的股东变更登记，故上述股票无法进行过户。其后，发行人直接收购河合电器股权的计划终止，改为购买河合电器拥有的电热元件相关资产与业务，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除厂房）、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存货（除发出商品）等。

综上，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合并前后河合电器经营情况

合并前，根据河合电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 1-9 月利润表，热威有限购买河合电器资产业务前，河合电器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72,257.33
负债合计	55,408.31
所有者权益	16,849.02
营业收入	69,446.1
利润总额	6,189.61
净利润	5,315.08

合并完成后，根据河合电器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45,186.82	43,077.57	44,029.59	43,653.86
负债合计	13,812.1	12,783.83	14,517.86	6,191.17
所有者权益	31,374.73	30,293.74	29,511.72	37,462.69
营业收入	10,504.44	1,953.09	2,186.55	1.24
利润总额	1,961.04	-868.07	-888.67	9,474.5
净利润	1,576.95	-976.23	-888.67	7,452.16

合并完成后，河合电器不再经营电热元件相关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河合电器的收入主要为向热威电热出租滨康路厂房及土地产生的收入，2022 年河合电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高，主要为向热威汽零出售滨康路厂房及土地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4、合并对价、商誉减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 11 月 12 日，坤元评估出具《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及业务收购涉及的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业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62 号），经评估河合电器拟出售资产及业务的评估值为 3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河合电器签署《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并约定，公司以坤元评估公司评估的收益法评估值 3 亿元的价格收购河合电器所有的滨康工厂资产组。上述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组实际交割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交割日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间根据资产的实际变化调整交易价格，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9,977.85 万元。

发行人对交易价格 29,977.85 万元与资产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22,002.28 万元之间的差额 7,975.57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聘请坤元评估对报告期各期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河合电器资产组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38,700 万元、41,100 万元和 38,800 万元，均超过收购时评估值 30,000 万元，且经商誉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述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收购时评估值系因收购后整合及协同效应的体现。

综上所述，吕汉泉因业务重心转移，有意出售河合电器的电热元件业务，而张伟等人经营热威有限多年，始终看好电热元件领域的长期发展，有意收购河合电器相关资产与业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系经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评估确定，后续发行人减值测试证明上述评估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及河合电器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相关收购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热威有限已按照约定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合计 29,977.85 万元。上述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主要为公司经营积累及销售回款，来源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六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坤元评报[2018]662号《资产评估报告》；
- （2）查阅《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 （3）查阅交割损益调整依据；
- （4）获取热威有限支付收购款的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及河合电器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河合电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
- （7）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取得并查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商誉减值迹象评价表、评估报告、资产组报表、收购评估报告等，检查并分析商誉减值迹象评价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的合理性并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对比，检查并分析商誉减值测试所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并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相关参数、实际经营数据对比，复核评估结果和减值测试过程的正确性；
- （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9) 访谈河合电器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发行人董事长。

2、核查结论

(1) 河合电器出售电热元件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资金筹措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外包给劳务公司，包括总装、焊接等内容，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劳务外包金额为 4,635 万元、4,930 万元、8,073.18 万元、2,705.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劳务公司经营范围、合同约定、生产设备及条件、与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差异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公司经营范围、合同约定、生产设备及条件、与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差异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1、关于劳务公司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计外包采购金额的前十大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载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浙江锦阳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服装、塑料制品、纺织品、建材、日用化妆品外包装生产线外包；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货物装卸、包装、软件开发、电力通讯及电信工程的劳务外包；物业、餐饮、宾馆、商场超市的管理服务外包，运输、家政业务外包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南通优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装卸搬运；家政

		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鸿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上海蕴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才咨询,人才中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服装、纸制品、金属制品、光电元器件及配件的组装、包装、检测服务(除认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子元器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一般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台圣源复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推广,劳务派遣,五金、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加工,电子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动三轮车)、汽车配件、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销售,企业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浙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嘉兴申虹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安庆市鸿璨人力资源服务有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

	限公司	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浙江海跃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办公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熟通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境内劳务派遣,劳动人事事务代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于劳务外包的合同约定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

对比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民法典》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供应商仅提供劳动力，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用工单位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相关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被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人员管理	工作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费用结算	按照事先确定的劳务单价并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按照派遣的时间和费用标准，根据约定派遣的人数结算费用
经营资质	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应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合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模式、人员管理、费用结算、经营资质、用工风险承担等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合作模式	甲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乙方（劳务外包供应商）并提供设备、场所、技术标准等；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外包工序的业务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人员管理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处理流程、业务管理规定、生产质量指标、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指标等制定详实的外包操作手册或规章制度约束外包人员，并可以提出改进建议。 2、甲方告知乙方外包工序的要求，包括标准、流程、规范、指标实施等，乙方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对于不符合甲方相关工序要求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修改，因为乙方未进行调整、改正便安排其人员进行操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3、乙方应当搭建外包项目组织架构，保障甲方的外包项目工作的稳定推进，乙方指定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联系人、工厂管理工作人员）作为其完成外包业务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人员信息，并由其与甲方相关人员对接外包业务。 4、甲方外包业务所依据的政策、技术指标、业务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如果发生调整和更新的，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在获得甲方提供的新政策、新业务标准和行业规定后，及时组织工序外包项目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技术、业务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
费用结算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工序外包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与其外包员工自行结算，与甲方无涉。实际操作中，如外包范围、工作量、难度等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费用。
经营资质	乙方保证具有工序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资质，如实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备案。
用工风险承担	因乙方员工产生的任何纠纷，乙方外包项目现场运营团队应当及时介入，保证乙方自行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对比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区别，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和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劳务外包。

3、劳务外包生产设备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劳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并利用发行人生产设备、条件开展生产，按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任务，并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对劳务人员的指挥管理，也不存在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情形。

4、与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差异

经六和律师检索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与发行人人工成本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10.02	9.44	8.43
东方电热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6.17	5.39	4.82
三花智控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	14.00	12.49	9.72

5、同行业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

经六和律师检索相关制造业企业公开信息，以下拟上市/上市制造业企业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及该企业劳务外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4,745.28	8,073.18	4,930.07
	营业成本（万元）	119,643.77	130,185.37	102,097.72
	占营业成本比例（%）	3.97	6.20	4.83
智信精密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3,627.14	3,193.90	3,142.94
	营业成本（万元）	29,796.46	25,116.48	19,642.6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17	12.72	16.00
信音电子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536.76	5,048.66	5,472.79
	营业成本（万元）	63,278.35	67,792.48	59,480.89
	占营业成本比例（%）	4.01	7.45	9.20
金润股份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479.87	582.67	332.02
	营业成本（万元）	8,485.68	7,039.96	5,650.25
	占营业成本比例（%）	5.66	8.28	5.88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六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名单、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样本、结算单据、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确认劳务外包认定是否准确；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年平均薪酬的情况；

（4）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关于劳务外包采购信息的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费用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查看劳务外包实施的场地和条件。

2、核查结论

制造业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较为常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较高金额的劳务外包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况。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9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6 起劳动纠纷，目前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及 1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刘月霞、潘元松案），其他劳动纠纷均已了结。（2）2020 年 8 月 28 日，安吉热威加粉车间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3）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员工许化利与安吉热威签署了相关协议，安吉热威承诺将协助许化利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帮助其获得工伤保险基金应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媒体报道的关于许化利尘肺事项已了结。（4）泰国热威受到泰国海关署行政处罚。（5）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930 万元、8,073.18 万元、4,745.28 万元。（6）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4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1,000.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人数众多、生产人员占比七成以上、劳动纠纷频发、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2）结合劳务外包的合同约定、多起劳动纠纷、媒体报道前员工尘肺事项等，说明相关生产环节是否涉及高污染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3）结合内控相关主要决策流程、决策程序等，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员工人数众多、生产人员占比七成以上、劳动纠纷频发、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

1、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1）关于劳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纠纷主要涉及潘元松、徐红梅、杨伦君、董金杯、汪辉泉、李乐君、李萍、曹珂、刘月霞、姚晓江等十人。所涉案由主要系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①潘元松、徐红梅、汪辉泉、杨伦君、李乐君、李萍、曹珂等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相关的 8 起仲裁/诉讼

2022年6月，因公司产线调整，上述人员工作地点由滨康路变更至建业路（相距约3千米），工作岗位未发生变化，但上述人员经通知后未按时到岗。此后，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与上述人员解除了劳动关系。之后，该等人员便反复向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和/或诉讼，但滨江区劳动仲裁委、滨江区人民法院先后依法驳回了相关人员的仲裁请求、诉讼请求。

②潘元松、徐红梅、杨伦君、董金杯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相关的5起仲裁/诉讼

潘元松、徐红梅、杨伦君、董金杯要求社会保险补缴期间系河合电器的员工，滨江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述人员的诉讼请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发行人已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潘元松2022年6月已从发行人处离职，2022年11月，浙江省2022年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作出调整，故导致其2022年1-6月的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发行人已依法为其补缴2022年未按照缴纳基数足额缴纳社保的差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已了结。

③姚晓江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岗位绩效奖金和加班费相关的1起劳动仲裁

姚晓江因未理解公司工作安排与主管产生分歧，并于2023年3月16日提起劳动仲裁。2023年3月28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并在安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下，安吉热威与姚晓江达成和解协议，安吉热威补发其2023年2月的岗位绩效奖金3,776元，姚晓江放弃加班费的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了结。

④刘月霞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补缴社会保险相关的1起劳动仲裁

刘月霞于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系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于2018年10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2年10月，刘月霞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终止劳动合同。该案件尚未了结。

（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起行政处罚。2020年12月16日，安吉热威加粉车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对安吉热威作出行政处罚：对安吉热威罚款20万元；对安吉热威副总经理汪建平罚款4.50万元。收到行政处罚通知后，安吉热威及汪建平依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022年1月4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同时，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在我局日后的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节。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安吉热威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招聘与入职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行为规范、薪酬福利、奖惩、培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员工手册》的可执行性，发行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了《考勤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不同员工类型，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为全体新入职员工提供岗前技能、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发行人注重员工劳动保障，在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新聘用员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护装置等。

发行人积极推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其他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条件的劳务用工，发行人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或者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方式为该等员工进行保障，进一步提高对员工劳动权益的保障水平。

（2）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运

行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部门分工合作，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切实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首先保证安全。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实行各级管理负责制，子公司负责人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EHS 安全管理室策划安全生产管理控制要求、总体监控安全生产，人力与组织发展部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工作，其他各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负责，并对各自上级主管、下属员工负责，形成一套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分级管理体系。

发行人注重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于员工安全上岗，发行人全面落实“上岗前先培训，培训合格再上岗”的要求，建立了“三级安全教育”、“复工再教育”、“变换工再教育”等安全培训教育机制，对新招职工、实习人员进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对离岗再上岗、调岗人员等主要进行车间、班组岗位安全工作教育。同时，发行人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新老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生产的技能。

发行人建立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实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检查方式，坚持边查边改的原则。各子公司体系管理部门、EHS 管理室、各区域主管、班组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巡检、评审工作，对安全隐患提早排查、防范，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发行人每年有足够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能落地、执行，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发行人、江山热威、安吉热威已经分别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认证证书。

(3) 建立有效的纠纷解决、问题整改机制

发行人已形成劳动纠纷预防及协商解决机制，若发生争议，将在核查相关事实基础上，积极与员工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发行人积极引导员工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依法解决劳动纠纷，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履行赔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法妥善解决与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核查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及时向主管部门缴纳罚款、接受处罚；并第一时间组织内部相关部门、人员对事件进行内部排查、整改，对出现风险事件的生产环节进行复查，清点、排查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张贴安全风险警示标识、开展应急演练等，以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一起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事件，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 加强员工满意度管理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为增加员工向心力和凝聚力，公司每季度组织对员工的满意度调查；组织员工旅游、为员工业余活动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实行员工租房补贴、学历补贴、购房贴息等人才补贴政策；建立多样化的晋升机制，为员工晋升提供多种渠道和方向；设立困难职工专项帮扶基金，为员工本人及直系亲属提供困难时期的必要帮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发行人能够履行社会责任。

(二) 结合劳务外包的合同约定、多起劳动纠纷、媒体报道前员工尘肺事项等，说明相关生产环节是否涉及高污染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1) 劳务外包环节不涉及高污染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的生产工序主要是总装、焊接、检验检测等内容相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亦不涉及高污染领域。

(2) 劳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多起劳动纠纷主要涉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补缴社会保险及支付薪酬相关内容，不涉及工作岗位环保风险相关内容，情况参见本题“（一）结合员工人数众多、生产人员占比七成以上、劳动纠纷频发、报告期内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说明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措施”之“1、相关事项基本情况”之“（1）关于劳动纠纷”相关内容。

(3) 前员工尘肺事项

许化利系安吉热威前员工。其在职期间，安吉热威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21年10月，许化利离职，2022年8月，其被诊断为职业病，并被认定为工伤。2022年12月，安吉热威与许化利签订协议并协助其落实了工伤保险待遇。

许化利职业病事项系属个例。一方面，发行人相同岗位人员在每年职业病体检中，均未发现患有职业病的情况；另一方面，许化利事件发生后，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对岗位相似全体员工进行体检排查，亦未发现患有职业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热威已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与许化利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和律师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职业病防护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职业病防护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就职业病防护采

取了如下措施：①在项目建设前，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在项目实施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②公司依法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与体检制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编制了相关岗位的操作规程并在车间张贴，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等；③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监测，现场配置充足的除尘装置、配备应急器材，加强车间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停机处理；④加强员工培训与防护：上岗前向员工发放职业病危害告知书、进行卫生培训，对相关员工定期开展岗前、岗中及离岗体检，及时督促员工领用并配套劳动防护用品等。

因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机制并落实。

2、发行人不涉及高污染领域，符合环保要求

(1) 关于高污染行业、产品范围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其所对应的行业分类及行业代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是否为生产型企业
1	热威电热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2	江山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3	安吉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4	热威汽零	车用电加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制造业	C36	是
5	热威医疗	医用相关电热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是
6	热威洁净	消毒杀菌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7	泰国热威	电热元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是

8	厦门臻莱	电热元件相关材料贸易	批发业	F51	否
---	------	------------	-----	-----	---

根据前述，发行人及劳务外包环节均不涉及高污染领域，发行人劳动纠纷不涉及环保风险相关内容，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并落实，符合环保要求。

(三) 结合内控相关主要决策流程、决策程序等，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人力资源内控管理

发行人人力资源内控管理主要涉及员工招聘、业务培训、休假管理、薪酬、人事考核、离职、劳动纠纷处理等环节，具体决策流程、决策程序如下：

关键节点	决策流程、决策程序
招聘	涉及定编人员招聘的，由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年度招聘计划，经母公司审核、各子公司负责人批准后，在计划内进行人员招聘；如系生产人员招聘的，则由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自行根据生产业务部门需求进行招聘。
业务培训	员工分配到用人部门后，由用人部门自行根据业务需要决定业务培训。
休假管理	员工休假，应事先在 OA 系统中提交休假申请，其中婚假、丧假、产假、年休假等经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工伤假由安全管理部审批；休假期满，需至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销假。
薪酬	员工每月薪酬由公司管理部及总部人力资源部门核算核准，提成人员的工资每月 6 日前由其主管人员提交给相应的薪资核算员；每月 15 号前工厂薪资表由管理部提交至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总部薪资表交由运营总监签批。每月 15 日，财务部根据审批/签批后的薪酬，按时发放工资。
人事考核与晋升	部门主管对直接管辖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员工调岗或晋升，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核准，由相应员工上级有审批权限的领导审批。
离职	公司 4 级以下人员离职由人力资源管理部或各子公司负责人审批，4 级及以上人员的离职，由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审批。
劳动纠纷处理	存在潜在纠纷时，员工先向其直接主管反应；如直接主管无法解决，则向人事管理部反应，由人事管理部和员工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如人事管理部无法解决的，则至各子公司负责人决策；涉及诉讼或赔偿的，由子公司公司管理部传递至母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人力与组织发展部经理。

2、安全生产内控管理

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各部门分级管理的模式，具体如下：

关键节点	决策流程、决策程序
安全生产控制监控	EHS 安全管理室主管负责策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总体监控。
安全生产教育	公司实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由人事管理部、体系管理部、EHS 安全管理室根据教育内容及其重要程度，分别组织教育工作。
安全检查管理	公司级日常安全巡检，由体系管理部负责；车间级的安全月检及日常的安全巡检，由 EHS 安全管理室负责；班组级的安全日检，

	由各区域主管负责。
安全事件管理	发现人员现行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向 EHS 管理室报告；必要时上报总经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
特种设备管理	工程设备部负责管理。
职业病防护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宣传和教育工作；人事管理部组织定期检查；一旦发生事件，立即上报工程设备部组织整改。
劳动防护用品	采购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量，实施采购；品质管理部进行入库检验；仓库负责保管和发放。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危险作业人员所在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后开展相应作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内控制度。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六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与劳动纠纷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案件的案卷资料及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发行人劳动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2）查阅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保障制度文本，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劳动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3）查阅安吉热威行政处罚文件、对应的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整改文件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记录等，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安全标准化证书；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制度、专业机构出具职业病防治相关评价报告、与许化利签署的协议等，抽查相关人员岗前、岗中及离岗体检报告等资料，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

（9）查询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行业分类，比对公司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10）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事项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取得并查阅环评报告、环评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审批/备案手续相关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了解发行人环保管理情况；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查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法院、检察院、当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能够履行社会责任；

(2) 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高污染领域，符合环保要求；

(3) 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内控制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吕荣


李昊

2023年6月8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由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Heatwell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信、服务与自主创新的原则，实行以现代科学理念为基础的规范化管理，开发优质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合理投资收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1幢、2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认购情况如下：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所占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80	净资产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	净资产
杭州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	净资产
合计	36,000	100.00%	-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截止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而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计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该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具体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特别指明的除外）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具体为：由监事会主席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作出决议；该情形下，须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董事会会议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标准并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具体职责、任免程序等内容进行规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29页，共 42 页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并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

（2）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人民币1亿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额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四)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以电话方式送出；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发出后应以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实施中, 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482号

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6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